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EK OPTOELECTRONIC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0,000 股。
 - (四) 金額：新臺幣 75,500,00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75,5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4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02,000,000 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計 755,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其餘 90% 計 6,795,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共計 6,795,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55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合計新臺幣 1,092 萬元。
 - (二)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205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至 8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網址及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394,08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6294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0	0.50%
現金增資	580,100	96.05%
盈餘轉增資	11,791	1.95%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40	0.8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850	2.1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40)	(1.46)%
合計	603,94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7719-8899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正道會計師、徐榮煌會計師 電話：(02) 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ey.com>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志明 姓名：邱百毅
職稱：副董事長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 357-9118 電話：(03) 357-9118
電子郵件信箱 IR@brightek.com 電子郵件信箱：IR@brightek.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brightek.com>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

(一)LED 市場之競爭者眾多

LED 產業發展迄今已超過 50 年，故已累積眾多競爭者，且近年來中國大陸政府扶植當地 LED 產業，致 LED 市場競爭情形越發激烈。

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產品開發策略係以高品質之利基型市場為主，不進入市場競爭激烈之通用照明及背光顯示，聚焦於差異化及高進入門檻之高毛利率產品，且本公司將持續取得新產品之認證，以深化終端應用面為國際大廠之往來比重，並提前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為新應用市場興起做好準備。
- 2.本公司將以 LED 專業封裝廠為基礎，並逐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與一般傳統 LED 封裝廠之同業建立市場區隔。

(二)專業優秀人才之取得及養成不易

本公司為提供專業化、客製化及高品質之產品予銷售客戶，並發展 iCLED 及感測應用業務，均需仰賴同時瞭解半導體及光電知識領域之優秀專業人才，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惟優秀人才之取得及培育不易。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中國大陸所實行之大學生實習計畫，以尋覓合適人才，進而建立本公司人才資料庫，另本公司透過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優良工作環境及規劃員工獎酬計劃，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同時亦經由外部培訓機會，以充實員工對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使員工持續成長；此外，本公司推動申請上市，並致力於發展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形象，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財務風險

(一)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中國大陸，交易幣別多採人民幣及美元交易，而子公司深圳弘凱為生產及研發中心，負責採購產製 LED 產品所需之原物料，故進貨交易亦以支付人民幣及美元為主，故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及美金之升貶值將對本公司造成匯兌損益。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均係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同時具有人民幣及美元資產與負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本公司並無明顯之外匯曝險部位；另本公司持續與銀行保持聯繫，並蒐集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換匯，其避險措施尚屬合適，應可適度降低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03,941 千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92 號 7 樓		電話：(03)357-9118		
設立日期：94 年 08 月 24 日			網址： http://www.brightek.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06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吳志明		代理發言人：邱百毅		
負責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建中		職稱：副董事長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7719-8899		網址： 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 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 www.cathay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會計師、徐榮煌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 www.ey.com	
現任簽證會計師：張正道會計師、謝勝安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61% (110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建中	8.41%	獨立董事	蔡揚威	0.00%	
副董事長	吳志明	4.26%	獨立董事	張中星	0.00%	
董事	黃義程	5.07%	獨立董事	李有璋	0.00%	
董事	張茂在	0.87%				
工廠地址：深圳廠：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潭頭西部工業園區 B7 棟				電話：+86-755-6683-4800		
南通廠(興建中)：中國大陸江蘇省南通市開發區星湖大道 1692 號 21(22)幢 15028 室						
主要產品：1.LED 光電及智能化感測元件之整合封裝製造 2.專業汽車光源、戶外亮化及螢幕顯示元件之設計製造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 3.76% 外銷 96.24%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8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 922,384 千元 稅前純益：新臺幣 252,412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新臺幣 3.4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5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8~55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1 月 1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關係企業圖	1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 發起人資料	13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7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 股份種類	1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2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2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 業務內容.....	2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集團合併).....	4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 勞資關係.....	43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4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5
(一) 自有資產.....	45
(二) 使用權資產.....	45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5
肆、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6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9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9
(四) 財務分析.....	60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3
(六)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5
(一) 發行人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5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5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並予揭露.....	6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5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5
(三) 期後事項.....	65
(四) 其他.....	6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65
(一) 財務狀況.....	65
(二) 財務績效.....	66
(三) 現金流量.....	6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8
伍、特別記載事項.....	6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9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69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69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69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9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9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69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69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0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0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70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70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0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70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0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0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	70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70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70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70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0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01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5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8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9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3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5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5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5
陸、重要決議	11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16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116
(二)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16
(三) 盈餘分配表	11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6
三、未來辦理現增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16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 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 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16
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一：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盈餘分派表	
附件十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94 年 08 月 24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92 號 7 樓	+886-3-357-9118
深圳廠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潭頭西部工業園區 B7 棟	+86-755-6683-4800
南通廠 (興建中)	南通市開發區星湖大道 1692 號 21(22)幢 15028 室	—

(三) 公司沿革

年	月	重要記事
90	1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成立，為本公司前身。
91	10	深圳廠 LED 月產能突破 1 千萬顆並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94	08	臺灣弘凱光電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 千元。
	10	取得英國 BSI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95	07	取得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96	03	取得 Samsung Eco-Partner 認證。
	08	取得德國 TUV ISO/TS 16949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97	07	取得 UL QC 80000 有害物質管理體系認證。
98	05	臺灣弘凱光電有限公司改制變更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8	購置臺灣廠辦大樓，建立高功率 LED 封裝製造並導入自動化設備。
	11	現金增資 23,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6,000 千元。
99	05	現金增資 21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36,000 千元。
	06	現金增資 210,9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446,900 千元。
	07	現金增資 136,2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583,100 千元。
100	04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5,04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588,140 千元。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成立。
	06	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101	01	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
103	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5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593,890 千元。
	1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註銷減資 2,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591,390 千元。
104	0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註銷減資 1,350 千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590,040 千元。
	04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註銷減資 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589,540 千元。
	09	盈餘轉增資 11,791 千元，以及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註銷減資 140 千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601,191 千元。

年	月	重要記事
	10	深圳廠由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新橋第二工業區搬遷至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潭頭西部工業區。
105	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605,791 千元。
	08	董事會通過出售臺灣生產設備予子公司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臺灣廠生產設備移轉至深圳廠。
106	0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註銷減資 2,300 千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603,491 千元。
	04	轉投資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7,200 千元。
	10	第一顆傳感器封裝產品正式出貨，應用於 TWS 無線藍牙耳機。
107	03	發表新產品 iCLed 系列 (全彩 LED 自帶 IC 產品)。
108	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605,991 千元。
	03	弘凱光電正式加入 ISELED 聯盟一員，致力於推動汽車內部照明的智慧 RGB LED 技術及相關領域的發展。
	08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註銷減資 1,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604,991 千元。 轉讓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
109	08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註銷減資 1,050 千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603,941 千元。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設立。
110	01	第一顆玻璃顯示屏 iCLed 封裝產品正式出貨。
	03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取得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50 畝土地，投資興建光電集成智慧光源產業基地之南通新廠。
	06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光電集成智慧光源產業基地之南通新廠動土開工。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利息收入		6,793	0.74%	4,525	0.48%
利息支出		891	0.10%	709	0.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著重安全性及流動性，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均未達 1%，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當未來有資金需求時，將自所有可運用之融資方案中擇優使用，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淨兌換損失		454	0.05%	3,803	0.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銷貨均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故同時具有人民幣及美元資產與負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明顯之外匯曝險部位，且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淨兌換損失分別為 454 千元及 3,80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05)%及(0.41)%，均未達 1%，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資金之管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調整產品報價及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化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佈 109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2.72，年增率漲 0.06%，全年平均跌 0.23%，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相關作業皆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後謹慎執行。此外，本公司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作業將依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之需求辦理。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

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江蘇弘凱向金融機構取得借款額度，以因應其新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而於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子公司江蘇弘凱提供背書保證外，未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封裝微型化的市場發展趨勢，結合領先業界的防側漏光及垂直封裝專利技術優勢，持續拓展 iCled 系列相關產品線，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成長動能。預計未來三年，除持續精進改良現有可見光 LED 及不可見光 LED 元件產品外，亦將著重以下項目的研發：

未來三年研發重點項目	計畫目標
高功率鐳射封裝	SMD 器件金屬陶瓷封裝，應用於超遠投影 RGB 鐳射光源、車用大燈鐳射光源。
類比接近傳感器 Analog Proximity Sensor	集成 VCSEL 提供 IR 光源，小尺寸專利封裝結構，提升產品抗干擾性能。
數位接近傳感器 Digital Proximity Sensor	集成 VCSEL 和 VCSEL 驅動器，提供四路可編程驅動電流，補償環境光，提升產品抗干擾性能。
飛時測距(TOF)傳感器 Time of Flight Sensor	快速精準測試 3 米內目標距離，測距誤差控制在 5% 以內。
利用現有 LED 元件發展 模組產品	車頭燈模組、玻璃透明模組、汽車氛圍燈模組、手勢識別模組、TOF 傳感模組。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據市場長期需求所規劃的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108 及 109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投入 30,320 千元及 29,944 千元，約占合併營收之 4.06% 及 3.25%，為確保公司競爭優勢，將視營運狀況及需求隨時調整，持續加重研發經費的投入，以加速新產品推出速度。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已依國內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更動，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以確保正常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掌握市場動態及產業相關訊息，有效供應鏈整合及製程能力改善，適時添購設備提升能、持續產品開發投入及採取保守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確保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一向秉持專業及誠信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等法律規定，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集團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設立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110 年 3 月 29 日取得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50 畝土地，用以投資興建光電集成智慧光源產業基地之南通新廠。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新建廠房完工、第 4 季完成試產並於 112 年 1 月正式量產，以因應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產能擴充。新廠建設簽訂之相關合約均經法務人員審慎評估，工地現場指派建築專業人員駐場監督，所有興建過程均按當地法規確實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建廠衍生之法律糾紛而無法繼續施工之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為 LED 產業鏈中游之專業封裝製造商，主要原物料為 LED 晶粒、感測元件、金屬接合線、導線架、LED 封裝膠及積體電路，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19.43%、13.76%及 11.96%，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均未逾 20%，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針對重要原物料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故應無進貨集中或斷貨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銷售客戶主要為薄膜按鍵開關廠、家電品牌廠、電子感測產品設計開發商、車用 LED 模組廠、景觀亮化工程設計及製造廠之直接客戶及代理通路商。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銷貨客戶比重分別為 9.18%、11.20%及 14.38%，對單一客戶銷售均未逾 20%，隨著積極開發市場、通路布局，客戶來源持續擴大，故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

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弘凱)、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弘凱)。其中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為設立於香港的海外控股公司，無實際經營行為，僅受所在地登記法令規範，無重要風險事項。茲就其餘各重要子公司之風險事項列示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於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均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認列租賃負債，並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且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該子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均未達1%，顯示利率變動對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當未來有資金需求時，將自所有可運用之融資方案中擇優使用，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於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匯兌(損)益占該子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均未達1%，顯示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資金之管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調整產品報價及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化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產品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而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該子公司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即時掌握上游原物料之價格變化，適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均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此外，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相關作業將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後謹慎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深圳弘凱未來研發計畫已如前述，依據本公司及深圳弘凱配置的研發人力及專長，該研發計畫已由兩地研發人員分工進行中，深圳弘凱將依研發計畫及營收成長情形適時採購研發設備及加強研發人才引進，以強化研發能量；昆山弘凱僅負責銷售功能，無研發活動。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各項業務之執行已依國內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更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策略以確保正常營運。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之趨勢，透過與客戶之間緊密的合作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秉承集團政策，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主要進貨原物料包含 LED 晶粒、感測元件、金屬接合線、導線架、LED 封裝膠及積體電路，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19.43%、13.76%及 11.96%，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均未逾 20%。深圳弘

凱依據供應商交期備有安全庫存，各供應商與深圳弘凱維持多年良好合作關係，業務往來過程良好，深圳弘凱主要原料多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供應無虞，故應無進貨集中或斷貨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 109 年度前三大銷貨客戶比重分別為 45.21%、17.70%、6.77%，扣除分別銷售予本公司及昆山弘凱之前二大客戶後，最近年度對外部單一客戶銷售均未逾 10%，隨著積極開發市場、通路布局，客戶來源持續擴大，故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昆山弘凱：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弘凱負責銷售功能，進貨來源均為集團內部，無斷貨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弘凱 109 年度前三大銷貨客戶比重分別為 24.33%、11.77%、9.93%，均為外部客戶。昆山弘凱隨著深耕客戶及產品優勢，故主要客戶銷貨比重有提升趨勢，但尚未達高度集中於特定客戶之情形。昆山弘凱持續補強業務人力開發新市場、新客戶，擴大銷售層面，以降低特定客戶對本公司的影響性。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均為本公司透過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任何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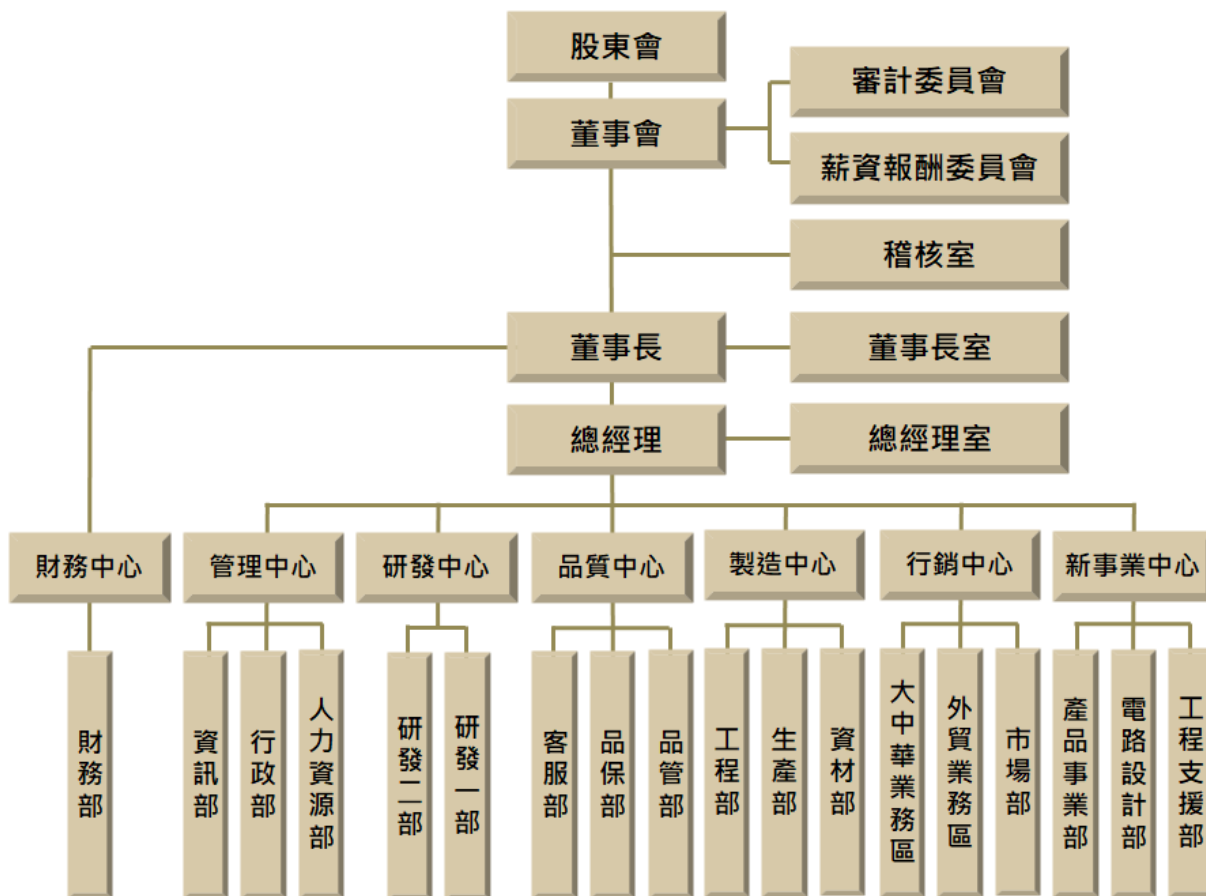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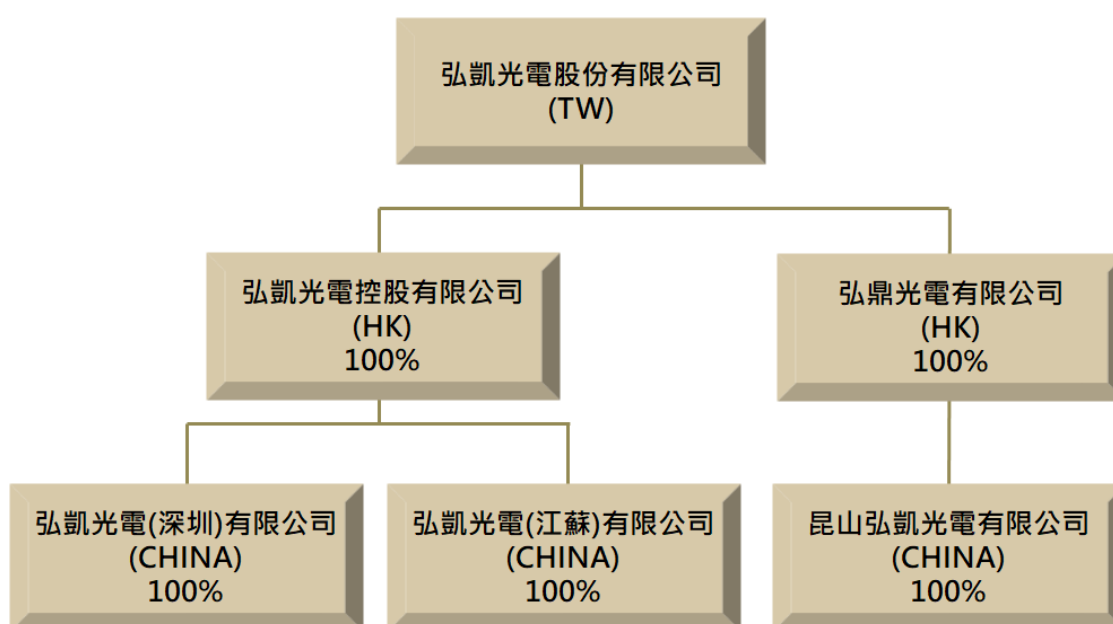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 (暨董事長室)	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經營方針，擬定公司經營計畫並擔負執行責任；公司涉外事務及公共關係處理。
稽核室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查核作業並提出稽核報告、提出內控改善建議並持續追蹤及子公司稽核管理。
總經理 (暨總經理室)	綜理推動與執行公司經營計畫、綜理各部門業務之執行與協調、專利及法務事務管理、品質與環境管理體系建立與稽查。
新事業中心	產品營運計畫與中長期策略方針的制定，連結製造與行銷中心建立產品經營管理指標。
行銷中心	擬訂銷售政策及年度營業目標計畫、市場與客戶之開發與維護、產品推廣及銷售、市場趨勢及商情收集、產品行銷及參展活動。
製造中心	生產排程規劃、產品生產製造、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評鑒管理、原物料採購及交期跟催、原物料及成品倉儲管理、新設備引進評估、生產設備維護保養、性能調校及異常排除。
品質中心	制定檢驗規範。進料、製程、成品及出貨檢驗。客訴問題分析與處理。

部門	所營業務
研發中心	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之引進與開發、產品及製程技術之改良提升、客戶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及問題處理、客戶產品應用分析及問題解析。
管理中心	規劃人力資源政策、人員招募任用、薪酬福利、教育訓練、績效考核事宜、集團資訊環境規劃及建置、電腦化作業系統評估與導入、資安管理。
財務中心	會計制度建立、維護與執行。帳務處理、成本計算、稅務申報、集團帳務整合；籌資活動及資金調度管理；投資活動管理；股務作業；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管理；各項公告及申報作業；投資人關係維護。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9月30日；單位：千股；%；各幣別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無	註	100.00	新臺幣 234,998	-	-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無	註	100.00	新臺幣 22,140	-	-	-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無	註	100.00	港幣 80,000	-	-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無	註	100.00	美元 1,050	-	-	-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孫公司	無	註	100.00	人民幣 47,500	-	-	-

註：係於中國設立之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建中	男	中華民國	105.08.09	5,076,460	8.41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弘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	-	註
銷售總監	吳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8.01.01	2,570,918	4.26	102,000	0.17	-	-	南亞工專機械系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弘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監事、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監事	-	-	-	-	-
深圳弘凱總經理	吳章信	男	中華民國	109.08.13	2,000	0.00	-	-	-	-	英國 HERIOT-WATT 大學 MBA 肄業 隆達電子(股)公司蘇州廠廠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	-	-	-	-	
財務長	邱百毅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13,000	0.02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長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曾智宏	男	中華民國	110.06.10	-	-	-	-	-	-	中山大學機電研究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管理中心協理	張明暉	男	中華民國	103.02.07	51,000	0.08	-	-	-	-	東華大學 MBA 奇鎡科技(股)公司 ERP 系統部經理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弘鼎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	-	-	-
研發中心協理	廖本瑜	男	中華民國	109.09.01	-	-	6,000	0.01	-	-	密蘇理州立大學博士(電機與計算機學系半導體組) 香港科技大學國際智能製造平臺總監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稽核主管	邱炎璋	男	中華民國	108.01.01	-	-	-	-	-	-	臺北科技大學商管所碩士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績效及決策執行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討論公司營運方向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 董事及監察人

110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建中	男	中華民國	97.08.27	108.06.12	3年	5,076,460	8.41	5,076,460	8.41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1	董事	黃義程	父子	註3
副董事長	吳志明	男	中華民國	98.05.18	108.06.12	3年	2,570,918	4.26	2,570,918	4.26	102,000	0.17	-	-	南亞工專機械系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註2	-	-	-	-
董事	黃義程	男	中華民國	105.06.20	108.06.12	3年	3,060,071	5.07	3,060,071	5.07	1,223,216	2.03	-	-	桃園市博愛獅子會第22屆理事長	-	董事長	黃建中	父子	-
董事	張茂在	男	中華民國	108.06.12	108.06.12	3年	524,266	0.87	524,266	0.87	806,571	1.34	-	-	南投工商會計科	-	-	-	-	-
獨立董事	蔡揚威	男	中華民國	105.06.20	108.06.12	3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碩士 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業務副總經理	-	-	-	-	-
獨立董事	李有璋	男	中華民國	108.06.12	108.06.12	3年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	-	-	-
獨立董事	張中星	男	中華民國	108.06.12	108.06.12	3年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經理人管理碩士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稻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稻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1：本公司總經理、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弘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註2：本公司銷售總監、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弘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監事、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監事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績效及決策執行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討論公司營運方向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考試證書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建中	-	-	✓	-	-	-	-	✓	✓	-	✓	✓	-	✓	✓	-
吳志明	-	-	✓	-	-	-	-	✓	✓	-	✓	✓	✓	✓	✓	-
黃義程	-	-	✓	✓	✓	-	-	✓	✓	✓	✓	✓	-	✓	✓	-
張茂在	-	-	✓	✓	✓	-	✓	✓	✓	✓	✓	✓	✓	✓	✓	-
蔡揚威	-	-	✓	✓	✓	✓	✓	✓	✓	✓	✓	✓	✓	✓	✓	-
李有璋	✓	-	-	✓	✓	✓	✓	✓	✓	✓	✓	✓	✓	✓	✓	-
張中星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 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並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並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資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建中					4,613	4,613	-	-	2.23%	2.23%	5,968	8,254	-	-	6,781	-	6,781	-	8.39%	9.49%	-	
副董事長	吳志明																						
董事	黃義程																						
董事	張茂在																						
獨立董事	蔡揚威	576	576	-	-	2,884	2,884	-	-	1.67%	1.67%	-	-	-	-	-	-	-	-	1.67%	1.67%	-	
獨立董事	李有璋																						
獨立董事	張中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黃建中、吳志明、黃義程、張茂在、蔡揚威、李有璋、張中星	黃建中、吳志明、黃義程、張茂在、蔡揚威、李有璋、張中星	黃義程、張茂在、蔡揚威、李有璋、張中星	黃義程、張茂在、蔡揚威、李有璋、張中星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黃建中、吳志明	黃建中、吳志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建中	7,031	9,545	-	-	2,126	2,398	8,279	-	8,279	-	8.42%	9.77%	-	-	-	-	-
銷售總監	吳志明																	
深圳弘凱總經理	吳章信																	
財務長	邱百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章信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邱百毅	吳章信、邱百毅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建中、吳志明	黃建中、吳志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建中	-	10,289	10,289	4.97%
	銷售總監	吳志明				
	深圳弘凱總經理	吳章信				
	財務長	邱百毅				
	研發中心協理	廖本瑜				
	管理中心協理	張明暉				
	品質中心協理	柳泳志(註)				
	稽核主管	邱炎璋				

註：柳泳志先生因個人因素考量，已於 110 年 7 月離職生效。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董事(註)		5,263	4.14%	8,073	3.90%
	監察人		507	0.40%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21,660	17.03%	17,436	8.42%
	合計		27,430	21.57%	25,509	12.32%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註)		5,263	4.14%	8,073	3.90%
	監察人		507	0.40%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23,627	18.57%	20,222	9.77%
	合計		29,397	23.11%	28,295	13.67%

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副董事長兼任副總級銷售總監，董事酬金總額中已排除重覆計算總經理及銷售總監之酬金，另列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內。

(2) 給付上述人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薪資酬勞辦法執行。依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派之，實際數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另依董事薪資酬勞辦法（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支領出席車馬費，不參與分派本公司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酬金水準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議定之，相關酬金及員工酬勞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本公司酬金給付與經營績效為正相關，發放前項酬金時已充分考量未來年度產業成長及公司經營規劃等影響現金流量因素，確保公司有足夠資金得以因應未來不確定性的經營風險。

-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0年10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394,080	19,605,920	8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8	10	300	3,000	300	3,000	設立資本 3,000 千元	-	註 1
98/11	10	2,600	26,000	2,600	26,000	現金增資 23,000 千元	-	註 2
99/05	10	23,600	236,000	23,600	236,000	現金增資 210,000 千元	-	註 3
99/06	10	60,000	600,000	44,690	446,900	現金增資 210,900 千元	-	註 4
99/07	10	60,000	600,000	56,310	563,100	現金增資 116,200 千元	-	註 5
99/07	10	60,000	600,000	58,310	583,1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	註 6
100/04	10	80,000	800,000	58,814	588,1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40 千元	-	註 7
103/02	10	80,000	800,000	59,389	593,8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50 千元	-	註 8
103/12	10	80,000	800,000	59,139	591,39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千元	-	註 9
104/02	10	80,000	800,000	59,004	590,04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50 千元	-	註 10
104/04	10	80,000	800,000	58,954	589,54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千元	-	註 11
104/09	10	80,000	800,000	60,119	601,191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791 千元	-	註 12
105/02	10	80,000	800,000	60,579	605,79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00 千元	-	註 13
106/01	10	80,000	800,000	60,349	603,491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00 千元	-	註 14
108/01	10	80,000	800,000	60,599	605,99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千元	-	註 15
108/08	10	80,000	800,000	60,499	604,991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千元	-	註 16
109/09	10	80,000	800,000	60,394	603,941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 千元	-	註 17

註1：94年08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432724940號。
 註2：98年11月16日，經授中字第09833442020號。
 註3：99年05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932060480號。
 註4：99年06月23日，經授中字第09932214700號。
 註5：99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54160號。
 註6：99年07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901169450號。
 註7：100年04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65760號。
 註8：103年02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301029600號。
 註9：103年12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301238070號。
 註10：104年02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401013610號。
 註11：104年04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401075300號。
 註12：104年09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401207460號。
 註13：105年02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501010280號。
 註14：106年0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601005230號。
 註15：108年01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801000450號。
 註16：108年08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83320號。
 註17：109年0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90117045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9月2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6	38	1,361	6	1,411
持有股數(股)	-	727,932	9,748,962	49,376,835	540,351	60,394,080
持股比例(%)	-	1.21%	16.14%	81.76%	0.8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9月29日；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2	19,992	0.03
1,000 至 5,000	739	1,638,420	2.71
5,001 至 10,000	186	1,512,184	2.50
10,001 至 15,000	72	933,917	1.55
15,001 至 20,000	58	1,036,123	1.72
20,001 至 30,000	51	1,291,696	2.14
30,001 至 50,000	54	2,177,509	3.61
50,001 至 100,000	44	3,162,063	5.24
100,001 至 200,000	41	5,613,362	9.29
200,001 至 400,000	20	5,208,725	8.62
400,001 至 600,000	9	4,346,398	7.20
600,001 至 800,000	8	5,419,368	8.97
800,001 至 1,000,000	5	4,414,744	7.31
1,000,001 以上	12	23,619,579	39.11
合計	1,411	60,394,08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9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黃建中		5,076,460	8.41
黃義程		3,060,071	5.07
吳志明		2,570,918	4.26
謝坤宗		2,463,011	4.08
吳敏嚴		2,200,161	3.64
張進在		1,517,009	2.51
吳偉德		1,270,005	2.10
黃詹秀真		1,223,216	2.0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7,000	1.88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4	1.76
合計		21,578,655	35.7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建中	-	-	-	-	-	-
副董事長兼銷售總監	吳志明	-	-	-	-	-	-
董事	黃義程	-	-	-	-	-	-
董事	張茂在(註 1)	-	-	-	-	-	-
董事	謝坤宗(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吳敏嚴(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揚威	-	-	-	-	-	-
獨立董事	李有璋	-	-	-	-	-	-
獨立董事	張中星	-	-	-	-	-	-
獨立董事	陳顯榮(註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莊文振(註 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楊永成(註 6)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弘凱總經理	吳章信	不適用	不適用	-	-	2,000	-
財務長	邱百毅	-	-	-	-	(7,000)	-
財務長	林政寬(註 7)	(15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曾智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副總經理	李硯霆(註 8)	(1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中心協理	張明暉	-	-	-	-	-	-
研發中心協理	廖本瑜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品質中心協理	柳泳志(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稽核主管	邱炎璋	-	-	-	-	-	-

註 1：張茂在先生原任監察人，108 年 6 月 12 日董監事屆期全面改選並改為審計委員會制，改選後當選董事。

註 2：謝坤宗先生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董監事屆期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吳敏嚴先生於108年6月12日董監事屆期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4：陳顯榮先生於108年6月12日董監事屆期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5：莊文振先生於108年6月12日董監事屆期全面改選並改為審計委員會制後卸任。

註6：楊永成先生於108年6月12日董監事屆期全面改選並改為審計委員會制後卸任。

註7：林政寬先生原任財務長，109年1月調任董事長特助。108年持股異動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註8：李硯霆先生108年5月離職。108年持股異動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註9：柳泳志先生於110年7月離職。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9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黃建中	5,076,460	8.41%	-	-	-	-	黃義程	父子	-
							黃詹秀真	母子	
黃義程	3,060,071	5.07%	1,223,216	2.03%	-	-	黃建中	父子	-
							黃詹秀真	配偶	
吳志明	2,570,918	4.26%	102,000	0.17%	-	-	吳敏嚴	父子	-
							吳偉德	兄弟	
謝坤宗	2,463,011	4.08%	-	-	-	-	-	-	-
吳敏嚴	2,200,161	3.64%	-	-	-	-	吳志明	父子	-
							吳偉德	父子	
張進在	1,517,009	2.51%	-	-	-	-	-	-	-
吳偉德	1,270,005	2.10%	-	-	-	-	吳敏嚴	父子	-
							吳志明	兄弟	
黃詹秀真	1,223,216	2.03%	3,060,071	5.07%	-	-	黃義程	配偶	-
							黃建中	母子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7,000	1.88%	-	-	-	-	-	-	-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4	1.76%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分配)	109 年度 (110 年度分配)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93	18.00	19.46
	分 配 後		14.43	16.0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394	60,394	60,394
	每股 盈餘	調 整 前	2.11	3.43	3.65
		調 整 後	2.11	3.43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2.0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註)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因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無市價計算本益比、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0至9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於110年8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2元，總計新臺幣120,788千元，已於110年9月16日發放。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基礎：如上述(七)、1之說明。

(2) 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若本公司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下：於年度終了後至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差異調整於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提報股東會年度調整當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11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分派12,683,255元，董事酬勞分派8,073,457元，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已於110年8月13日股東常會報告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12,683,255元及董事酬勞8,073,457元，與本公司109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09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並提109年6月3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13,750,102元及董事酬勞5,156,288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該年度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可見光 LED（應用於 3C、車用、景觀亮化、室內外玻璃顯示屏等之各類 LED 元件）及不可見光 LED（應用於汽車、智能家居、通訊、醫療、安控系統等不可見光 LED 元件及光電傳感器）。公司章程登記之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 比重
可見光 LED	681,782	91.38	796,933	86.40	726,567	77.79
不可見光 LED	57,980	7.77	105,923	11.48	186,579	19.98
其他	6,335	0.85	19,528	2.12	20,825	2.23
合計	746,097	100.00	922,384	100.00	933,97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產品大類別	主要應用範圍
可見光 LED	電競炫彩氛圍、鍵盤背光及指示燈源、智能家居光源及按鍵顯示、車用光源、景觀亮化、戶內外玻璃顯示屏幕等。
不可見光 LED	汽車、智能家居、智能穿戴、通訊、軍用、生化、醫療、安防監控系統等不可見光元件及傳感器。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① 可見光 LED 元件

A. 新一代防側漏光系列。

B. 高功率鐳射封裝，應用於超遠投影鐳射光源、車用大燈鐳射光源。

- C.挑戰業界最小尺寸內置 IC 之 LED 產品系列 (iCLed)，簡化電路設計。
- ② 不可見光 LED 元件
 - A.數位接近傳感器。
 - B.類比接近傳感器。
 - C.飛時測距(TOF)傳感器。
- ③ 利用 LED 元件發展模組產品
 - A.車頭燈模組。
 - B.大面積精密網版印刷的玻璃透明模組。
 - C.含有自動校正功能的汽車氛圍燈模組。
 - D.應用於汽車及智能家居的手勢識別模組。
 - E.應用於投影自動聚焦、車尾腳踢感測等領域的 TOF 傳感模組。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從事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以下簡稱 LED) 封裝研發、製造及銷售。LED 封裝是產業鏈中承上啟下的部分，由於 LED 封裝可保護 LED 晶粒、方便引線連接、提高發光效率，故 LED 封裝係 LED 產業之關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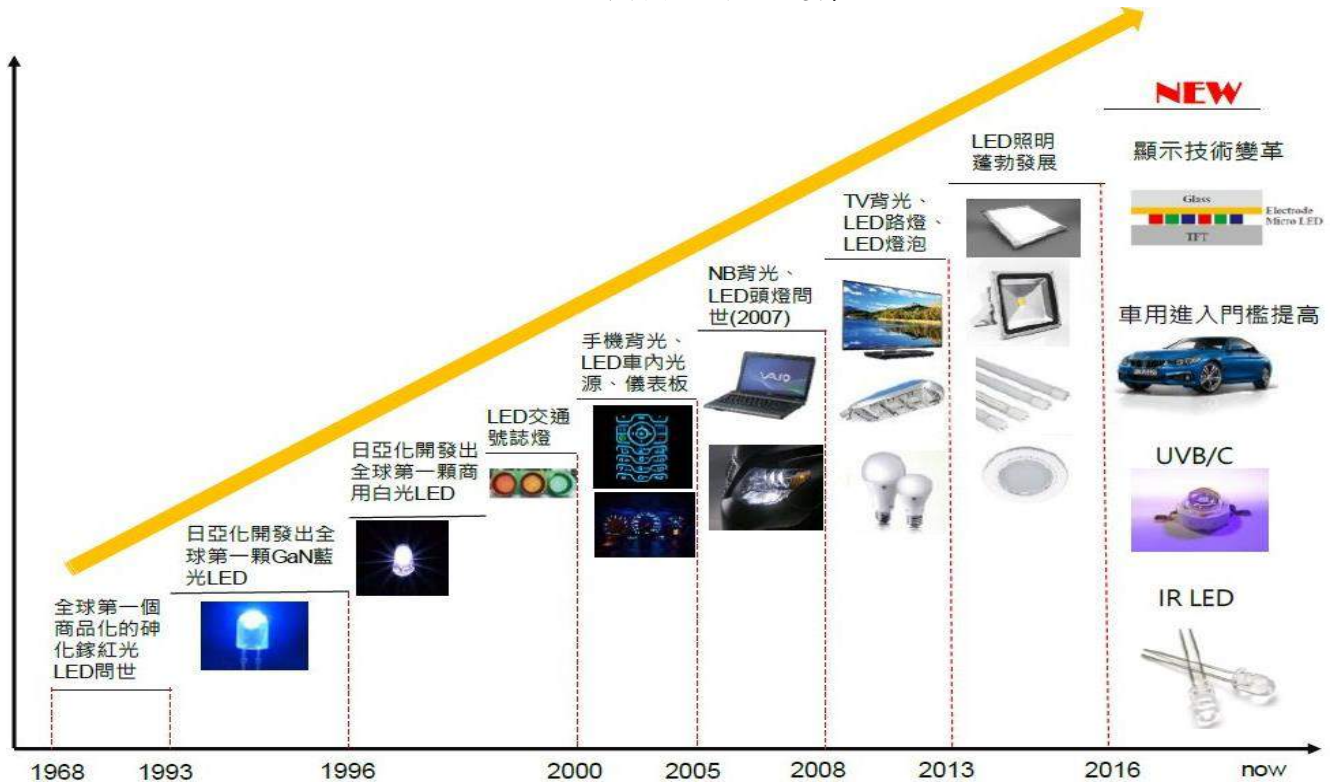
LED 為半導體材料製成之發光元件，其發光原理是對不同材質形成之化合物半導體施以電壓，使分別位於兩極半導體內的電洞與電子互相結合而發光。自 1968 年首顆 GaAsP 紅光 LED 開始問世，LED 尚未大量運用於日常生活用品之中，直至 1993 年，日本 Nichia 與 Toyoda Gosei 兩家公司相繼開發出發光效率高之 GaN 系藍光 LED，藉由組合紅藍綠不同顏色光的 LED 及螢光粉，混合產生涵蓋大部分可見光區域光色與白光，開發全彩化 LED 產品，LED 市場進入蓬勃發展之快速成長期。隨著白光 LED 發光效率不斷提高及價格持續下滑，再加上 LED 具有無須暖燈時間、反應速度快、體積小、用電省、污染低、多光色以及指示性光源等多項先天優勢，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要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LED 應用市場從指示用途、手機背光、NB 背光、TV 背光，由小尺寸 LCD 面板背光逐漸擴大至大尺寸 LCD 面板背光，完全取代冷陰極管 LCD 面板背光模組，時至今日，LED 照明燈具已逐漸取代傳統光源燈具，成為現今照明產業之主要技術；車用 LED 亦逐漸應用於儀表板、車內照明、方向燈、煞車燈及頭燈等，LED 於車用照明之滲透率不斷提高；隨 LED 技術不斷演進及新科技問世，LED 應用市場將持續朝向 Micro LED 次世代顯示器、不可見光之 UV(Ultraviolet, 紫外光)殺菌應用與 IR(Infrared, 紅外光)感測市場擴大發展。

1990 年代 LED 市場高速成長且產值規模龐大，吸引新競爭者不斷進入，中國大陸自 2003 年開始推動 LED 照明產業發展，提出十一五半導體產業化技術開發專項計畫，協助產業規模與技術水準提升，並規劃十城萬盞及廣設半導體照明基地，推動 LED 照明應用，在中國大陸政府以各項租稅及補貼措施，扶植當地 LED 產業，中國 LED 產業迅速擴大生產規模，取得市場占有率，2018 年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第二大 LED 供應國，僅次於第一大的日本，臺灣則下降至全球第四大。

由於中國 LED 廠商採取水平併購及垂直整合，並採行低價策略，形成 LED 集團化之高度競爭情勢，全球 LED 產業面臨供過於求，陷入價格持續下降之景氣衰退循環。國際 LED 廠商為因應 LED 產品低價競爭，所產生之利潤侵蝕困境，對於 LED 不同之應用市場，呈現多元化技術發展，在產值最大之背光顯示市場，LED 廠商開始發展新一代顯示技術 Mini LED 及 Micro LED，惟開發 Mini LED 及 Micro LED 需要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支援，屬大型 LED 廠商主要發展方向；中小型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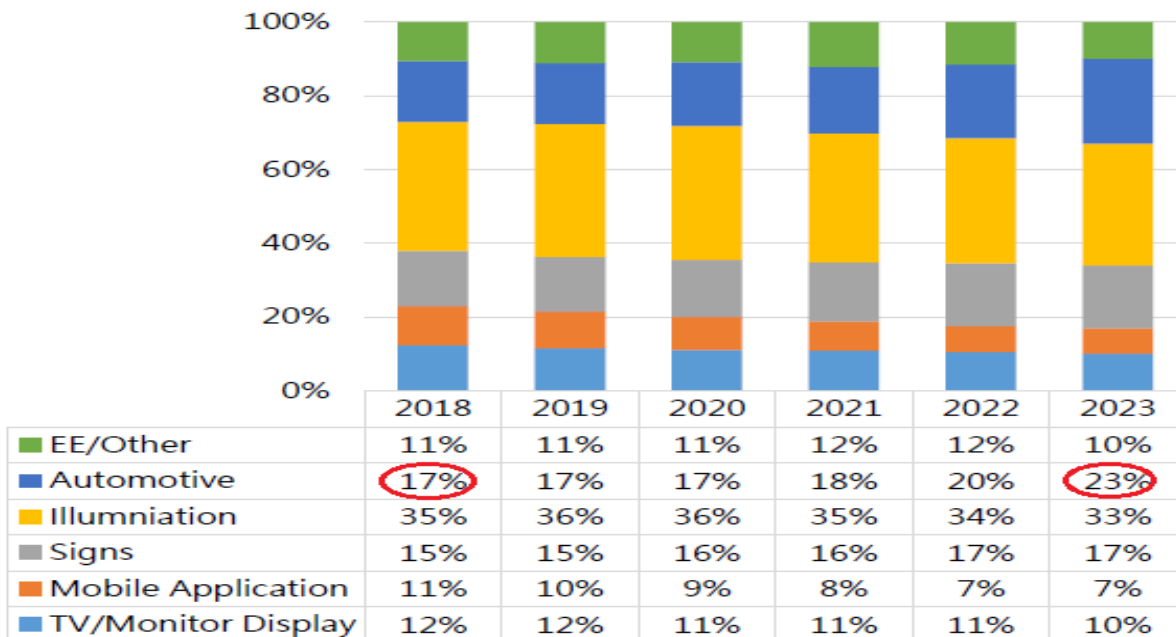
廠商之發展趨勢已朝向利基型市場發展，根據工研院 2019 年 6 月之資料顯示，全球 LED 產業之終端應用市場已逐步朝向車用、紫外光(UV LED)及紅外光 LED(IR LED)之應用領域發展，工研院預測車用及指示燈之 LED 未來市場應用比重將逐年提升，且以車用之成長幅度為最大，由 2018 年之 17%成長至 2013 年之 23%。

LED 元件發展歷程及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9 年 6 月

2018~2023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應用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9 年 6 月

2020年LED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下滑，惟因疫情影響所衍生之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之新經濟型態，帶動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加上蘋果（Apple）及三星（Samsung）等品牌大廠於2021年陸續發表使用Mini LED面板新品，將使LED背光需求大幅增加；此外，新冠肺炎疫情也引發市場對UV LED消毒殺菌及檢測產品大幅需求，隨新冠肺炎疫情減緩，各國政府陸續解封，經濟恢復成長，IR LED、感測元件、車用LED等相關利基市場將呈現增溫，TrendForce預測2021年度LED產業需求將因2020年度受疫情壓抑需求而開始觸底反彈，使產值較2020年度成長3.82%，顯示LED產業之未來需求可望呈現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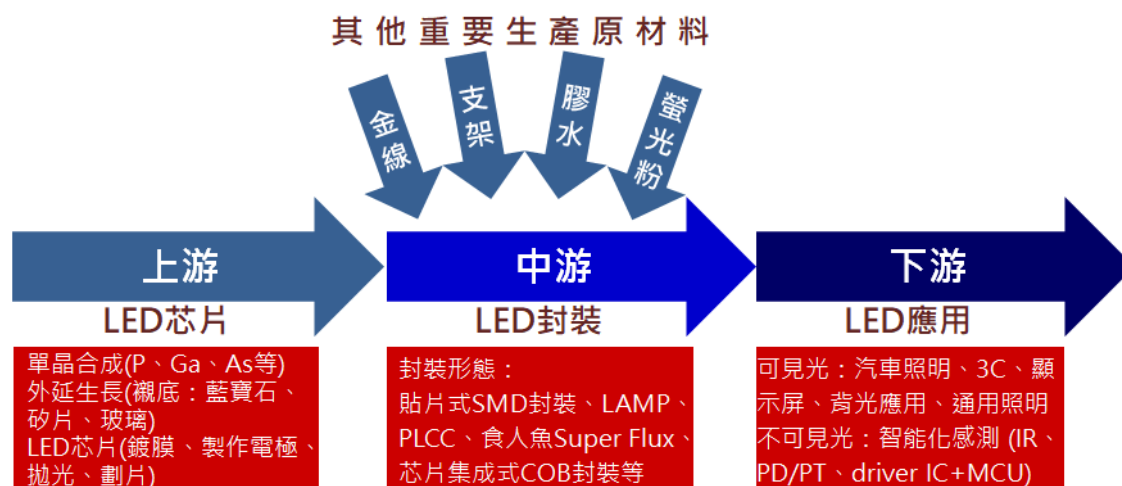
2019~2021 全球 LED 市場產值及年成長率預估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0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臺灣近年來大力投入LED產業發展，由於臺灣在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已經有優異的基礎，累積了許多LED光電產業相關技術能量，加上量產能力極佳，從上游的LED磊晶及晶粒、到中游的LED封裝與模組，以及下游LED背光及照明應用都有相當的布局，產業鏈相當完整，發展LED具有先天上的優勢。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所示：



本公司屬於 LED 產業鏈之中游封裝，研發及生產之 LED 產品封裝型態包含 PCB、PLCC、LAMP、Super Flux、SMD 及 COB 等封裝產品，應用領域以智能家居、車用光源、亮化顯示為主，紅外線之安防監控、紫外光之消毒殺菌及 UV 固化等亦有相當成果，本公司並積極投入不可見光感測元件的研發並已有具體成果，提供 LED 產業下游廠商完整的產品與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依 LED 之發光波長可分為「可見光」及「不可見光」二大類，可見光之 LED 發光波長係介於四百奈米至八百奈米間之光線，不可見光 LED 可再細分為發光波長四百奈米以下之紫外線光，以及發光波長為八百奈米以上之紅外線光；其中，可見光 LED 產品，包括紅、綠、藍、白光等 LED 產品，應用面主要為 LCD 背光模組、亮化照明、顯示看板、指示燈源、汽車車燈與各類車用光源等；不可見光 LED 則包括紫外光(UV LED)及紅外光(IR LED)等，應用範圍如消毒殺菌設備、家電用品遙控器、距離感測、安全監控設施及 2D/3D 辨識感測等，其中在智能家居(包括 3C、電競、智能穿戴等)、車用、亮化顯示三大領域為 LED 產業深具成長空間之利基市場。以下針對本公司主要市場應用面向之產品發展趨勢進行介紹說明。

■ 智能家居

① 筆記型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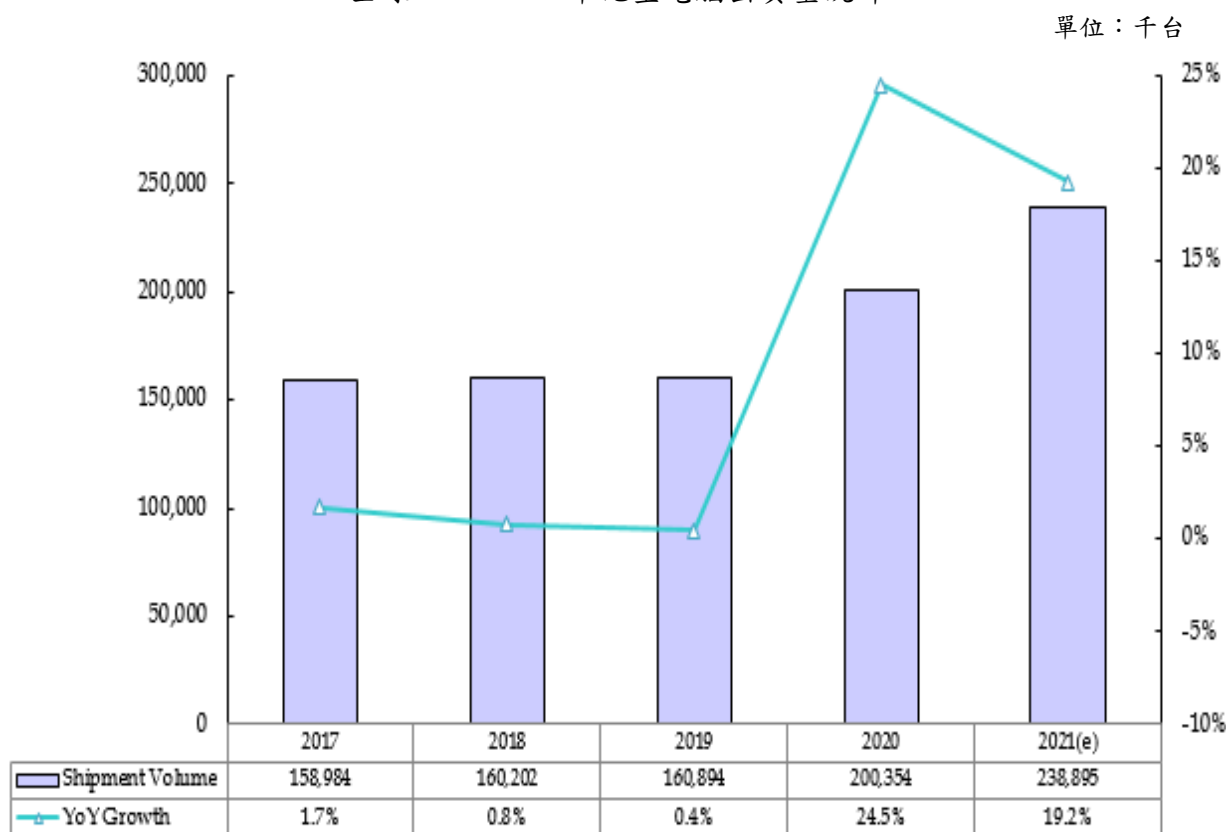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產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鍵盤背光及按鍵指示燈。202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遠距上班、遠距教學及宅經濟等新經濟型態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需求快速成長。因應遠距辦公之工作模式已成為全球企業營運之新常態，其對視訊會議之需求、品質及功能要求均增加，而終端筆記型電腦品牌廠為同時滿足使用者工作及個人娛樂之需求，如英特爾(Intel) 2020 年持續推出採用強化版 10 奈米製程的 Tiger Lake，內建 AI 加速器並整合 Xe 圖形處理架構，鎖定高階使用者族群；超微(AMD)則於 2020 年第一季首先推出 7 奈米製程的 Ryzen 4000 系列，並發表適用於商用筆記型電腦的 Ryzen Pro 4000 系列，以及蘋果(Apple)亦推出搭載自製 M1 處理器的筆記型電腦產品，積極搶攻商用筆記型電腦市場。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各國學校開始積極規劃遠距教學，教育筆記型電腦採購需求因而迅速成長，其中又以歐、美、日政府的標案採購表現最為積極。受惠教育市場需求的大量成長，搭載 Google Chrome OS 系統並擁有價格低廉優勢的 Chromebook 成為教育市場主要筆記型電腦產品，因而大幅提升 2020 年 Chromebook 的出貨量。依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由於遠距上班及遠距教學等新經濟型態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在 2020 年出貨大幅成長，年成長率達 24.5%，出貨量為 200,354 千台。

2021 年教育筆記型電腦市場延續 2020 年需求持續暢旺，各國教育標案需求不斷開出的情形下，促使多家品牌廠商持續推出教育專用筆記型電腦，希冀獲取更多教育市場訂單。由於筆記型電腦自 2020 年第三季因需求的大幅上漲，而出現上游原料零組件短缺的情形，致 2020 年無法完成的訂單遞延至 2021 年出貨，因而使得 2021 年筆記型電腦市場持續暢旺，預期 2021 年筆記型電腦市場受惠教育筆記型電腦標案及訂單遞延效應，將持續成長約 19.2%，出貨量預估達 238,895 千台。

綜上所述，2020 年初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成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之新經濟型態，帶動筆記型電腦之市場需求日益提升，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全球 2017-2021 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統計



資料來源：MIC，2021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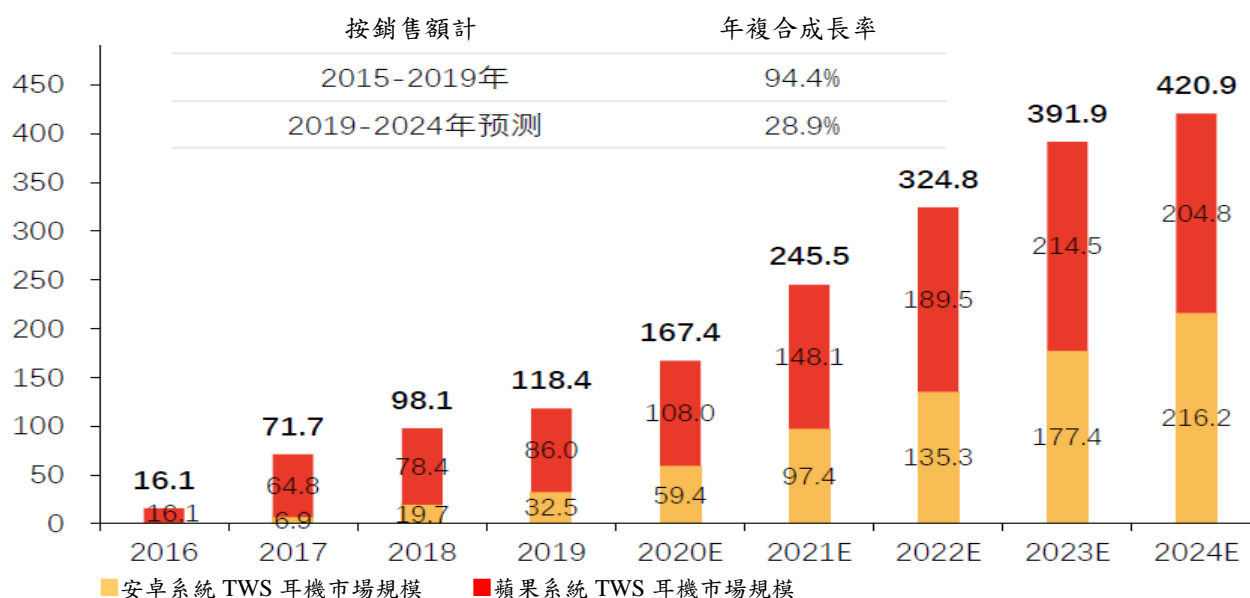
② 感測應用之紅外光 LED 及 VCSEL

本公司產品應用於 TWS 真無線藍牙耳機及安防監控市場等。紅外光屬不可見光，依短、中、長等不同紅外光波長，分別應用於夜視偵測、煙霧偵測、距離偵測、溫度偵測及物體偵測等情境。而紅外線元件可分為 LED 及 LD(Laser Diode, 雷射二極體)二種光源，LD 又可區分為 EEL(Edge Emitting Laser, 邊射型雷射)、SEL(Surface Emitting Laser, 面射型雷射)，而 VCSEL 因蘋果(Apple)自 2017 年在 iPhone X 系列前鏡頭，開始導入 3D 感測結構光 VCSEL 技術後，VCSEL 成為感測應用市場的焦點。VCSEL 相較 LED 於感測應用的優勢，在於 LED 屬於發散光源，發光能量較弱、光束角度偏大，適用於夜視偵測、煙霧偵測、溫度偵測或 2D 感測；VCSEL 雷射光源為正圓形投射，光束角度與形狀相對集中，且具備低功耗、高效率與高速等優勢，相當適合應用於 3D 感測及車用感測等領域。由於 VCSEL 與紅光 LED 均以 MOCVD(有機金屬氣相沈積法)機台磊晶，且原材料同為砷化鎵，鑒於 VCSEL 感測應用市場快速成長，臺灣 LED 上下游廠商已逐漸轉向朝 VCSEL 市場發展。

紅外線應用範圍廣泛且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之感測及訊號傳輸，如滑鼠、家電遙控器、安防監控及熱力感測等，而隨新科技之持續創新運用、人工智慧科技及物聯網之興起，紅外線應用面延伸至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指紋辨識及人臉辨識、汽車之手勢控制及光達測距、穿戴式電子裝置之心率測量及近接感測等，大幅增加紅外光 LED 及 VCSEL 之使用量；另 2020 年初受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紅外線感測更可擴大運用於社交距離控制，透過紅外線感測技術掌握人流及量測體溫，以防制疫情擴散，故紅外線感測應用成為 LED 產業發展之新藍海市場。

以智慧家居作為紅外線 LED 之終端應用而言，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之統計，全球紅外線 LED 市場規模於 2019 年度超過 5 億美元，預計 2026 年度之市場規模將超過 10 億美元，2020 年度至 2026 年度預計之複合年成長率將超過 10%，其中智慧家庭產品之持續建構應用係推升市場成長之主因。以安防監控作為紅外線 LED 之終端應用而言，紅外線安控攝影裝置係目前已開發國家之公共建設必要支出，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之統計，全球安全監控之攝像頭市場規模預估於 2019 年度已達 37.1 億美元，預計未來家庭為提高居家室內及戶外安全，安全監控設備應用於智慧家庭之滲透率將持續提升，有利於安全監控之未來發展，預計自 2020 年度至 2027 年度全球市場產值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15.7%。以穿戴式電子裝置作為紅外線 LED 之終端應用而言，例如智慧型手錶裝置紅外線 LED 用於測量心率、血氧及血糖，以及 TWS 無線藍牙耳機裝置近接 IR 感測器用於判斷無線耳機是否配戴入耳，以增加電池續航力等，依據研調機構 Statista 預估數據顯示，全球智慧穿戴裝置市場之出貨量於 2018 年度至 2024 年度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為 26%，另依據研調機構 Trendforce 統計及預估數據顯示，全球智慧手錶出貨量於 2018 年度至 2024 年度複合平均年成長率為 21%，均呈現正向發展趨勢；而 TWS 無線藍牙耳機，依據 Strategy Analytics 之研究報告預測，2020 年度全球藍牙耳機之總銷量將超過 3 億副，其中 TWS 無線藍牙耳機之銷售量年增約 90%，主係免去電線之干擾，增加使用之便利性及舒適性，加上遠距教學、遠距辦公及宅經濟帶動銷售成長，Strategy Analytics 預估無線藍牙耳機之滲透率仍偏低，未來隨技術創新持續推出具備降噪、續航力更長及智慧語音等多功能無線藍牙耳機，將擴大消費者使用需求，預計 2021 年 TWS 無線藍牙耳機之銷售量將達 3.5 億副，年成長率為 16.67%，研究機構 IDC 亦預測，全球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於 2024 年度將達到 420.9 億美元，且預計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之平均複合年增率將達 28.9%。

全球 TWS 耳機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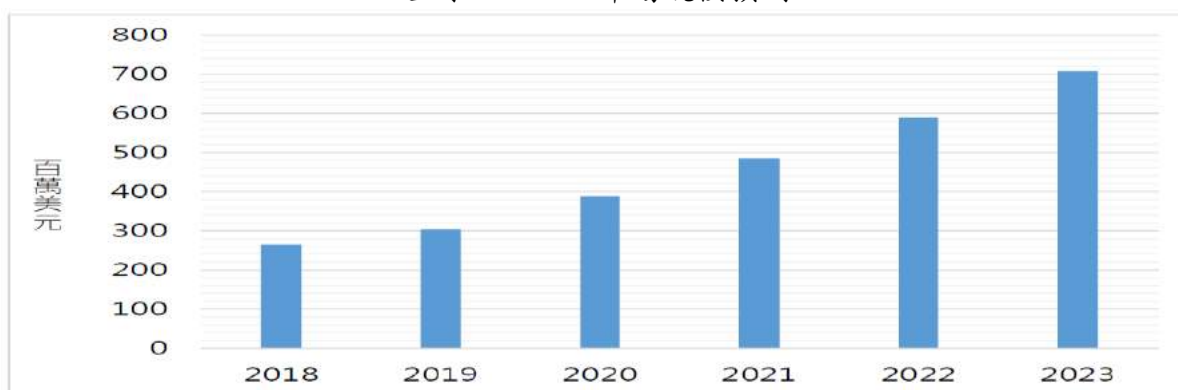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數據資訊 IDC

③ 殺菌消毒之紫外光 LED

紫外線依波長不同可分為 UVA(320-400 奈米)，主要用途在於辨識、美甲凝固及工業用固化等；UVB(280-320 奈米)，主要用途為空氣淨化、水處理消毒及爬蟲類照明；UVC(100-280 奈米)，主要應用於空氣淨化、水處理消毒。紫外線能破壞微生物機體細胞中的 DNA(脫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結構，造成細胞或病毒死亡，達到殺菌消毒的效果，故紫外光之 UV LED 具有殺菌功能，已應用於物體表面、空氣、靜止水及流動水之殺菌產品。就殺菌速度而言，UVC 處於微生物吸收峰範圍之內，可在 1 秒之內通過破壞微生物的 DNA 結構殺死病毒和細菌，而 UVA 和 UVB 由於處於微生物吸收峰範圍之外，殺菌速度慢，需要較長時間始能有殺菌作用，故目前用於殺菌消毒之紫外線光源係以 UVC LED 為主。

目前用於醫療殺菌之紫外線光源主要來自紫外線汞燈，其紫外線輻射強度較高，殺菌效果最佳，惟紫外線汞燈對環境之污染性及需消耗之電量均較高，而不符合現今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之趨勢，又聯合國於 2013 年通過「水俣公約」(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並於 2017 年正式生效，其規定自 2020 年度起，不能再從事生產及進出口含汞之產品，加上相較於紫外線汞燈，UV LED 之光源體積小、能耗低、應用面較廣且可以內嵌方式設計於在產品內部，可增加使用便利性，UV LED 已逐漸替代紫外線汞燈作為紫外光源，將成為未來紫外光源市場主流。

全球 UV LED 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20 年 5 月

由於 UV LED 產品價格仍高於傳統紫外線汞燈，且 UV LED 屬利基型市場，其應用面較少，過去市場對具殺菌功能之 UV LED 需求不大，故 2019 年度之全球市場規模僅約 2.65 億美元；2020 年度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使終端市場對防範疫情傳播及健康管理之意識抬頭，致具有抗菌淨化功能之紫外光 UV LED 產品需求大幅成長，中國、歐洲、韓國、日本品牌廠商陸續計畫導入 UV LED 於新款家電產品之中。同時，UV LED 也將有機會導入原廠汽車空調、動態水殺菌、製造業設施及工廠自動化應用，因此 UV LED 市場需求持續表現亮麗，配合 UV LED 技術精進及成本下降，帶動整體 UV LED 市場規模發展，根據工研院(IEK)研究報告顯示，2020 年度紫外光 UV LED 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3.88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46.42%，且預計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之平均複合年增率將達 22%，顯示紫外光 LED 產品應用之成長趨勢係推動 LED 產業成長之新契機。

綜上所述，在法令推動終端市場朝向 UV LED 發展之趨勢下，將加速 UV LED 殺菌與淨化之應用增加，且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防疫、健康照護等意識提升，使具殺菌消毒功能之紫外光 UV LED 產品需求興起，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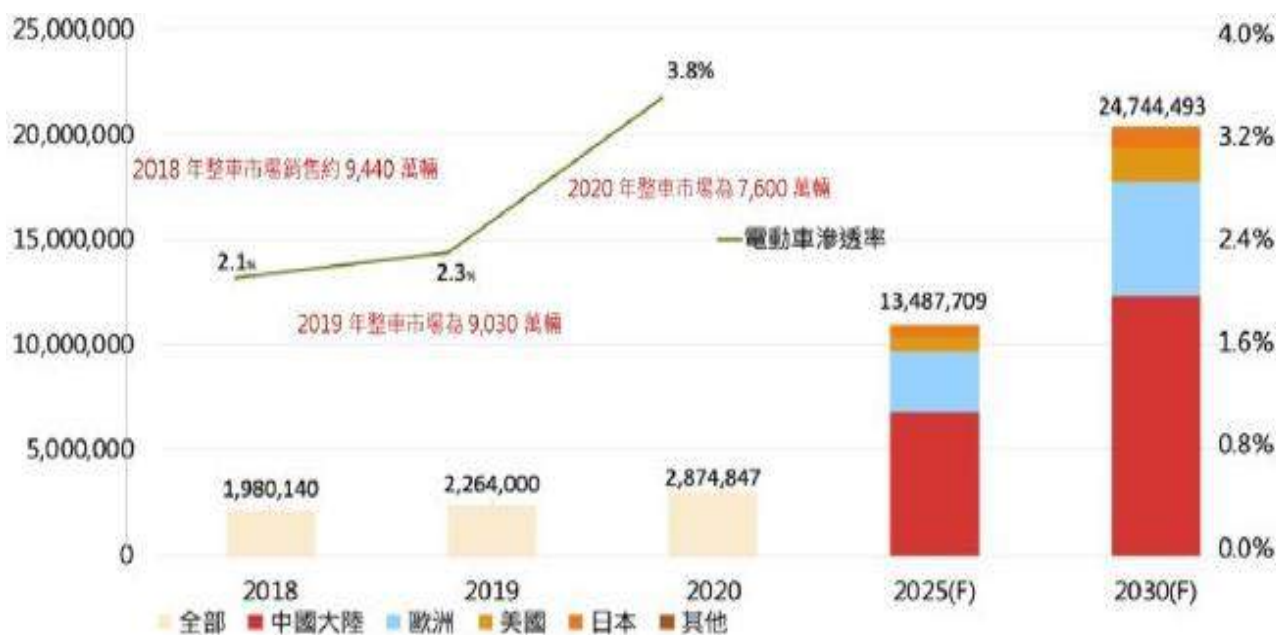
■ 車用光源

由於 LED 元件可提供汽車照明、指示、警示、感應偵測及美觀功能，故 LED 元件對汽車之安全及外觀極具重要性，本公司之車用 LED 產品係除汽車頭燈外之其他所有燈光應用，如前後方向燈、前後警示燈、前後霧燈、倒車燈、剎車燈、側轉彎燈、車牌燈、儲物箱燈、室內燈、儀表板燈及氛圍燈等，故車用市場之現況及未來發展與本公司營運息息相關。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院統計資料，202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車廠延遲復工且訂單急速下滑，使全球汽車銷售量下滑至 7,800 萬輛，年衰退 13.8%，惟電動車卻呈逆勢成長情形。2021 年度全球逐步恢復經濟活動，全球前三大美國、歐盟及中國汽車市場已逐步回溫，又以中國大陸車用市場回溫速度最快，主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民眾國外旅行之需求轉向為國內境內觀光，且為降低搭乘大眾運輸之染疫風險，民眾購車自用之需求成長，加上 2020 年度被壓抑之購車需求，遞延至 2021 年度開始顯現，預估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將從 2021 年度緩步上升至 2025 年度。

2020 年度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雖呈現下滑，然而電動車受惠歐洲多國政府紛紛宣布將在 2025 至 2040 年間禁止販售燃油車，以減少碳排放，達到環境的永續發展，達成零排碳的長遠目標，因此各國政府陸續祭出激勵政策，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的意願，電動車滲透率逐年提升，依據 MIC 研究報告，2020 年度全球電動車及插電式電動車銷售量達到 287 萬輛，逆勢成長約 26.98%，預估 2025 年度全球電動車及插電式電動車銷售量將大幅增加至 1,349 萬輛，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之複合年成長率達 36%，電動車已成為汽車銷售量主要成長動能。由於電動車對 LED 之需求高於傳統燃油車款，加上電動車更加智能化，電動車對 LED 使用量將持續提升，故隨車用智能化發展程度及電動車銷售量持續提升之下，車用市場之 LED 需求將持續成長。

全球電能車(BEV、PHEV)銷售量預測



資料來源：IEA Global EV outlook 2020，MIC 整理，2021 年 4 月

綜上所述，車用 LED 市場規模預計將隨車用智能化發展程度及電動車款需求持續提升之下，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亦將成為本公司發展 LED 封裝業務之利基市場。

■ 亮化顯示

亮化顯示係指為建築物、城市道路、橋梁水景及戶外景觀提供美化，以及用於商業展示與廣告之 LED 亮化顯示產品。中國大陸戶外建築照明市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各地政府所推出各項公共工程建設，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穩定成長，不斷推動中國各地基礎建設，對 LED 公共照明需求持續增加，惟受 2019 年中國大陸政府對城市景觀亮化工程採取緊縮政策影響，預期中國大陸戶外建築照明市場將成長趨緩。

中國大陸 LED 景觀照明市場方面，其應用範疇包括大型商場、賣場、旅館及展覽會館等場地所使用室內或室外裝潢用之 LED 照明及展示需求，依據中國前瞻產業研究院分析報告顯示，2019 年中國大陸 LED 景觀照明市場規模達人民幣 1,095 億元，年成長率為 17%。

由於 LED 顯示技術不斷進步，且為迎合企業有吸引消費者目光，提升店家銷售額，並建立企業或產品品牌形象之需求，中國大陸 LED 顯示業者不斷推陳出新更加燦爛奪目及令人驚艷之商業景觀照明，其中 LED 透明屏具有高通透性、輕薄及安裝簡易等特性，可賦予建築物或展示空間具有時尚性、色彩多元性及科技感，展現獨特的視覺效果，相當適合應用於商業建築玻璃帷幕、門市櫥窗、手扶梯及室內玻璃牆面等商業展示及廣告宣傳，同時順應中國大陸政府管理戶外顯示裝置紊亂林立現象政策，以改善城市景觀，又可引進自然光於室內，避免顯示裝置的空間壓迫感，並降低城市光污染，LED 透明屏已大量運用於中國大陸城市建築、機場、汽車展示廳、旅館及商場等戶外或室內空間，成為未來極具發展潛力之利基型市場。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Displaybank 的研究報告預估，透明顯示器市場出貨量在 2025 年將挑戰 11.7 億片，產值達到 872 億美元規模。

因此，LED 亮化顯示市場預計隨 LED 玻璃屏之技術提升並以客製化方向發展，將成為未來利基市場而深具發展空間。

本公司 iCLed 玻璃屏產品樣式



LED 玻璃屏應用情境(商場透明幕牆)



(4)市場競爭情形

自 2009 年度以來，全球 LED 產業發展歷經多次產業景氣循環，依工研院 IEK 於 2019 年 4 月之統計資料，2018 年全球 LED 前三大供應國分別為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而臺灣係第四大供應國，全球市占率約為 16%。LED 封裝因資本門檻較低，新進業者多以此作為切入 LED 產業的起點，封裝型態則多以中低功率傳統 LED 封裝為主，主要應用於照明及消費性產品，因而造成 LED 照明及消費性市場供過於求、殺價競爭的不利局面。202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全球蔓延之影響，全球 LED 市場產值呈下滑趨勢，2021 年隨著疫情控制情形好轉預估有 3.82% 的年成長率，但對於專業技術及創新發展能力較差的廠商而言，生存空間仍極為有限。

有鑑於此，本公司採取「市場專業化、產品專業化」的發展策略，近年來積極布局於車用光源、智能家居、亮化顯示三大應用領域，專注發展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創造價值差異化，並通過國際級車用零配件大廠的品質認證，為弘凱未來成長性打下堅實的基礎，通過近兩年來業績的表現，證明本公司朝向正確的發展策略方向前進。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不斷地提升產品技術、擴大服務能量、審慎布局新興市場、適時調整營運模式，以穩健的步伐朝向「LED 業界的精品企業」方向邁進。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依照公司目標遠景進行，秉持著創新、前瞻做為開發方針，依據市場發展之趨勢，及公司累積之競爭優勢，持續專注 LED 產品開發與技術創新。在車用市場領域，布局車內和車外飾照明應用之智能 iCled 光源器件；在亮化顯示領域，協同終端客戶開發高端廣告顯示之玻璃屏幕應用之超小封裝尺寸 iCled 產品；在智能家居領域，開發小尺寸的傳感器封裝，整合驅動和應用方案，為客戶量身定制高度集成化之應用模組方案。以上產業領域布局在未來市場可期。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0	-	0	-	1	6.67%	1	3.22%
碩士	2	10.53%	1	6.67%	1	6.67%	7	22.58%
大學/大專	12	63.16%	7	46.67%	12	80.00%	20	64.52%
高中職	5	26.32%	7	46.67%	1	6.67%	3	9.68%
合計	19	100.00%	15	100.00%	15	100.00%	31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35,901	29,828	35,439	30,320	29,944	36,382
營業收入淨額	863,821	838,784	786,289	746,097	922,384	933,971
研發費用占營 收淨額比率	4.16%	3.56%	4.51%	4.06%	3.25%	3.90%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105	① 3535BS 黑陶瓷 IR：用於安防監控攝像頭紅外補光。 ② 3535BS 黑陶瓷 VCSEL：用於安防監控攝像頭、人臉識別系統。
106	① 車用 2214：用於車載內飾開關、背光指示。 ② 車用 3433：用於車外信號燈，如方向燈、晝行燈及剎車燈等。 ③ 車用 3433RGB：用於車內氛圍燈、LOGO 燈。 ④ EMC3030：用於車外小角度信號燈、安防監控攝像頭紅外補光。
107	① 3535RGB+IC：內置 LED 晶片與 IC 積體電路封裝，應用於智慧家居產品、車內氛圍燈，可簡化設計線路與積體電路系統成本。 ② 5050RGB+IC：內置 LED 晶片與 IC 積體電路封裝，應用於智慧家居產品。 ③ 2020RGB+IC：內置 LED 晶片與 IC 積體電路封裝，應用於智慧家居產品。 ④ 車用 3528-4PIN：用於車外信號燈，如方向燈、晝行燈及剎車燈等。
108	① 4516RGB+IC：內置 LED 晶片與 IC 積體電路封裝側發光產品，應用於小型化薄型化智慧家居產品、車內氛圍燈，可簡化設計線路與積體電路系統成本。 ② 3535RGBW：用於亮化工程之數碼管、像素燈、洗牆燈。 ③ 0606TWS 傳感器：用於藍牙耳機感測元件。 ④ 車用 1519：用於車載之方向燈及日行燈。
109	① 車用 1608：用於車載內飾開關、背光指示。 ② 車用 2720：用於車外之方向燈、日行燈、剎車燈。 ③ 2020RGB+IC：用於透明顯示屏（含玻璃基、軟膜線路顯示）。
110	① 防漏光第 3 代：用於筆電鍵盤背光指示。 ② 2520 數位 IC 傳感器：用於藍牙耳機、頭戴式耳機感測元件。 ③ 1010RGB+IC：用於透明顯示屏（含玻璃基、軟膜線路顯示），利用垂直封裝專利技術產品。 ④ TOF 傳感器：用於雷射測距（VR、AR 互動裝置、移動支付設備、工業機器人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在車用光源、亮化顯示和智能家居三大領域開發內置 IC 之

iCled 產品，提升終端應用產品設計之整合度，減小產品尺寸和提升產品模組集成度。

- ② 持續精進生產效率，增設高速自動化生產設備，縮短生產交期。
- ③ 持續優化 IATF16949 體系並全面導入 VDA6.3 過程審核體系，強化承接國際車用光源訂單優勢，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④ 於重要據點設立辦事處，提供客戶即時服務，並靈活運用業務代理策略，穩固現有客戶關係並積極滲透新客戶族群。
- ⑤ 積極參與展覽及產品發表會，廣泛接觸各類型應用市場客戶，採取策略聯盟方式共創雙贏。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推動「光電集成智慧光源產業基地」項目，建設新一代高速自動化生產新據點，為可預期之業務發展前景預做準備。
- ② 重視智慧財產權及強化專利國際化布局，著眼於新技術及新應用的發展，有效解決客戶核心痛點，成為光電及傳感器半導體封測領域的客戶首選夥伴。
- ③ 強化車用領域產品布局，發展旗鑑型核心產品，以成為提供汽車光電產品頂尖企業為目標。
- ④ 利用核心專利技術，發展光、機、電一體之微型化產品，垂直整合下游模組及應用端廠商，加速擴大集團營運規模。
- ⑤ 持續優化組織效能，計畫性引進及培育國際化人才，拓展跨國經營能力。
- ⑥ 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遵循禁用有害物質國際公約，產品設計朝向綠色低碳方向發展，重視環境保護及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內 銷		45,294	6.07	34,723	3.76	40,332	4.32
外 銷	亞洲	682,932	91.53	845,911	91.72	758,683	81.23
	美洲	534	0.07	123	0.01	379	0.04
	歐洲	16,806	2.25	41,627	4.51	134,577	14.41
	其他	531	0.08	-	-	-	-
合計		746,097	100.00	922,384	100.00	933,97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 LED 封裝之製造生產商，專注於利基型 LED 產品市場，具有一定的競爭力，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 LED 市場快速發展，除了在低功率產品外，也擁有共晶製程技術之高功率產品，主要應用市場在消費性電子及安防監控之智能家居、車用光源、戶外或室內之顯示屏等領域；依據研究機構 LEDinside 資料，2020 年 LED 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預估產值為 151.27 億美元，以本公司 2020 年合併營收計算，全球市占率約為 0.2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可見光 LED

以筆記型電腦為終端應用領域而言，2020 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形成之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新經濟型態，帶動筆記型電腦之市場需求日益提升，依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202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大幅成長，年成長率達 25%，並預估 2021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受惠教育筆記型電腦標案及訂單遞延效應，將持續成長約 19%，出貨量預估達 238,895 千台；以商務用之筆記型電腦需求而言，因應遠距辦公之工作模式已成為全球企業營運之新常態，其對視訊會議之需求、品質及功能要求均增加，而終端筆記型電腦品牌廠為同時滿足使用者工作及個人娛樂之需求，持續推出商務用筆記型電腦之新機種，因而拉升筆記型電腦之需求量；以教育用之筆記型電腦需求而言，研究機構 TrendForce 預計 2021 年度擁有價格低廉優勢的 Chromebook 教育用筆記型電腦之年成長率將達 37%，顯示筆記型電腦之未來需求仍屬強勁。此外，根據研究機構 NEWZOO 於 2021 年 3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度全球電競市場規模由 2019 年度之 9.47 億美元增加至 10.84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14%，主係受惠 2020 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衍生之「宅經濟」趨勢，使電競市場之商機興起；研究機構 IDC 於 2020 年 9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度全球電競之桌機、筆電及螢幕之總出貨量將較 2019 年度成長 16%，且預計至 2024 年度之整體出貨量由 2020 年度之 4,960 萬台增加至 6,190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6%，其中，以電競筆電之年複合成長率為最高，達 8%，又目前筆電市場係以商業用為主，故電競筆電占整體筆記型電腦之滲透率仍低，因而使電競筆電將成為未來筆記型電腦市場之主要成長動能，深具發展潛力。

以車用市場為終端應用領域而言，中國大陸之車用市場受到 2020 年初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消費者習慣改變，購車自用之需求大幅成長，且 2020 年被壓抑之購車需求，遞延至 2021 年開始顯現，加上中國大陸對電動車款施行優惠補助，由 2020 年底延長至 2022 年底，進而刺激中國大陸車用市場之未來銷售趨勢係呈正向發展；另隨車用市場朝向智能化發展，將增加 LED 之需求量，車用 LED 滲透可望持續提升，且依據 MIC 研究報告，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全球電動車及插電式電動車銷售量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27% 之速度持續成長，電動車已成為車用市場之主要成長動能，故隨車用智能化發展程度及電動車需求持續提升之下，車用市場之 LED 需求成長可期。

■ 不可見光 LED

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生活朝向智慧化方向發展，使感測應用領域之需求逐步擴大，根據研究機構 TrendForce 之報告指出，紅外光感測市場趨勢，將朝向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擴增實境之移動裝置 3D 感測，駕駛監控系統、乘員監控系統之車內感測，ADAS 與自動駕駛、產業與運輸、智慧城市之光達市場及安全監控等終端應用市場發展，而帶動紅外光感測市場規模預計於 2025 年達 38.62 億美元；另依感測應用領域之技術而言，ToF(Time of Flight，飛時測距)模組技術因具有反應速度快、辨識精準度高、測量範圍彈性大及不易受環境光源之優點，而成為目前感測技術之主流；由於 ToF 模組之組成主要係發射器(VCSEL，垂直腔面射型雷射器)、驅動 IC 與感測器三大類，其中 VCSEL 使用之光源為不可見光之紅外光，故 ToF 模組之未來市場需求，亦將推動不可見光之紅外光 VCSEL 未來發展；根據 Markets and Markets 報告指出 2020 年全球 ToF 感測模組產值約為 28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將成長至 6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0%，其中成長最快速之應用市場為消費性電子及汽車應用，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23% 及 21%，顯示不可見光之紅外光 LED 未來市場需求將隨感測應用領域之滲透率持續成長而呈現強勁態勢，具有正向之成長動能。

全球ToF感測器市場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

2020 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確診人數持續上升，使民眾對健康管理之意識持續提高，衍生「後疫情新生活型態」及「宅經濟」之新經濟趨勢，根據研究機構 IDC 之統計資料指出，在社交隔離之疫情影響下，使民眾消費支出項目由旅遊、朋友聚餐及娛樂，移轉至購買宅經濟及健康管理所需之無線藍牙耳機 (TWS)、智慧手錶及智慧手環之穿戴式裝置消費，且受疫情影響所形成之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新趨勢，亦使筆記型電腦及無線藍牙耳機成爲生活必需品，致 2020 年之穿戴式出貨量較 2019 年度成長 28%，並以無線藍牙耳機之出貨占比最高，達 64%；另根據研究機構 Counterpoint 之市場調查報告，其預測 2021 年無線藍牙耳機之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3.1 億副，年成長率達 33%，顯示應用於無線藍牙耳機之紅外光感測未來需求持續樂觀。

此外，根據研究機構 Global Market Insights 之預測，不可見光之紅外光 LED 市場規模於 2026 年將達 10 億美元以上，且 2020 年至 202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計將超過 10%；另根據研究機構 Markets and markets 預估 2020 年度之全球雷射營收金額達 117 億美元，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爲 9%，且以紅外光爲主要雷射光源，其均顯示不可見光之紅外光 LED 需求係呈現成長態勢。

全球 IR LED 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就市場供給面，由於未來原材料漲價趨勢短時間內不會改變，因此有助於 LED 業者維持住市場售價不墜，但長期趨勢仍有賴於 LED 業者控制成本的能力，方能在樂觀可期的市場中取得一席之地。

(4) 競爭利基

- ① 通過 IATF 16949 及 VDA 6.3 過程審核，具備承接歐系車廠訂單的資格認證。
- ② 長期深耕大陸車用市場，已建立良好聲譽並有效掌握車用市場趨勢，具備未來業績發展潛力。
- ③ 致力於封裝技術精進，品質控制良好，對客戶需求掌握度高，合作關係穩定。
- ④ 具有特殊防側漏光專利應用於筆電鍵盤指示光源，成為國際品牌指定用料，供應情形穩定且不易被取代。
- ⑤ 擁有近百項專利及發展自有特殊封裝技術，整合 IC、感測元件、LED 封裝以擴展產品應用範圍及附加價值，並提供客戶專業化的客製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LED 市場之終端應用領域廣泛，有利長期業務發展

自從 LED 廣泛成為新一代固態照明材料後，尚未看到能完全取代 LED 成為下一世代光源材料的技術出現，而 LED 終端應用多元，除取代傳統照明功能外，尚可廣泛運用於消費性電子市場、車用市場、醫療市場、特殊照明市場、消毒市場、安全監控市場及感測應用市場等，隨人工智慧之感測新趨勢興起，各終端應用領域均將因應新趨勢帶動，朝向智慧家居、智能汽車、穿戴裝置、安全控制及生物辨識等方向發展。本公司鎖定智能家居、車用光源、景觀亮化三大領域市場為發展重心並已具成果，未來持續精進技術及擴展應用領域，營運廣度及成長動能均值得期待。

B. 不可見光之 LED 市場深具發展潛力

隨著新科技、新趨勢引領感測應用發展需求，及消費者對殺菌消毒、健康監測之意識抬頭等，預計將帶動紅外光 LED 及紫外光 LED 之不可見光 LED 市場朝向正向發展，而具發展潛力；在此趨勢之下，各終端市場對 LED 需求顆數將增加，以穿戴式裝置而言，預期 2019~2024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將為 16%，且為增加健康檢測性能需求之偵測項目及提升準確度，感測應用之 LED 使用顆數將呈倍數成長；以殺菌消毒產品而言，2020 年初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使消費者之健康意識抬頭，帶動具防疫檢測功能之紫外光 LED 產品需求漸增，並成為日常生活之必需品，致市場需求將呈穩定成長之勢。因此，持續提高不可見光之 LED 市場比重，係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的重要方向，發展應屬可期。

② 不利因素

A. 市場競爭

臺灣 LED 封裝業者過去十年來，面臨中、日、韓等國業者的夾擊，尤其中國大陸以國家之力給予其 LED 業者高額補貼，臺灣中小型 LED 封裝業者生存環境較為艱困。

因應對策：

在上述不公平的競爭環境中，臺灣 LED 封裝業者尚能在國際市場取得一席之地者，不外乎以規模化、多元化、專業化三方向為其生存之道，本公司選擇的發展道路為「專業化」，其涵蓋了「市場專業化」及「產品專業化」兩大定位。「市場專業化」係指本公司鎖定車用光源、智能家居、亮化顯示三

大市場為發展重心，深入瞭解該市場的產業 know-how 及供需情形，發展該市場所需的解決方案，建立客戶心目中專業能力的形象。「產品專業化」係指本公司以專精微型化封裝的能力，完善布建專利保護，建立封裝技術門檻，以及布局完整的產品線，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將持續在專業化領域深耕，期能成為光電及傳感器半導體封測領域中的客戶首選夥伴，並與一般傳統 LED 封裝廠之同業建立市場區隔。

B.人才取得漸趨困難

LED 產業長期以來被塑造成毛利低、同業殺價競爭、未來發展性有限的行業，導致研發技術人才流向其他高科技產業。另外，同時具備光、電專長的人才難尋，新技術突破進度受到限制。

因應對策：

研發人才取得不易是所有高科技企業共同的課題，加上過去幾年 LED 產業歷經較大的價格競爭壓力，不少同業瀕臨虧損倒閉邊緣，導致研發人才投入 LED 產業意願偏低，此情形直到近兩年 mini LED 逐漸成為話題後才略為改善。

本公司突破 LED 產業困境，長遠布局以「光」為體、以「電」為用的整合性產品，從早期以可見光照明為大宗的形象，逐步走向光電傳感的新境界，期能以全新的產業定位，吸引科技人才注意本項新領域，再配合本公司上市掛牌計畫，以增加弘凱光電的知名度，以及持續穩健成長的營業額與獲利能力，吸引有志一同的科技人才加入本公司行列。

另外，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與大專院校施行實習合作計畫，以尋覓合適人才，培養優秀學子成為儲備幹部。本公司透過良好的員工福利、獎勵辦法、優美的工作環境以及持續不斷的培訓計畫，充實員工的知識技能，使員工持續成長。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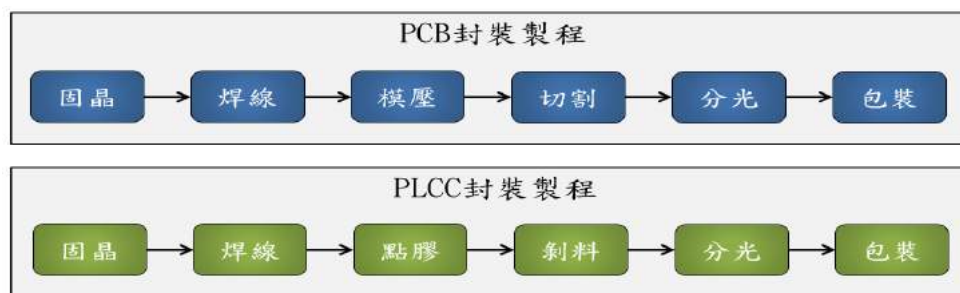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應用範圍廣泛，惟應用於各領域時尚需考慮其應用環境並排除環境干擾，使其呈現出最佳效果。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如下：

大類別	使用領域
可見光之智能家居	3C 產品及智能家電，包括：筆電之鍵盤指示燈及鍵盤背光、電競電腦之炫彩氛圍燈飾、各類家電之觸控開關燈及指示燈等。
可見光之汽車應用	汽車內、外部各種指示及照明。包括：氛圍燈、霧燈、晝行燈、剎車燈、轉向燈、車牌燈、投影燈、頂棚燈、踏板燈、儀表板、中控燈等。
可見光之亮化顯示	用於建築物之景觀亮化燈飾、用於戶內及戶外之顯示玻璃屏幕。
不可見光及其他特殊應用	接近感測應用，例如：TWS 真無線藍牙耳機。 IR 應用，例如：安防監控之紅外線監視鏡頭。 UV 應用，例如：紫外光消毒殺菌設備、UV 固化設備等。 雷射應用，例如：高功率之超遠投影 RGB 鐳射光源。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 LED 產品封裝型態以 PCB 及 PLCC 為大宗，109 年度前述封裝型態之產品分別占營業額比重的 41% 及 27%，以下分別圖示 PCB 及 PLCC 基本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物料採購採取分散風險政策，除客戶指定供應商或貴金屬原料外，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均承認多家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截止目前為止，本公司未因單一供應商斷貨導致無法出貨的情形。本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物料如下：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LED 晶粒、感測元件及 IC	維持多家供應商	品質良好，供應穩定
金線	一家主力供應商，另有 2~3 家評估備用	品質良好，供應穩定
導線架	維持多家供應商	品質良好，供應穩定
膠水	維持多家供應商	品質良好，供應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46,097	922,384	176,287	23.63%
營業毛利	317,565	435,221	117,656	37.05%
毛利率 (%)	42.56%	47.18%	4.62%	10.86%

(2) 營業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49,955	19.43%	無	B 供應商	42,946	13.76%	無	B 供應商	46,335	11.96%	無
2	B 供應商	29,439	11.45%	無	A 供應商	38,892	12.46%	無	C 供應商	45,695	11.79%	無
3	其他	177,645	69.12%	無	其他	230,213	73.78%	無	其他	295,389	76.25%	無
	合計	257,039	100.00%	-	合計	312,051	100.00%	-	合計	387,41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產品為精密 LED 光電元件，主要原物料需經過嚴密測試及承認過程，原物料一經採用，除有品質異常或其他考量因素外，原則上同一產品型號不會輕易變更其原物料的使用。108 年度至 110 年前三季之 A 供應商及 C 供應商變化，主係受 A 供應商及 C 供應商之母公司銷售政策變動，而使本公司向不同對象採購晶粒所致，另本公司向 A 供應商及 C 供應商採購晶粒之變化，主係隨市場需求影響採購量所致；本公司 108 年度至 110 年前三季主要係向 B 供應商採購金線，其採購金額之變化，主係受貴金屬價格及市場需求影響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68,516	9.18%	無	A 客戶	103,312	11.20%	無	B 客戶	134,317	14.38%	無
2	B 客戶	17,545	2.35%	無	B 客戶	41,544	4.50%	無	A 客戶	80,849	8.66%	無
3	其他	660,036	88.47%	無	其他	777,528	84.30%	無	其他	718,805	76.96%	無
	合計	746,097	100.00%	-	合計	922,384	100.00%	-	合計	933,97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108 年度至 109 年度 A 客戶均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而 110 年前三季第一大客戶為 B 客戶且 A 客戶為第二大客戶，主係新冠疫情引發對不可見光之防疫產品需求，致對 B 客戶之銷售大幅躍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可見光 LED	813,260	813,260	722,376	348,496	1,113,260	849,103	380,355
不可見光 LED			11,093	42,140		18,538	49,343
合計	813,260	733,469	390,636	1,113,260	867,641	429,698	

註：本公司係依不同 LED 封裝型態配置相應機台設備，相同生產設備可用於生產可見光或不可見光 LED，故以合併方式表達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產能。

變動分析：本公司依市場發展趨勢及對未來業績展望，持續擴增可見光 LED 產能，其產量及產值亦逐年成長。不可見光因客戶對產品承認期較長，故本公司於產能擴充上採保守政策，本公司與設備廠商長期維持合作關係，設備廠商均可依本公司採購需求即時提供設備。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可見光 LED		25,294	35,665	681,666	646,117	22,228	31,348	849,080	765,585
不可見光 LED		2,370	9,533	13,537	48,447	1,180	3,375	44,863	102,548
其他(註)		-	96	-	6,239	-	-	-	19,529
合計		27,664	45,294	695,203	700,803	23,408	34,723	893,943	887,661

註：其他產品別之產品類型及計算單位均有所不同，故不予列示銷量。

變動分析：不可見光 LED 產品之比重持續增加，主係受新冠疫情引發對不可見光之防疫產品需求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集團合併)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46	128	140
	間接人員	126	127	157
	合計 (人)	272	255	297
平均年歲 (歲)		32.9	33.7	33.2
平均服務年資 (年)		5.41	5.86	5.2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0.4%	0.3%
	碩士	3.3%	3.5%	5.4%
	大專	33.8%	37.6%	39.7%
	高中	35.7%	31.4%	29.7%
	高中以下	27.2%	27.1%	24.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廠別	申領項目	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間
深圳廠	排污許可證 發證機關：深圳市生態環境局寶安管理局	914403007330482715001Q 發證日期：109/7/14	109/7/14~112/7/13

註：本公司及昆山子公司為集合式辦公大樓，依當地法令無需申領相關許可證。

(2) 最近兩年度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按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 1:4.33 計算)

廠別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深圳廠	危險危廢處置費用	70,406	51,960
深圳廠	三廢檢測費用	26,846	26,846

註：本公司及昆山子公司僅有生活廢棄物，依當地生活廢棄物回收規定辦理。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

廠別	環保專責人員種類	姓名	證照號碼
深圳廠	環保主任合格證書 發證機關：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 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雷先生 (深圳子公司高級專員)	BA2019010832
註：本公司及昆山子公司為辦公室形態，依當地法令尚無需設置環保專責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目前無污染環境之情形，預計未來二年度環保支出為例行性防治污染設施之維護與相關污染防治費用支出。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出差旅遊平安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基本福利外，公司另提供績效獎金、三節獎金、員工紅利、生日禮金、慶生會、年度健康檢查等福利措施，本公司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福委會統籌辦理員工旅遊、部門聚餐、婚喪補助、節慶禮金及活動等。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本公司定期安排職前訓練、專業職能訓練、管理制度訓練、法律常識訓練等內部課程，員工另可依工作需要或崗位持續進修需求，申請參加專業培訓機構之外部課程，以增加工作品質與績效，共同創造公司整體利益。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 8 月，無勞動基準法第 55、56 條之適用，本公司退休制度相關事宜，係依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辦理，該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此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待勞工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可向勞保局請領其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本公司自勞退新制施行至今，完全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事宜，另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本公司依其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係依當地社會保險制度為職工購買社會保險（簡稱社保），社保制度包括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等五項，其中養老保險即等同於退休金制度。養老保險係指勞動者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因年老、疾病而喪失勞動能力時，得按國家規定退出工作崗位並享受社會給予一

定物質幫助（退休費、退職生活費、物價補貼、生活補貼等）的一種社會保險制度。本公司為入職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送主管機關核備在案(府勞條字第 1080166885 號)，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商重大議題，依法保障職工之勞動權益。員工為本公司重要利害關係人之一，公司重視員工意見的反饋，設有申訴信箱及申訴管道供員工使用，本公司另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櫫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勞動人權、重視勞動安全、無歧視及差別待遇、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等作業指導原則，迄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或集體勞動糾紛之情事，勞資關係和諧良好。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LED光電領域的頂尖企業，我們以卓越的人才與技術，發展智慧光源，讓人類生活更加美好為企業宗旨，透過持續創新，矢志在光電半導體封測領域中，成為客戶新應用與新技術的首選夥伴。結合對目標市場的深耕，完整的產品布局，高效率的戰鬥團隊，打造弘凱光電強大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詡為LED業界精品師，採取市場領域集中化的發展策略，鎖定高產值且具有未來發展前景的市場作為主要經營範圍，著重於高附加價值及高毛利的產品為發展方向，以保障公司在環境不佳的狀況下仍能避免與同業殺價競爭，走出精品企業應有的風格與典範。本公司以客戶需求為目標，不斷提升研發實力，持續強化產品深度，透過精準的成本控制能力，降低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作業規定，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稽核室定期稽查制度遵循情形以及會計師定期辦理年度內控查核，確保所有交易情形符合內控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與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0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蘇州晶滙大廈3幢201~216室	955.01 平方公尺	蘇州工業園區揚東路277號	96/8	16,463	-	5,058	34,946	目前出租他人，暫無處分或開發計畫，未來視營運需求再考量。

(二) 使用權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座落地點	面積	租賃期間	租金(註)	出租人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限制
深圳廠	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潭頭西部工業園區B7棟	11,444 平方公尺	109/6/10 至 111/6/9	新臺幣 17,244 千元/年	深圳市潭溢股份合作公司	每平方公尺按人民幣29元計算，每月7號前轉帳支付	一般租賃條款，無重大限制，兩年一簽，本公司有優先續租權

註：租金係以人民幣計價，按匯率 1:4.33 換算新臺幣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10年10月31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深圳廠	11,444m ²	250人	可見光及不可見光LED製造	正常營運
南通廠	興建中，尚未正式營運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K/年)	產量 (K/年)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新臺幣 千元)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新臺幣 千元)
可見光 LED	813,260	722,376	90.19%	348,496	1,113,260	849,103	77.94%	380,355
不可見光 LED		11,093		42,140		18,538		49,343
合計		733,469		390,636		867,641		429,698

註：本公司係依不同 LED 封裝型態配置相應機台設備，相同生產設備可用於生產可見光或不可見光 LED，故以合併方式表達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元)	市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109 年)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弘凱光電控 股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事業 之轉投資	234,998 (港幣 63,750)	716,697	(註 1)	100	716,697	-	權益 法	54,624	-	-
弘鼎光電有 限公司	經營各種事業 之轉投資	22,140 (港幣 5,620)	12,511	(註 1)	100	12,511	-	權益 法	(8,049)	-	-
弘凱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 元器件	326,400 (港幣 80,000)	421,175	(註 1)	100	421,175	-	權益 法	45,261	164,138 (人民幣 37,500)	-
昆山弘凱光 電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 元器件	33,233 (美金 1,050)	12,457	(註 1)	100	12,457	-	權益 法	(8,007)	-	-
弘凱光電(江 蘇)有限公司 (註 2)	銷售光電元器 件	207,280 (人民幣 47,500)	194,047	(註 1)	100	194,047	-	權益 法	-	-	-

註 1：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興建中。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10年9月30日

契約性質	公司名稱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	深圳弘凱	深圳市潭溢股份合作公司	109/6/10 至 111/6/9	營業場地租賃	無
土地出讓	江蘇弘凱	南通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110/3/10 至 160/3/9	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	出讓期 50年
建廠施工	江蘇弘凱	南通中房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10/5/29 至竣工交付日	南通新廠總包工程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係經濟部 99 年 7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69450 號函核准，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募集總金額為 50,000 千元，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2,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5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4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02,000 千元，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302,000	302,000
合 計		302,000	302,000

資料來源：弘凱光電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在 111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

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且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並參酌本公司委任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02,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755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6,795 千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係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302,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302,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 302,000 千元，將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單位：%

項目		募資前 (110 年第三季)	募資後 (預估數)(註)	變動 比率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16.83	13.87	(17.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2.35	1,983.37	25.3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71.72	408.03	50.17
	速動比率	271.10	407.41	50.2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註：以 110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302,000 千元後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強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以因應未來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經設算本次現金增資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於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16.83%，降為募資後之 13.8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1,582.35%，上升為募資後之 1,983.37%；就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募資前之 271.72%，上升為募資後之 408.03%；速動比率由募資前之 271.10%，上升為募資後之 407.41%，相關財務比率之變化均顯示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0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60,394 千股，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股數為 67,944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11%，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六。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 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②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③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302,000	302,000
合 計		302,000	302,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2,738	334,499	343,563	404,802	405,349	480,120	476,024	506,372	501,228	368,719	395,020	387,580	322,73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43,078	41,511	92,428	48,445	115,148	61,032	59,803	47,874	42,956	63,056	39,912	40,299	695,54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55	54	18	16	90	62	11	4	4	4	46	49	413
其他	—	—	1,961	—	—	2,261	10	5	3,421	—	—	—	7,65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43,133	41,565	94,407	48,461	115,238	63,355	59,824	47,883	46,381	63,060	39,958	40,348	703,61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6,275	23,827	22,644	21,301	31,894	32,306	22,714	42,356	28,731	31,200	32,054	29,381	344,683
薪資付現	2,304	6,950	8,587	4,315	5,237	3,832	3,693	4,508	4,170	3,598	4,173	4,173	55,540
費用及其他付現	1,745	1,676	1,889	2,541	2,187	31,183	2,939	1,856	22,917	1,958	2,401	2,401	75,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4,177	2,153	—	8,640	1,394	16,364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48	48	48	19,757	1,149	130	130	130	130	3	130	130	21,83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0,372	32,501	33,168	47,914	40,467	67,451	29,476	53,027	58,101	36,759	47,398	37,479	514,1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7,372	89,501	90,168	104,914	97,467	124,451	86,476	110,027	115,101	93,759	104,398	94,479	571,1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78,499	286,563	347,802	348,349	423,120	419,024	449,372	444,228	432,508	338,020	330,580	333,449	455,23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000)	—	—	—	—	—	—	—	—	—	—	—	(1,000)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120,788)	—	—	—	(120,788)
其他	—	—	—	—	—	—	—	—	(1)	—	—	—	(1)
融資淨額合計 7	(1,000)	—	—	—	—	—	—	—	(120,789)	—	—	—	(121,78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4,499	343,563	404,802	405,349	480,120	476,024	506,372	501,228	368,719	395,020	387,580	390,449	390,44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90,449	693,503	708,434	699,581	680,322	688,852	667,662	510,509	525,806	511,047	525,147	540,524	390,44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5,419	43,767	19,412	59,544	49,237	54,617	55,214	62,622	65,621	59,253	62,907	51,171	618,78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48	49	87	89	87	85	86	83	64	66	64	66	874
其他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35,467	43,816	19,499	59,633	49,324	54,702	55,300	62,705	65,685	59,319	62,971	51,237	619,6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6,995	14,108	21,648	38,704	32,003	35,501	35,889	40,704	42,653	38,515	40,890	33,261	400,871
薪資付現	4,173	8,346	4,173	4,173	6,260	6,260	4,173	4,173	6,260	4,173	4,173	4,173	60,510
費用及其他付現	2,401	2,401	2,401	2,401	2,401	31,401	2,401	2,401	31,401	2,401	2,401	2,401	86,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	3,900	—	6,500	—	2,600	—	—	—	—	—	—	13,714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130	130	130	27,114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28,54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4,413	28,885	28,352	78,892	40,794	75,892	42,593	47,408	80,444	45,219	47,594	39,965	590,4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8,413	92,885	92,352	142,892	104,794	139,892	106,593	111,408	144,444	109,219	111,594	103,965	654,45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27,503	644,434	635,581	616,322	624,852	603,662	616,369	461,806	447,047	461,147	476,524	487,796	355,656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302,000	—	—	—	—	—	—	—	—	—	—	—	302,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169,860)	—	—	—	—	—	(169,860)
其他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 7	302,000	—	—	—	—	—	(169,860)	—	—	—	—	—	132,1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93,503	708,434	699,581	680,322	688,852	667,662	510,509	525,806	511,047	525,147	540,524	551,796	551,79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 應收款項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3.15	2.99	3.49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16	122	105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3.21	2.49	2.70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14	147	13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註：應收款項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其中 110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周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計算；應付款項周轉率=營業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其中 110 年第三季應付款項周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成本計算。

A. 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營運屬性、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天數，平均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 116 天、122 天及 105 天，與本公司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月結 30~120 天相當；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之編列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作為推估每月應收款項收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 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依據本公司之集團策略，本公司僅向子公司深圳弘凱採購，故應付款項付款政策主要係考量集團整體營運策略及資金規劃政策而定，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 114 天、147 天及 135 天，次月付款，與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之付款條件相當；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並預估未來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計畫為編製基礎；本公司除預計於 111 年度裝潢改良辦公室，而估列相關資本支出外，由於本公司之生產中心係由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深圳弘凱所負責，故未估列屬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而研發設備之資本支出估列，主係本公司為開拓不可見光市場，自 110 年第二季於臺灣設立新事業中心，而配合不可見光產品之研發需求於 110 年下半年度起陸續增購相關研發及測試系統設備，並依預計付款時程編列資本支出計畫。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計之資本支出資金來源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且均已編列入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③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16.67%	17.91%	16.83%
營業收入淨額	461,818	552,673	539,359
本期淨利	127,216	206,985	220,408
每股盈餘(元)	2.11	3.43	3.6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借款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該項指標數值約當於 1，則表示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較小，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隨利息費用增加，財務槓桿度將伴隨提高。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 倍，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6.67%、17.91%及 16.8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對於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應有正面之效益。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預計未來將增加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 23,748 千元及 0 千元，合計金額為 23,748 千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302,000 千元之 7.86%，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截至 9月30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803,783	848,602	860,163	1,007,807	1,208,843	1,149,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115	359,729	317,749	243,548	203,231	258,167
無形資產		3,423	6,146	1,219	287	78	1,132
其他資產		29,113	30,066	21,261	30,271	55,709	136,467
資產總額		1,225,434	1,244,543	1,200,392	1,281,913	1,467,861	1,545,3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5,529	285,752	254,756	298,847	354,225	351,530
	分配後	359,669	376,275	315,355	389,595	475,013	-
非流動負債		21,084	23,916	24,623	19,561	26,341	18,5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613	309,668	279,379	318,408	380,566	370,057
	分配後	380,753	400,191	339,978	409,156	501,35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8,821	933,385	921,013	963,505	1,087,295	1,175,338
股本		605,791	603,491	605,991	604,991	603,941	603,941
資本公積		96,851	97,433	99,318	99,353	99,390	99,3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4,938	275,199	274,007	340,623	456,860	556,480
	分配後	180,798	184,676	213,408	249,875	336,072	-
其他權益		(38,759)	(42,738)	(58,303)	(81,462)	(72,896)	(84,47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1,490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8,821	934,875	921,013	963,505	1,087,295	1,175,338
	分配後	844,681	844,352	860,414	872,757	966,507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截至 9月30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863,821	838,784	786,289	746,097	922,384	933,971
營業毛利		309,554	324,523	309,688	317,565	435,221	443,763
營業損益		84,678	110,595	107,262	134,600	233,631	256,7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76)	3,289	3,536	15,821	18,781	16,609
稅前淨利		59,302	113,884	110,798	150,421	252,412	273,3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889	93,652	87,391	127,216	206,985	220,4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889	93,652	87,391	127,216	206,985	220,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50)	(6,884)	(13,153)	(24,558)	7,553	(11,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1)	86,768	74,238	102,658	214,538	208,8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889	94,401	89,331	127,216	206,985	220,4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49)	(1,94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1,561)	87,517	76,178	102,658	214,538	208,8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749)	(1,940)	-	-	-
每股盈餘(元)		0.50	1.57	1.48	2.11	3.43	3.6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318,429	379,110	354,954	458,376	572,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924	81,593	76,140	74,910	73,817
無形資產		525	302	100	20	-
其他資產		651,962	653,179	650,162	622,971	678,004
資產總額		1,053,840	1,113,184	1,081,356	1,156,277	1,324,5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8,765	160,791	140,528	174,157	218,529
	分配後	192,905	251,314	201,127	264,905	339,317
非流動負債		16,254	19,008	19,815	18,615	18,7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019	179,799	160,343	192,772	237,296
	分配後	209,159	270,322	220,942	283,520	358,0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8,821	933,385	921,013	963,505	1,087,295
股本		605,791	603,491	605,991	604,991	603,941
資本公積		96,851	97,433	99,318	99,353	99,3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4,938	275,119	274,007	340,623	456,860
	分配後	180,798	184,596	213,408	249,875	336,072
其他權益		(38,759)	(42,738)	(58,303)	(81,462)	(72,8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8,821	933,385	921,013	963,505	1,087,295
	分配後	844,681	842,862	860,414	872,757	966,50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372,314	415,968	392,865	461,818	552,673
營業毛利		117,276	203,258	152,775	188,314	272,654
營業損益		19,237	112,045	94,627	126,741	206,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73	(492)	13,547	26,229	41,683
稅前淨利		30,710	111,553	108,174	152,970	248,3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889	94,401	89,331	127,216	206,9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9,889	94,401	89,331	127,216	206,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50)	(6,884)	(13,153)	(24,558)	7,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1)	87,517	76,178	102,658	214,5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889	94,401	89,331	127,216	206,9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1,561)	87,517	76,178	102,658	214,5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50	1.57	1.48	2.11	3.4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109 年度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張正道會計師及謝勝安會計師。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截至 9月30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0	24.88	23.27	24.84	25.93	23.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70	266.53	297.60	403.64	547.97	462.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9.56	296.97	337.64	337.23	341.26	327.04
	速動比率		205.89	264.45	311.01	309.55	318.30	302.56
	利息保障倍數		82.80	500.49	-	232.77	284.29	386.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4	2.98	3.02	3.01	3.00	3.45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22	121	121	122	106
	存貨週轉率(次)		6.75	6.31	7.52	7.33	7.15	9.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	3.08	3.25	2.83	2.68	3.28
	平均銷貨日數		54	58	49	50	51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2	2.33	2.32	2.66	4.13	5.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7	0.64	0.60	0.67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	7.60	7.15	10.29	15.11	19.56
	權益報酬率(%)		3.40	10.38	9.42	13.50	20.19	25.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79	18.87	18.28	24.86	41.79	60.36
	純益率(%)		3.46	11.17	11.11	17.05	22.44	23.60
	每股盈餘(元)		0.50	1.57	1.48	2.11	3.43	3.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33	63.74	69.30	61.83	59.36	71.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4.63	250.12	225.43	202.44	208.77	174.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1	11.43	6.02	8.33	7.17	7.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3	1.58	1.65	1.64	1.31	1.18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受到終端市場需求提升，使營運獲利較 108 年度成長，權益淨額隨之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提列折舊費用而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9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受到終端市場需求提升，使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度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9 年度受到終端市場需求提升，使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56	16.15	14.83	16.67	17.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7.33	1,167.25	1,235.66	1,311.07	1,498.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8.68	235.78	252.59	263.20	262.10
	速動比率	185.98	234.09	249.51	261.73	262.10
	利息保障倍數	43.36	490.27	n/a	50,991.00	12,418.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7	3.12	2.70	3.16	3.00
	平均收現日數	105.13	116.96	135.39	115.51	121.57
	存貨週轉率(次)	23.71	98.09	121.81	185.99	510.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0	2.42	3.04	3.21	2.49
	平均銷貨日數	15.40	3.72	3.00	1.96	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9	5.10	5.16	6.16	7.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7	0.36	0.40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	8.73	8.14	11.37	16.69
	權益報酬率(%)	3.40	10.48	9.63	13.50	20.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7	18.48	17.85	25.28	41.12
	純益率(%)	8.03	22.69	22.74	27.55	37.45
	每股盈餘(元)	0.50	1.57	1.48	2.11	3.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97)	47.95	47.71	66.48	6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09	103.70	93.77	103.48	110.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9)	5.28	(2.37)	5.52	4.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04	0.96	1.01	1.00
	財務槓桿度	1.04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利息費用較去年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存貨較去年減少所致。
- 3.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增加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銷貨淨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性資產較去年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3,770	2.98	43,770	-	主係閒置資金運用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48,128	3.75	85,824	5.84	37,696	78.32	主係終端市場需求提升，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9,371	2.29	54,539	3.72	25,168	85.69	
應收帳款淨額	228,275	17.81	281,862	19.20	53,587	2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548	19.00	203,231	13.85	(40,317)	(16.55)	主係持續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使用權資產	6,467	0.50	23,189	1.58	16,722	258.57	主係深圳工廠租賃到期續約所致。
應付帳款	95,592	7.46	125,434	8.55	29,842	31.22	主係因應營業收入成長，原物料購料增加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58,303	4.55	81,462	5.55	23,159	39.72	主係 108 年其他權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26,514	17.67	306,870	20.91	80,356	35.48	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746,097	100.00	922,384	100.00	176,287	23.63	主係終端市場需求提升，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428,532	57.44	487,163	52.82	58,631	13.68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對應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17,565	42.56	435,221	47.18	117,656	37.05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且營業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營業費用	182,965	24.52	201,590	21.86	18,625	10.18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營業費用對應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34,600	18.04	233,631	25.33	99,031	73.57	主係營業毛利成長且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稅前淨利	150,421	20.16	252,412	27.37	101,991	67.80	主係營業收入、營業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23,205	3.11	45,427	4.92	22,222	95.76	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27,216	17.05	206,985	22.44	79,769	62.70	主係營業收入、營業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58)	(3.29)	7,553	0.82	32,111	130.76	主係 109 年下半年度中國大陸疫情漸趨穩定，使人民幣轉貶為升，進而使累積換算影響數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58	13.76	214,538	23.26	111,880	108.98	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646	23.84	322,738	24.77	47,092	17.08	主係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成長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8,235	1.58	36,677	2.77	18,442	101.14	主係終端市場需求提升，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3,185	2.87	48,277	3.64	15,092	45.48	主係終端市場需求提升，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5,602	10.86	155,728	11.76	30,126	23.99	主係子公司昆山弘凱營業收入成長，致銷貨予昆山弘凱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423	7.65	127,172	9.60	38,749	43.82	主係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成長，向子公司深圳弘凱進貨增加所致。
其他所得稅負債	13,516	1.17	28,152	2.13	14,636	108.29	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58,303	5.04	81,462	6.15	23,159	39.72	主係108年其他權益減項較前期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26,514	19.59	306,870	23.17	80,356	35.48	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461,818	100.00	552,673	100.00	90,855	19.67	主係終端市場需求提升，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188,314	40.78	272,654	49.33	84,340	44.78	主係終端市場需求提升，營業收入成長，且營業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營業利益	126,741	27.44	206,676	37.40	79,935	63.07	主係營業毛利成長且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700	5.13	46,575	8.43	22,875	96.52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獲利成長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29	5.68	41,683	7.54	15,454	58.92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獲利成長所致。
稅前淨利	152,970	33.12	248,359	44.94	95,389	62.36	主係營業收入、營業淨利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25,754	5.58	41,374	7.49	15,620	60.65	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27,216	27.55	206,985	37.45	79,769	62.70	主係營業收入、營業淨利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558)	(5.32)	7,553	1.37	32,111	130.76	主係109年下半年度中國大陸疫情漸趨穩定，使人民幣轉貶為升，進而使累積換算影響數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58	22.23	214,538	38.82	111,880	108.98	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3.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並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7,807	1,208,843	201,036	1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548	203,231	(40,317)	(16.55)
使用權資產		6,467	23,189	16,722	258.5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546	5,791	(755)	(11.53)
其他資產		17,545	26,807	9,262	52.79
資產總額		1,281,913	1,467,861	185,948	14.51
流動負債		298,847	354,225	55,378	18.53
非流動負債		19,561	26,341	6,780	34.66
負債總計		318,408	380,566	62,158	19.52
股本		604,991	603,941	(1,050)	(0.17)
資本公積		99,353	99,390	37	0.04
保留盈餘		340,623	456,860	116,237	34.12
其他權益		(81,462)	(72,896)	8,566	(10.5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963,505	1,087,295	123,790	12.85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使用權資產：因深圳廠於 109 年度續約所致。					
2.保留盈餘：因 109 年度本期淨利及特別盈餘公積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46,097	922,384	176,287	23.63
營業成本		428,532	487,163	58,631	13.68
營業毛利		317,565	435,221	117,656	37.05
營業費用		182,965	201,590	18,625	10.18
營業利益		134,600	233,631	99,031	7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21	18,781	2,960	18.71
稅前淨利		150,421	252,412	101,991	67.80
所得稅費用		23,205	45,427	22,222	95.76
本期淨利		127,216	206,985	79,769	62.70
其他綜合損益		(24,558)	7,553	32,111	(13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58	214,538	111,880	108.98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終端市場需求提升，帶動 109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2) 營業毛利：因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呈同步成長。
- (3) 營業利益：因營收狀況轉佳，致使獲利增加。
- (4) 稅前淨利：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增加，稅前淨利呈同步成長。
- (5) 所得稅費用：因獲利增加，致使所得稅相應增加。
- (6) 本期淨利：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增加，本期淨利呈同步成長。
- (7)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每年十月啟動次年度預算編列作業，其銷售數量的預估，係由經營管理階層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新產品開發進度、對市場未來性的預估、對整體大環境走勢研判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設定次年度的成長目標，再由各區業務團隊依其客戶族群展開各產品別的銷售數量目標，最後整合各區的銷售數量目標後而成。

經前述過程訂定銷售預算後，各相關部門即依銷售預算展開資本預算、生產預算、採購預算、人事項算等，以確保生產設備、產能、原物料供應、人力等均能支持銷售預算的達成。最後再由財務中心整合投資預算及費用預算後，得出本公司未來營運預算，並送董事會核定通過，以作為本公司次年度努力之目標，執行上若遇重大變動因素，經營管理階層均即時檢討因應，力求降低對公司經營的影響。

本公司預算編列僅供內部管理需要，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786	210,265	25,479	1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16)	(66,510)	(58,994)	784.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359)	(104,915)	(25,556)	32.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51)	5,569	23,320	131.37
淨現金流入(出)數		80,160	44,409	(35,751)	(44.6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係因 109 度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購買不動產及設備，與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係因 109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前一年增加 30,148 千元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10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期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金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584,578	401,613	(200,685)	(136,670)	648,836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主係為預估 110 年度獲利所致。						
B. 投資活動：主係為江蘇弘凱購地建廠支出。						
C. 籌資活動：主係為支付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資本支出為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廠房興建項目，本投資案已於109年6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用於競標土地所需資金約人民幣13,000至15,000千元，廠房興建支出約人民幣80,000千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支出範圍內代表簽約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另110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調增前述廠房興建支出至人民幣110,000千元。前述計畫案於110年度所需之資金可由自有資金因應，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均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考量，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執行轉投資之作業準則，轉投資議案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功能定位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109)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功能，不從事實質營運活動。	100%	54,624	因轉投資之深圳子公司獲利所致	維持控股功能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功能，不從事實質營運活動。	100%	(8,049)	因轉投資之昆山子公司虧損所致	維持控股功能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主要生產據點，並負責華南及西南地區銷售業務。	100%	45,261	終端市場需求提升致獲利提升	持續現有營運活動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華東地區銷售據點，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100%	(8,007)	開拓市場致銷售費用增加	強化管銷費用與業務接單之關聯性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建廠中，為本集團擴充產能及建構新一代全自動化工廠之據點。	100%	0	尚無營運活動	廠房興建持續中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8日登記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千元，至110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金額為人民幣47,500千元，主要用於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建設用地50年使用權之取得；該子公司目前處於廠房興建期間，本公司將視廠房施工進度，分階段注入資本金以支應建廠工程款。預計110年度將再透過子公司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資本金人民幣25,000千元。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6294 號函辦理，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銷售客戶主要為薄膜按鍵開關廠、家電品牌廠、電子感測產品設計開發商、車用 LED 模組廠、景觀亮化工程設計及製造廠之直接客戶及代理通路商，而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應用範圍廣泛，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分別說明如下：

應用領域	使用領域
可見光之智能家居	筆電之鍵盤指示燈及鍵盤背光、電競電腦之炫彩氛圍燈、各類家電之觸控開關燈及指示燈、TWS 真無線藍牙耳機之接近感測等。
可見光之汽車應用	汽車內外部各種指示及照明，包括：氛圍燈、霧燈、晝行燈、剎車燈、轉向燈、車牌燈、投影燈、頂棚燈(閱讀燈)、踏板燈、儀表板、中控燈等。
可見光之亮化顯示	用於建築物之景觀亮化燈飾、用於戶內及戶外之顯示玻璃屏幕。
不可見光之特殊應用	IR 應用，例如：安防監控之紅外線監視鏡頭。 UV 應用，例如：紫外光消毒殺菌設備、UV 固化設備等。 雷射應用，例如：高功率之超遠投影 RGB 鐳射光源。

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高品質及利基型之終端應用領域為業務發展重心，並專注於智能家居、車用光源及亮化顯示三大終端市場，且本公司為避免落入傳統 LED 產業大量生產複製之高替代性風險，而透過取得多項國際品質認證及專利權布局，並與銷貨客戶共同解決其於開發新產品或生產加工所遇問題，研發該終端應用之客製化 LED 產品，有別於同業按樣打樣一般規格無技術質量之產品，以建立不易被輕易替換之國際大廠合格供應商，競爭門檻因而形成；又本公司持續瞭解各終端市場之現況、未來市場發展變化及供需情形，以積極開發符合未來發展趨勢之新產品，成為市場先趨者，且本公司跳脫以往僅提供產品予客戶之傳統 LED 封裝製造業，而係朝向與銷貨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以建立專業能力及品牌形象，進而成為銷貨客戶選擇供應商時之首選，厚植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以智能家居市場而言，本公司因以自身技術取得之「防側漏光專利」解決國際筆電品牌大廠於生產良率不佳及製造工序繁複之缺點，而成為國際筆電品牌大廠鍵盤指示光源之第一順位合格供應商，且本公司亦因此契機而成為其他國際筆電品牌大廠之合格供應商，並順利導入本公司其他 LED 產品至各國際筆電大廠之產品供應鏈，奠定本公司營運績效之基礎；另本公司深知未來市場發展將由傳統光源逐步朝向智慧光源發展，係以微小化及具有感測功能之產品為主，故本公司透過自身研發取得之「垂直封裝」專利技術，將光能結合驅動 IC 之電能，成功開發終端應用予電競領域之 iCLED 新產品，且終端銷貨客戶為全球電競周邊之領導品牌；此外，本公司亦透過「防側漏光」及「垂直封裝」專利技術，將 VESCEL 結合 PD，開發具有感測功能之 TWS 產品，終端銷貨予中國深圳上市公司，顯示本公司新產品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且技術品質深獲國際大廠客戶之信賴，具有營運實績。

以車用光源市場而言，本公司長期深耕中國大陸之車用市場，與當地汽車零組件廠業務合作之實績，已在業界建立良好聲譽並有效掌握車用市場趨勢，另本公司通過 IATF 16949 及 VDA 6.3 過程審核，及取得外商 TOKAIRIKA(日本東海理化)、Valeo(法國法雷

奧)及 Aptiv(安波福汽車)等國際車用零部件大廠認證，具備承接日系及歐系車廠訂單之資格認證，顯示本公司封裝技術能力符合車廠高規之要求，而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以亮化顯示市場而言，本公司將光能結合電能，開發 iCLED 新產品，將應用於玻璃顯示屏，以降低城市光污染、增加美觀及通透感，且安裝施工較傳統大型 LCD 顯示器簡易方便，2021 年間已有出貨實績，未來發展力道不容小覷。

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係以利基型市場發展，故近年持續深耕利基型市場並開發高附加價值之 LED 產品，積極導入終端應用市場為智能家居、車用及亮化顯示之新產品認證，進而帶動本公司營業額及獲利成長，另受惠於 2020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所形成之遠距學習、遠距辦公、居家宅經濟及防疫新生活之型態，帶動終端需求大幅增加，致本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度起之營業收入呈現明顯成長。

整體而言，本公司獲利能力主係受專注於開發利基型市場及隨終端應用領域範圍持續擴大而呈增長變化。

承銷商說明：

1.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弘凱光電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 LED 元件之封裝產品，其產品終端應用市場相當廣泛，包含智能家居、車用 LED 及亮化顯示等，由於 LED 封裝可保護 LED 晶粒，增加 LED 效能，故 LED 封裝係 LED 產業之關鍵製程。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係以高品質及利基型市場為主，近年來積極布局於智能家居、車用光源、亮化顯示三大應用領域，而為順應終端市場朝向人工智慧及物聯網之智能化發展趨勢，致力於研發驅動 IC 整合至 LED 之封裝技術(以下簡稱 iCLED)，並成功量產新產品，且該公司已成功開發 VCSEL(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結合 PD(Photo diode，光電二極體)之封裝技術，故近年隨著該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持續擴大及受惠於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帶動終端需求提升之下，致該公司之營業額及獲利均有明顯成長。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及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86,289	100.00	746,097	100.00	922,384	100.00	645,978	100.00
營業成本		476,601	60.61	428,532	57.44	487,163	52.82	329,073	50.94
營業毛利		309,688	39.39	317,565	42.56	435,221	47.18	316,905	49.06
營業費用		202,426	25.74	182,965	24.52	201,590	21.86	123,445	19.11
營業損益		107,262	13.64	134,600	18.04	233,631	25.33	193,460	29.95
營業外收(支)		3,536	0.45	15,821	2.12	18,781	2.04	8,790	1.36
稅前淨利		110,798	14.09	150,421	20.16	252,412	27.37	202,250	31.31
所得稅費用		(23,407)	(2.98)	(23,205)	(3.11)	(45,427)	(4.92)	(39,667)	(6.14)
本期淨利		87,391	11.11	127,216	17.05	206,985	22.44	162,583	25.17
期末資本額		605,991		604,991		603,941		603,9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2.11		3.43		2.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6		2.06		3.39		2.68	

資料來源：弘凱光電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之封裝產品，產品開發策略係以高品質之利基型市場為主，同時避免落入競爭激烈之通用照明紅海市場，以及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支援之背光顯示市場，採取聚焦於具有差異化及高進入門檻之高毛利率產品，鎖定智能家居、車用光源、亮化顯示三大應用領域市場為發展重心。以下就該公司主要產品應用領域之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① 智能家居

該公司智能家居產品以利基型 LED 之應用市場為主，以可見光之 LED 封裝元件而言，主要係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所需單向光源之防側漏 LED 元件；以不可見光之 LED 封裝元件而言，係銷售具防疫檢測功能之紫外光及感測應用所需之紅外光 LED 或 VCSEL 封裝元件為主。以下就該公司筆記型電腦、紫外光及紅外光 LED 應用之產業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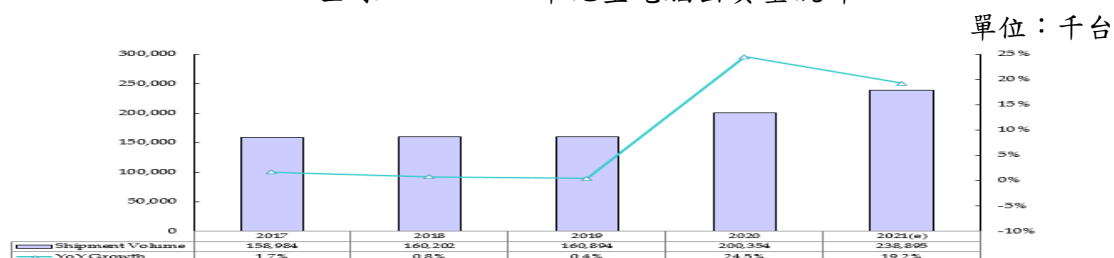
A. 筆記型電腦

202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遠距上班、遠距教學及宅經濟等新經濟型態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需求快速成長。因應遠距辦公之工作模式已成為全球企業營運之新常態，企業員工對視訊會議之需求、品質及功能要求均增加，而終端筆記型電腦品牌廠為同時滿足使用者工作及個人娛樂之需求，如英特爾(Intel) 2020 年持續推出採用強化版 10 奈米製程的 Tiger Lake，內建 AI 加速器並整合 Xe 圖形處理架構，鎖定高階使用者族群；超微(AMD)則於 2020 年第一季首先推出 7 奈米製程的 Ryzen 4000 系列，並發表適用於商用筆記型電腦的 Ryzen Pro 4000 系列，以及蘋果(Apple)亦推出搭載自製 M1 處理器的筆記型電腦產品，積極搶攻商用筆記型電腦市場。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蔓延，各國學校開始積極規劃遠距教學，教育筆記型電腦採購需求因而迅速成長，其中又以歐、美、日政府的標案採購表現最為積極。受惠教育市場需求的大量成長，搭載 Google Chrome OS 系統並擁有價格低廉優勢的 Chromebook 成為教育市場主要筆記型電腦產品，因而大幅提升 2020 年 Chromebook 的出貨量。依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由於遠距上班及遠距教學等新經濟型態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在 2020 年出貨大幅成長，年成長率達 24.5%，出貨量為 200,354 千台。

2021 年教育筆記型電腦市場延續 2020 年需求持續暢旺，各國教育標案需求不斷開出的情形下，促使多家品牌廠商持續推出教育專用筆記型電腦，希冀獲取更多教育市場訂單。由於筆記型電腦自 2020 年第三季因需求的大幅上漲，而出現上游原料零組件短缺的情形，致 2020 年無法完成的訂單遞延至 2021 年出貨，因而使得 2021 年筆記型電腦市場持續暢旺，預期 2021 年筆記型電腦市場受惠教育筆記型電腦標案及訂單遞延效應，將持續成長約 19.2%，出貨量預估達 238,895 千台。

全球 2017-2021 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統計



資料來源：MIC，2021 年 3 月

綜上所述，2020 年初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成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之新經濟型態，帶動筆記型電腦之市場需求日益提升，而有利於該公司營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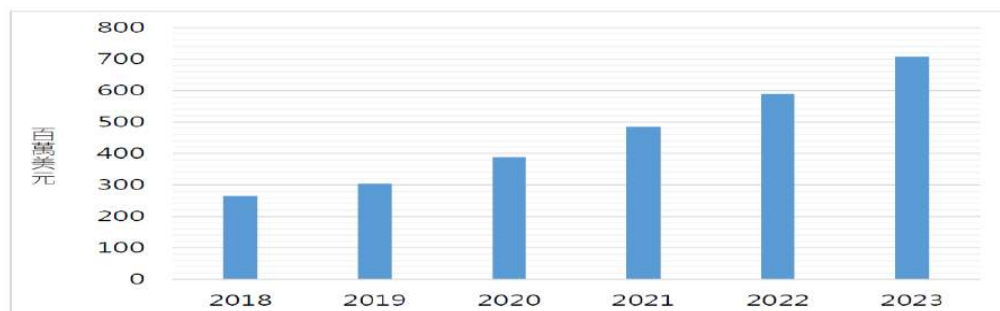
B. 殺菌及檢測之紫外光 LED

紫外光依波長不同可分為 UVA(320-400 奈米)，主要用途在於偽鈔辨識、生化反應之螢光檢測、美甲凝固及工業用固化；UVB(280-320 奈米)，主要用途為空氣淨化、水處理消毒及爬蟲類照明；UVC(100-280 奈米)，主要應用於空氣淨化、水處理消毒。紫外光能破壞微生物機體細胞中的 DNA(去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結構，造成細胞或病毒死亡，達到殺菌消毒的效果，故紫外光之 UVLED 具有殺菌功能，已應用於物體表面、空氣、靜止水及流動水之殺菌產品。就殺菌速度而言，UVC 處於微生物吸收峰範圍之內，可在 1 秒之內通過破壞微生物的 DNA 結構殺死病毒和細菌，而 UVA 和 UVB 由於處於微生物吸收峰範圍之外，殺菌速度慢，需要較長時間始能有殺菌作用，故目前用於殺菌消毒之紫外光源係以 UVC LED 為主。

目前用於醫療殺菌之紫外光源主要來自紫外光汞燈，其紫外光輻射強度較高，殺菌效果最佳，惟紫外光汞燈對環境之污染性及需消耗之電量均較高，而不符合現今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之趨勢，又聯合國於 2013 年通過「水俣公約」(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並於 2017 年正式生效，其規定自 2020 年度起，不能再從事生產及進出口含汞之產品，加上相較於紫外光汞燈，UV LED 之光源體積小、能耗低、應用面較廣且可以內嵌方式設計於在產品內部，可增加使用便利性，UV LED 已逐漸替代紫外光汞燈作為紫外光源，將成為未來紫外光源市場主流。

由於 UVLED 產品價格仍高於傳統紫外光汞燈，且 UVLED 屬利基型市場，其應用面較少，過去市場對具殺菌功能之 UVLED 需求不大，故 2019 年度之全球市場規模僅約 2.65 億美元；2020 年度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使終端市場對防範疫情傳播及健康管理之意識抬頭，致具有抗菌淨化功能之紫外光 UVLED 產品需求大幅成長，中國、歐洲、韓國、日本品牌廠商陸續計畫導入 UVLED 於新款家電產品之中。同時，UVLED 也將有機會導入原廠汽車空調、動態水殺菌、製造業設施及工廠自動化應用，因此 UVLED 市場需求持續表現亮麗，配合 UVLED 技術精進及成本下降，帶動整體 UVLED 市場規模發展，根據工研院(IEK)研究報告顯示，2020 年度紫外光 UVLED 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3.88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46.42%，且預計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之平均複合年增率將達 22%，顯示紫外光 LED 產品應用之成長趨勢係推動 LED 產業成長之新契機，亦將為該公司營運發展注入新成長動能。

全球 UV LED 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20 年 5 月

綜上所述，在法令推動終端市場朝向 UV LED 發展之趨勢下，將加速 UV LED 殺菌與淨化之應用增加，且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使防疫、健康照護等意識提升，使具殺菌消毒及防疫檢測功能之紫外光 UV LED 產品需求興起，均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C. 感測應用之紅外光 LED 及 VCSEL

紅外光屬不可見光，依短、中、長等不同紅外光波長，分別應用於夜視偵測、煙霧偵測、距離偵測、溫度偵測及物體偵測等情境。而紅外光元件可分為 LED 及 LD(Laser Diode, 雷射二極體)2 種光源，LD 又可區分為 EEL(Edge Emitting Laser, 邊射型雷射)、SEL(Surface Emitting Laser, 面射型雷射)，而 VCSEL 因蘋果(Apple)自 2017 年在 iPhone X 系列前鏡頭，開始導入 3D 感測結構光 VCSEL 技術後，VCSEL 成為感測應用市場的焦點。VCSEL 相較 LED 於感測應用的優勢，在於 LED 屬於發散光源，發光能量較弱、光束角度偏大，適用於夜視偵測、煙霧偵測、溫度偵測或 2D 感測；VCSEL 雷射光源為正圓形投射，光束角度與形狀相對集中，且具備低功耗、高效率與高速等優勢，相當適合應用於 3D 感測及車用感測等領域。由於 VCSEL 與紅光 LED 均以 MOCVD(有機金屬氣相沈積法)機台磊晶，且原材料同為砷化鎵，鑒於 VCSEL 感測應用市場快速成長，富采、鼎元及光磊等臺灣 LED 上下游廠商已逐漸轉向朝 VCSEL 市場發展。

紅外光應用範圍廣泛且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之感測及訊號傳輸，如滑鼠、家電遙控器、安防監控及熱力感測等，而隨新科技之持續創新運用、人工智慧科技及物聯網之興起，紅外光應用面延伸至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指紋辨識及人臉辨識、汽車之手勢控制及光達測距、穿戴式電子裝置之心率測量及近接感測等，大幅增加紅外光 LED 及 VCSEL 之使用量；另 2020 年初受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紅外光感測更可擴大運用於社交距離控制，透過紅外光感測技術掌握人流及量測體溫，以防制疫情擴散，故紅外光感測應用成為 LED 產業發展之新藍海市場。

以智慧家居作為紅外光 LED 之終端應用而言，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之統計，全球紅外光 LED 市場規模於 2019 年度超過 5 億美元，預計 2026 年度之市場規模將超過 10 億美元，2020 年度至 2026 年度預計之複合年成長率將超過 10%，其中智慧家庭產品之持續建構應用係推升市場成長之主因。以安防監控作為紅外光 LED 之終端應用而言，紅外光安控攝影裝置係目前已開發國家之公共建設必要支出，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之統計，全球安全監控之攝影機市場規模預估於 2019 年度已達 37.1 億美元，預計未來家庭為提高居家室內及戶外安全，安全監控設備應用於智慧家庭之滲透率將持續提升，有利於安全監控之未來發展，預計自 2020 年度至 2027 年度全球市場產值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15.7%。以穿戴式電子裝置作為紅外光 LED 之終端應用而言，例如智慧型手錶裝置紅外光 LED 用於測量心率、血氧及血糖，以及 TWS 無線藍牙耳機裝置近接 IR 感測器用於判斷無線耳機是否配戴入耳，以增加電池續航力等，依據研調機構 Statista 預估數據顯示，全球智慧穿戴裝置市場之出貨量於 2018 年度至 2024 年度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為 26%，另依據研調機構 Trendforce 統計及預估數據顯示，全球智慧手錶出貨量於 2018 年度至 2024 年度複合平均年成長率為 21%，均呈現正向發展趨勢；而 TWS 無線藍牙耳機，依據 Strategy Analytics 之研究報告預測，2020 年度全球藍牙耳機之總銷量將超過 3 億副，其中 TWS 無線藍牙耳機之銷售量年增約 90%，主係免去電線之干擾，增加使用之便利性及舒適性，加上遠距教學、遠距辦公及

宅經濟帶動銷售成長，Strategy Analytics 預估無線藍牙耳機之滲透率仍偏低，未來隨技術創新持續推出具備降噪、續航力更長及智慧語音等多功能無線藍牙耳機，將擴大消費者使用需求，預計 2021 年 TWS 無線藍牙耳機之銷售量將達 3.5 億副，年成長率為 16.67%，研究機構 IDC 亦預測，全球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於 2024 年度將達到 420.9 億美元，且預計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之平均複合年增率將達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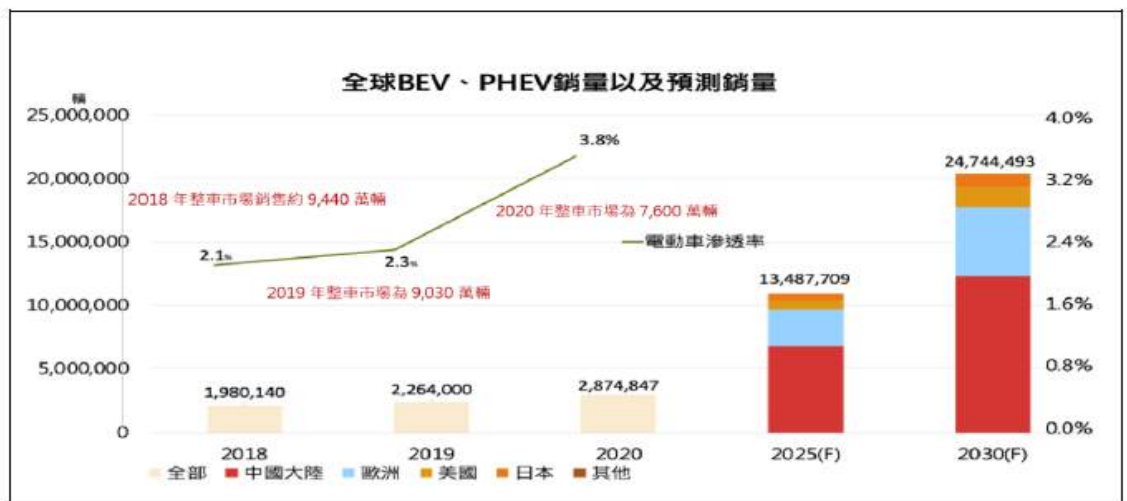
② 車用 LED

由於 LED 元件可提供汽車照明、指示、感應偵測及美觀功能，故 LED 元件對汽車之安全及外觀極具重要性，而該公司已開發之車用 LED 產品係除汽車頭燈外之其他所有內外飾燈光應用，包含日間行車燈、前後方向燈、前後霧燈、剎車燈、車牌燈等車用外飾燈源，以及室內燈、儀表板燈、投影燈及氛圍燈等車用內飾燈源，故車用市場之現況及未來發展與該公司營運息息相關。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院統計資料，202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車廠延遲復工且訂單急速下滑，使全球汽車銷售量下滑至 7,800 萬輛，年衰退 13.8%，惟電動車卻呈逆勢成長情形。2021 年度全球逐步恢復經濟活動，全球前三大美國、歐盟及中國汽車市場已逐步回溫，又以中國大陸車用市場回溫速度最快，主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民眾國外旅行之需求轉向為國內境內觀光，且為降低搭乘大眾運輸之染疫風險，民眾購車自用之需求成長，加上 2020 年度被壓抑之購車需求，遞延至 2021 年度開始顯現，預估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將從 2021 年度緩步上升至 2025 年度。

2020 年度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雖呈現下滑，然而電動車受惠歐洲多國政府紛紛宣布將在 2025 至 2040 年間禁止販售燃油車，以減少碳排放，達到環境的永續發展，達成零排碳的長遠目標，因此各國政府陸續祭出激勵政策，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的意願，電動車滲透率逐年提升，依據 MIC 研究報告，2020 年度全球電動車及插電式電動車銷售量達到 287 萬輛，逆勢成長約 26.98%，預估 2025 年度全球電動車及插電式電動車銷售量將大幅增加至 1,349 萬輛，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之複合年成長率達 36%，電動車已成為汽車銷售量主要成長動能。由於電動車對 LED 之需求高於傳統燃油車款，加上電動車更加智能化，電動車對 LED 使用量將持續提升，故隨車用智能化發展程度及電動車銷售量持續提升之下，車用市場之 LED 需求將持續成長。

全球電能車銷售量預測



資料來源：IEA Global EV outlook 2020，MIC 整理，2021 年 4 月

綜上所述，車用 LED 市場規模預計將隨車用智能化發展程度及電動車款需求持續提升之下，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亦將成為該公司發展 LED 封裝業務之利基市場。

③ 亮化顯示

亮化顯示應用領域係指為建築物、城市道路、橋梁水景及戶外景觀提供美化，以及用於商業展示與廣告之 LED 亮化顯示產品。該公司在早期即開拓中國亮化顯示市場之客戶。

中國大陸戶外建築照明市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各地政府所推出各項公共工程建設，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穩定成長，不斷推動中國各地基礎建設，對 LED 公共照明需求持續增加，惟受 2019 年中國大陸政府對城市景觀亮化工程採取緊縮政策影響，預期中國大陸戶外建築照明市場將成長趨緩。中國大陸 LED 景觀照明市場方面，其應用範疇包括大型商場、賣場、旅館及展覽會館等場地所使用室內或室外裝潢用之 LED 照明及展示需求，依據中國前瞻產業研究院分析報告顯示，2019 年中國大陸 LED 景觀照明市場規模達人民幣 1,095 億元，年成長率為 17%。

由於 LED 顯示技術不斷進步，且為迎合企業有吸引消費者目光，提升店家銷售額，並建立企業或產品品牌形象之需求，中國大陸 LED 顯示業者不斷推陳出新更加燦爛奪目及令人驚艷之商業景觀照明，其中 LED 透明屏具有高通透性、輕薄及安裝簡易等特性，可賦予建築物或展示空間具有時尚性、色彩多元性及科技感，展現獨特的視覺效果，相當適合應用於商業建築玻璃帷幕、門市櫥窗、手扶梯及室內玻璃牆面等商業展示及廣告宣傳，同時順應中國大陸政府管理戶外顯示裝置紊亂林立現象政策，以改善城市景觀，又可引進自然光於室內，避免顯示裝置的空間壓迫感，並降低城市光汙染，目前 LED 透明屏已大量運用於中國大陸城市建築、機場、汽車展示廳、旅館及商場等戶外或室內空間，成為未來極具發展潛力之利基型市場。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Displaybank 的研究報告預估，透明顯示技術有機會逐步取代現有以 LCD 為主的顯示器市場，預計透明顯示器市場出貨量在 2025 年將挑戰 11.7 億片，產值達到 872 億美元規模。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18 年度	可見光 LED	729,312	92.75	429,593	90.14	299,719	96.78	41.10
	不可見光 LED	38,453	4.89	32,826	6.89	5,627	1.82	14.63
	其他	18,524	2.36	14,182	2.97	4,342	1.40	23.44
	合計	786,289	100.00	476,601	100.00	309,688	100.00	39.39
2019 年度	可見光 LED	681,782	91.38	372,505	86.93	309,277	97.39	45.36
	不可見光 LED	57,980	7.77	47,037	10.98	10,943	3.45	18.87
	其他	6,335	0.85	8,990	2.09	(2,655)	(0.84)	(41.91)
	合計	746,097	100.00	428,532	100.00	317,565	100.00	42.56
2020 年度	可見光 LED	796,933	86.40	404,372	83.01	392,561	90.20	49.26
	不可見光 LED	105,923	11.48	64,598	13.26	41,325	9.50	39.01
	其他	19,528	2.12	18,193	3.73	1,335	0.30	6.84
	合計	922,384	100.00	487,163	100.00	435,221	100.00	47.18

年度	產品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21 年上半 年度	可見光 LED	459,647	71.16	235,656	71.61	223,991	70.68	48.73
	不可見光 LED	171,625	26.57	80,866	24.57	90,759	28.64	52.88
	其他	14,706	2.27	12,551	3.82	2,155	0.68	14.65
	合計	645,978	100.00	329,073	100.00	316,905	100.00	49.06

資料來源：弘凱光電提供

註：其他之營業收入主係出售原物料及銷售燈板模組等；其中，因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該公司合併個體尚包括弘茂電子，故 2018 年度其他之之營業收入主係屬弘茂電子之銷售；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比重較高，主係因銷貨客戶對燈板模組需求增加所致；另 2019 年度其他營業毛利為負數，主係該公司銷售燈板模組之價格低於成本所致。

(1) 營業收入

① 可見光 LED

弘凱光電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可見光 LED 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9,312 千元、681,782 千元、796,933 元及 459,647 千元，呈現先下滑後成長之情形，可見光 LED 為該公司主力產品，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2.75%、91.38%、86.40%及 71.16%，呈逐期下降之趨勢，其終端市場應用範圍包括筆記型電腦及小型家電等智能家居市場、除汽車頭燈外之其他所有汽車燈光應用 LED 市場，以及室內外景觀亮化及玻璃屏顯示器等亮化顯示市場。2019 年度可見光 LED 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減少 6.52%，變動不大，主係 2019 年度中國大陸政府認為公私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政策呈現過熱現況，而逐步縮減或暫停建置城市基礎項目之戶外景觀亮化工程，使終端應用領域為亮化顯示市場之需求減少所致。2020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需求提升，使終端應用領域為筆記型電腦及無線藍牙耳機之市場需求大幅成長，進而帶動中上游相關零件組產業之需求增加，而在終端應用領域為車用市場方面，該公司 2019 年間陸續通過國際車廠車用產品認證，成功將車用可見光 LED 產品導入車燈模組廠及儀表板廠，並於 2020 年度正式量產，且中國大陸之車用市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車用產品需求於 2020 年下半年度顯現，帶動該公司可見光 LED 產品之銷售，致 2020 年度可見光 LED 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成長 16.89%。2021 年上半年度可見光 LED 產品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同期增加，主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 2020 年第一季爆發，其所衍生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使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市場之筆記型電腦需求係於 2020 年下半年度顯現，且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中國大陸消費者由國外旅遊之需求轉向國內旅遊，進而帶動終端應用領域為中國大陸車用市場之需求於 2020 年下半年度顯現，致該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可見光 LED 之營業收入基期較低，又該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及車用市場之新產品於 2020 年底通過認證，並自 2021 年上半年度正式量產出貨，致該公司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且終端應用領域範圍持續擴大，進而使該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可見光 LED 之營收較 2020 年度同期成長 46.98%。

② 不可見光 LED

弘凱光電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不可見光 LED 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8,453 千元、57,980 千元、105,923 千元及 171,625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89%、7.77%、11.48%及 26.57%，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不可見光 LED 產品係該公司近年持續深耕之利基產品，終端應用領域主係智能家居市場之無線藍牙耳機(TWS)、安防監控及防疫檢測產品等。2019 年度不可見

光 LED 之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於 2019 年間透過 VCSEL 結合 PD 之封裝技術，成功開發應用於無線藍牙耳機近距感測之新產品並於 2019 年度正式量產出貨，致該公司 2019 年度不可見光 LED 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成長 50.78%。202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引發宅經濟之新趨勢，帶動無線藍牙耳機之銷量持續成長，且 2020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蔓延，使 2020 年下半年度起歐洲市場對防疫檢測之產品需求提升，亦帶動該公司應用於防疫檢測之紫外光 LED 產品需求增加，致該公司 2020 年度不可見光 LED 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大幅成長 82.69%。2021 年上半年度由於歐洲市場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市場之防疫檢測需求持續提升，且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引發之宅經濟新趨勢，使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市場之無線藍牙耳機需求亦持續增加，又該公司新產品於 2020 年底順利導入終端客戶之安防監控新機型產品，並於 2021 年上半年度正式量產，亦帶動不可見光 LED 產品需求增加；由於不可見光 LED 產品之市場需求係於 2020 年下半年度顯現，致 2021 年上半年度不可見光 LED 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同期增加 150,318 千元，成長幅度為 705.49%。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① 可見光 LED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可見光 LED 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9,593 千元、372,505 千元、404,372 千元及 235,65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9,719 千元、309,277 千元、392,561 千元及 223,99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1.10%、45.36%、49.26%及 48.73%，該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呈現逐期成長之趨勢，除係因該公司持續擷節成本外，主係該公司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鍵盤指示光源之 LED 封裝元件，具有防側漏專利封裝技術，隨該公司製程經驗累積，使成本得以降低，成為該公司利基產品，亦為營業毛利率逐期成長之主要動力，故在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該利基產品之銷售比重持續提升，且車用 LED 產品逐步量產，而降低平均單位成本之下，使該公司可見光 LED 產品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逐期上升；2021 年上半年度可見光 LED 之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同期成長 47.32%，主係該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之可見光 LED 營收較 2020 年度同期大幅成長 46.98%，因而提升該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金額，而該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可見光 LED 之營業毛利率與 2020 年同期相較，呈現微幅上升，並無重大變化。

② 不可見光 LED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不可見光 LED 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826 千元、47,037 千元、64,598 千元及 80,86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27 千元、10,943 千元、41,325 千元及 90,759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63%、18.87%、39.01%及 52.88%，呈現逐期成長之勢，除係因該公司持續擷節成本外，主係 2019 年度通過安防監控之產品認證並正式量產出貨，且該公司於 2019 年間透過 VCSEL 結合 PD 之封裝技術，成功開發終端應用於智能家居市場之無線藍牙耳機新產品並於 2019 年度正式量產出貨，因新產品之銷售價格及毛利率表現較佳，隨安防監控及無線藍牙耳機市場需求及銷售量成長，進而帶動 2019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表現；2020 年度除受到無線藍牙耳機之產品比重持續成長外，該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增加之防疫檢測紫外光 LED 產品訂單，該產品因毛利率較佳，致使 2020 年度不可見光 LED 產品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19 年度大幅成長。2021 年上半年度不可見光 LED 之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同期增加 86,590 千元，主係該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之不可見光 LED

營收較 2020 年度同期增加 150,318 千元，因而提升該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金額；另隨該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銷售高毛利之無線藍牙耳機及防疫檢測產品比重持續增加，且因 2021 年上半年度不可見光 LED 產品之需求大幅成長，致產量大幅提升，進而使單位平均成本得以下降，使該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不可見光 LED 之營業毛利率較 2020 年同期大幅成長，由 2020 年同期之 19.57% 上升至 2021 年上半年度之 52.88%。

③ 營業毛利表現優於市場同業之分析

弘凱光電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6,601 千元、428,532 千元、487,163 千元及 329,07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9,688 千元、317,565 千元、435,221 千元及 316,905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9.39%、42.56%、47.18% 及 49.06%，營業毛利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具有較佳毛利率表現之原因及其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A. 營運策略係聚焦於高品質及利基型市場為主

傳統 LED 產業係以低價競爭且大量產製之低毛利照明市場及背光顯示市場為主，而該公司之營運策略係聚焦於高品質及利基型市場，故營運策略之制定有別於其他採樣同業。因該公司聚焦少數高品質利基型產品，可更加專注於該類產品之特性、技術及發展趨勢，對該產品所累積之研發技術、生產參數設定及製造技術經驗高於一般同業，持續精進產品設計及技術質量，而使該公司有較高之毛利表現。

B. 專注於瞭解客戶需求並提供解決方案，建立寡占市場

傳統 LED 產業係以低價競爭且大量產製之低毛利照明市場及背光顯示市場為主，而該公司之營運策略係聚焦於高品質及利基型市場，故營運策略之制定有別於其他採樣同業。因該公司聚焦少數高品質利基型產品，可更加專注於該類產品之特性、技術及發展趨勢，對該產品所累積之研發技術、生產參數設定及製造技術經驗高於一般同業，持續精進產品設計及技術質量，而使該公司有較高之毛利表現。

C. 以自有技術開發為主，重視知識產權之專利布局

該公司為專業 LED 封裝製造廠商，主要技術來源均以自有技術為主，經長期封裝技術經驗之累積，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成功取得 95 項專利權，完善布局產品專利保護，建立競爭者之進入門檻。

D. 取得國際認證並以終端客戶為國際大廠為主要銷售對象

該公司已取得 IATF 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體系、中國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SONY Green partner、SAMSUNG Eco-Partner 等國際認證，並順利通過 TOKAI RIKAI(日本東海理化)、Valeo(法國法雷奧)及 Aptiv(安波福)之國際汽車零組件合格供應商認證及德國汽車工業協會之「VDA6.3 過程審查」，故該公司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及品質管理機構肯定。

由於國際大廠對品質之要求更甚於銷售價格之議價，且國際大廠一旦選定合格供應商，便具有不可替代性，而能增加競爭門檻。以 VDA6.3 過程審查之規定而言，車用 LED 產品需要將製造之時間、人員及機器設備等過程雷射標籤於產品上，作為生產履歷追蹤，而該公司為中國大陸少數符合此品質管理系統規定之 LED 封裝公司，非一般競爭者可輕易模仿，因而增加該公司生產品質管理之競爭門檻及不可替代性；因此，該公司持續取得國際認證並以終端客戶為國際大廠為銷售對象之選擇，符合該公司朝向高品質及利基型市場發展之營運策略，不發展按樣打樣無技術質量之產品，而能相較與其他採樣同業有較佳之毛利率表現。

E. 持續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該公司以封裝技術為根基，將光能結合驅動 IC 之電能或感測元件，以開發智能化新產品 iCLED 及 VCSEL 感測產品，使 LED 不僅是單獨開關的光源，而是具有變化性及互動性之智能光源，並朝向微小化及高功率發展，以符合微型化、薄型化、低功耗及高亮度之市場需求，持續發展更高階技術之產品，提供客戶更多產品服務，增加該公司產品附加價值，因而保有高產品毛利率之表現。

該公司基於上述競爭利基，在其所屬之應用領域市場具有訂價優勢，以該公司具備防測漏光專利之 LED 產品而言，該公司為產品之開發者並掌握專利布局，又因市場競爭者極少，而享有高毛利，且該公司防測漏光 LED 產品品質深受國際筆記型電腦大廠認可，使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防測漏光 LED 產品銷售比重逐期上升，帶動該公司整體毛利率提升；而在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致力於擷節成本，並隨封裝經驗之累積持續改善製程技術，另該公司近年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使提列折舊費用減少，營業成本得以下降所致。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67,908	8.64	61,640	8.26	68,962	7.48	40,675	6.30
管理費用	105,227	13.38	93,694	12.56	92,141	9.99	67,650	10.47
研究發展費用	35,439	4.51	30,320	4.06	29,944	3.25	22,999	3.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48)	(0.78)	(2,689)	(0.36)	10,543	1.14	(7,879)	(1.22)
營業費用合計	202,426	25.74	182,965	24.52	201,590	21.86	123,445	19.11
營業利益	107,262	13.64	134,600	18.04	233,631	25.33	193,460	29.95

資料來源：弘凱光電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費用包含推銷、管理、研發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02,426 千元、182,965 千元、201,590 千元及 123,445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5.74%、24.52%、21.86% 及 19.11%；營業利益分別為 107,262 千元、134,600 千元、233,631 千元及 193,46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64%、18.04%、25.33% 及 29.95%。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① 推銷費用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67,908 千元、61,640 千元、68,962 千元及 40,675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 8.64%、8.26%、7.48% 及 6.30%，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呈現逐期下滑趨勢。該公司推銷費用主係包含業務部人員薪資支出、獎金、旅運費、交際費、保險費、進出口費用、折舊及各項攤提、職工福利、服務費(佣金)及其他銷售相關費用等，2019 年度推銷費用金額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均較 2018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 2019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使銷售相關費用隨之減少之外，該公司為因應營收下滑，而加強人事成本及費用之控管，另該公司 2019 年度受到中國大陸車用市場需求減緩影響，使透過第三方引薦之車用銷售客戶訂單量下滑，相關之銷售服務費(佣金)支付亦大幅減少所致；該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23.63% 及 87.81%，使該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

半年度之推銷費用均較前期增加，惟該公司持續控管費用支出，使推銷費用僅分別較前期增加 11.88%及 34.21%，致推銷費用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有明顯下降。

② 管理費用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05,227 千元、93,694 千元、92,141 千元及 67,650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 13.38%、12.56%、9.99%及 10.47%，2018~2020 年度呈現逐期下滑趨勢，2021 年上半年度則較 2020 年上半年度增加。該公司管理費用主係包含財務部及行政相關部門等人員之薪資支出、獎金、旅運費、交際費、保險費、折舊及各項攤提、職工福利、會計師查核等勞務費及其他管理相關費用等，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之管理費用及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呈現逐下滑，主係該公司 2019 年度起為因應營收下滑，而加強人事成本及費用之控管所致。

③ 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5,439 千元、30,320 千元、29,944 千元及 22,999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51%、4.06%、3.25%及 3.56%，2018~2020 年度呈現逐期下滑趨勢，2021 年上半年度則較 2020 年度上升。2019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較 2018 年度低，主係因該公司於 2018 年度將臺灣研發中心移轉至深圳弘凱，故臺灣已無聘任研發人員之需求，及該公司於 2019 年度精簡人力，調整研發中心之人員配置，致該公司 2019 年度研發費用之薪資費用減少；2020 年上半年度則受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研發進度暫緩，而減少送樣及樣品測試，致研發費用之運費及消耗品等相關費用減少，俟疫情影響趨緩方才持續進行研發進展，另該公司於 2020 年下半年度新聘研發主管，使研發費用之薪資費用於下半年度成長，而彼此消長影響下，致 2020 年度研發費用較 2019 年度尚無重大變化，加上 202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使 2020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下滑；2021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較 2020 年度成長，主係因該公司為開拓不可見光市場自 2021 年第二季於臺灣設立新事業中心，增聘研發人員，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④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6,148)千元、(2,689)千元、10,543 千元及(7,879)千元，主係依據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尚低，故不予分新。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利息收入		4,556	0.58	5,497	0.74	6,793	0.74	3,413	0.53
其他收入	賠償收入	2,526	0.32	1,149	0.15	234	0.03	—	—
	租金收入	1,315	0.17	1,329	0.18	1,325	0.14	698	0.11
	其他收入-其他	13,714	1.74	9,672	1.30	12,105	1.31	10,430	1.61
其他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46)	(0.17)	357	0.05	780	0.08	837	0.13

名稱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利益及 損失	減損損失	(15,502)	(1.97)	—	—	—	—	—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00)	(0.23)	2,500	0.34	—	—	—	—
	淨外幣兌換利(損)	6,975	0.89	(1,231)	(0.16)	(454)	(0.05)	(5,541)	(0.86)
	賠償損失	(5,209)	(0.66)	(2,531)	(0.34)	(1,265)	(0.14)	(522)	(0.08)
	其他利益(支出)	(1,693)	(0.22)	(272)	(0.05)	154	0.03	—	—
財務成本	—	—	(649)	(0.09)	(891)	(0.10)	(525)	(0.08)	
營業外收支合計		3,536	0.45	15,821	2.12	18,781	2.04	8,790	1.36

資料來源：弘凱光電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 利息收入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556 千元、5,497 千元、6,793 千元及 3,413 千元，主係為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② 其他收入

該公司其他收入之主要項目為賠償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7,555 千元、12,150 千元、13,664 千元及 11,128 千元。其中賠償收入主係為供應商產品不良而產生之賠償收入；租金收入主係中國蘇州之不動產租金收入；另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金額分別為 13,714 千元、9,672 千元、12,105 千元及 10,430 千元，主係為中國政府電費補貼及研發項目補貼等補助款收入較高所致。

③ 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其他利益(損失)之主要項目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賠償損失，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利益(損失)分別為(18,575)元、(1,177)千元、(785)千元及(5,226)千元，其中 2018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之損失金額較高，主係該公司 2018 年度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及該公司減少對子公司弘茂電子之持股比例，喪失對其控制力而提列無形資產減損及處分投資損失所致；另在外幣兌換(損)益方面，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係以人民幣支付為主，惟銷貨收現係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致外幣淨資產部位將產生匯兌損益，而 202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執行量化寬鬆政策，使新臺幣兌美元持續升值，致該公司於 2021 年上半年度收回貨款時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金額 5,541 千元。

④ 財務成本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0 元、649 千元、891 千元及 525 千元，該公司 2018 年度因無長短期銀行借款，故無利息費用；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主係該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認列租賃負債，並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而分別產生 646 千元、871 千元及 525 千元之財務成本；另該公司為與銀行保持良好往來關係，而短期動用銀行借款額度，故於 2019~2020 年度分別產生 3 千元及 20 千元之財務成本。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稅前淨利	110,798	14.09	150,421	20.16	252,412	27.37	202,250	31.31%
本期淨利	87,391	11.11	127,216	17.05	206,985	22.44	162,583	25.17%
期末資本額	605,991		604,991		603,941		603,941	
每股盈餘	1.48		2.11		3.43		2.69	

資料來源：弘凱光電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10,798 千元、150,421 千元、252,412 千元及 202,250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48 元、2.11 元、3.43 元及 2.69 元，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該公司 2019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均較 2018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 2019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2018 年度下滑 5.11%，惟該公司持續控制成本費用，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下滑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分別下滑 10.09% 及 9.61%，進而使稅前淨利增加；2020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均較 2019 年度增加，主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使防疫產品、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需求提昇，致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之防疫檢測產品及筆記型電腦之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且具防疫檢測功能之紫外光 LED 智能家居新產品銷售量及營業毛利均有所提升，故在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持續增加之下，致 2020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9 年度增加 37.05%，進而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2021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及年化每股盈餘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因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新產品持續通過認證，擴大終端應用領域範圍，致年化後之 202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又該公司在產量提升及製程經驗之累積下，使銷貨成本得以下降，致年化之 2021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針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之營業收入執行相關內部控制測試及必要證實測試，查核結果應屬允當。另針對 2021 年前 2 季之營業收入執行分析、比較、查詢之核閱程序，營業收入之會計處理與以往年度一致，尚未發現重大異常。另經複核弘凱光電公司提供之相關交易資料及說明，尚無異常之情事，其業績變化應屬合理。

- (二) 目前主要生產據點未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之緣由與因應措施暨興建南通新廠之目的與預期效益。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 LED 元件封裝製造、銷售與研發，臺灣母公司主係負責臺灣及海外市場之 LED 產品銷售，未具有生產工廠，並於中國大陸設有三間子公司，持股比率均為 100%，分別係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弘凱）、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弘凱）及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弘凱）。深圳弘凱係負責華南、西南地區銷售及本集團所有 LED 產品製造及研發，所承租廠房及宿舍均未能取得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昆山弘凱主係負責華東地區銷售，所使用之辦公室為本集團自有，均已取得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江蘇弘凱則於 2020 年 8 月設立完成，且已於 2021 年 3 月取得國土使用權證，目前尚在建置南通新廠中。

1. 主要生產據點未能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之緣由及因應措施

(1) 未能取得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生產據點深圳弘凱未能取得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係屬農村城市化所歷史遺留之常見情況。根據中國大陸「憲法」第 10 條規定：「城市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故中國大陸之土地分為「國有土地」及「集體所有土地」，而在此法律制度下，以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所設立之合作公司，其興建之廠房係屬於全體村民所有，個別廠房用地無法單獨取得國土使用權證（集體土地使用證）。

另廣東省深圳市係中國大陸開放改革較早之城市，1980 年代即開始由各鄉鎮村利用集體建設用地興建廠房，而當時土地管理法、鄉鎮規劃法尚未規範有關國土證及房產證申請事宜，故在缺乏法律之情況下，鄉鎮村本於「先行先試」之原則，利用集體建設用地建設廠房，致廣東省深圳市郊區之多數廠房均未能取得後來法律要求之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

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為能解決前述歷史遺留之違法建築情況，而陸續推出相關法案，如：「深圳市寶安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實施辦法」、「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等，准予由村民合組之合作公司在繳交罰款及辦理土地建物確權登記後發給房地產證，發證後之土地建物始可合法流轉，惟合作公司若無意流轉土地建物時，前述法令亦無強制辦理之規定。

深圳弘凱承租潭頭西部工業區之工廠，早期係屬農村土地，而分為潭頭一村至潭頭五村等五村，後因中國大陸政府為經濟發展之改革需求，將五村分別設立潭溢、潭源、潭裕及潭盛等公司，由潭溢等公司分別負責管理潭頭村相關物業管理，故深圳弘凱向潭溢公司承租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潭頭西部工業園區 B7 棟之廠區係屬農村集體土地，又潭溢公司未依前述法令期限辦理確權登記，致本公司主要生產據點深圳弘凱未能取得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

以下就深圳弘凱目前租賃廠房之情形、合規性及律師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① 深圳弘凱目前租賃情形

深圳弘凱營運地址係位於中國大陸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潭頭西部工業園區 B7 棟，係深圳弘凱向深圳市潭溢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簡稱潭溢公司）承租，總承租面積為 11,444 平方公尺；首次廠房租賃期間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為期五年，雙方已於 2020 年 4 月完成續約，新租約之租賃期間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② 深圳弘凱目前廠房租賃之合規性

為釐清潭溢公司無深圳弘凱租賃廠房之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所生之法律疑慮，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取得當地政府單位「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潭頭社區工作站」所出具文件，證明潭溢公司具有深圳弘凱租賃廠房之使用權。潭頭社區工作站係松崗街道辦事處派駐於潭頭社區的工作機構，主要承擔政府及街道辦事處在社區的各項工作和公共服務，足以代表政府單位行使職權並承擔政府的公共職能。

2005 年 10 月 1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布「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允許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得以出租的方式流轉給工商企業用於非農業建設，從而使企業租賃農民集體土地用於非農業建設具備法律依據。

另外，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 2011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商

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審查房屋租賃當事人所承租之房屋，不得屬於違法建築、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及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並需確認出租人與房屋所有權證書或者其他合法權屬證明記載的主體一致，始得開具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而本公司已向深圳市房屋租賃辦公室（以下簡稱房管所）辦理備案登記，並取得深圳市房管所核發房屋租賃憑證，故可認定深圳弘凱所租賃之廠房為合法建築，且證明潭溢公司與深圳弘凱間之租賃關係屬適法。

③ 中國大陸之律師評估意見

依廣東普羅米修律師事務所之齊則琳律師對深圳弘凱租賃廠房合規性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其認為依「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潭頭社區工作站」出具之《證明》、「深圳市寶安區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深圳市寶安區住房和建設局」出具之《房屋租賃憑證》、「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消防大隊」出具之《建築工程消防驗收意見書》，及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出具之《建築工程消防設計備案復查意見書》，均顯示潭溢公司係出租深圳弘凱廠房之合法使用權人，尚無疑義。另依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之法律意見，深圳弘凱承租的廠房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產權證書，係因深圳市農村城市化的歷史遺留問題，並非租賃廠房的產權方及作為承租方的深圳弘凱的主觀故意，具有現實合理性原因，並非刻意違反相關土地管理法令，不屬於企業故意違反的個案，被採取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

綜上所述，深圳弘凱承租深圳廠房所欠缺之確權登記證書（國土使用權證、房產證或房地產證）為客觀事實，但不影響中國大陸當地之行政部門對潭溢公司具有該廠房合法使用權之認定，又依中國人民法院司法判例可供佐證，深圳市潭盛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簡稱潭盛公司）係潭頭村另一物業管理公司，其與潭頭村委之主要股東均為潭頭村民，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依潭盛公司所提供之深圳市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普查申報收件回執及租賃合同，判定潭盛公司具有該租賃房屋之合法使用權，而潭溢公司亦具有深圳弘凱廠房之深圳市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普查申報收件回執及房屋租賃憑證，故依前述司法判例推定，潭溢公司具有法律賦予深圳弘凱廠房合法使用權應無疑義。因此，深圳弘凱廠房未來因未能取具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而致使本公司無法繼續經營之可能性極低。

(2) 未能取得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之因應措施

① 建置新廠

本公司未來五年市場布局方向，係配合歐系汽車工業質量標準 VDA6.3 體系之導入，未來將具有承接歐系車廠電子零配件訂單的資質，同時因體系水準提升及歐系客戶帶來的示範效果，也將對中國車用市場客戶產生巨大的吸引力；在產品布局方向，弘凱的產品發展已跳脫傳統 LED 封裝，新產品以高功率車用 LED 附帶 IC 及傳感器的智慧光源產品為主力，未來策略會再進一步朝向 LED 模組設計方向發展。

基於以上策略發展方向，深圳弘凱廠區現有生產設備尚不足以支應發展所需，故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擴充與營運發展，並打造新一代高速自動化智慧光源廠區，以符合公司未來五年之策略發展，而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購置營運用不動產案，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公司洽談相關事宜，並於 2020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新設立子公司江蘇弘凱及取得土地及興建廠房（以下簡稱南通新廠）案。

待南通新廠建置完成，對深圳弘凱廠區之依賴將大幅下降，且深圳弘凱若因中國大陸當地之法規或政策，而致使深圳弘凱有被強制搬遷之虞，屆時南通新廠保留之擴充產能將可全數支應深圳弘凱產能以為因應，不致使弘凱集團產生營運中斷之風險，故本公司建置南通新廠之計畫，可作為降低深圳弘凱廠房未能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疑慮之因應措施。

② 搬遷計畫

由於中國大陸係實施土地國有制之國家，而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2條之規定：「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故當中國大陸依公共利益為目的實行徵收或徵用時，土地使用權人均不得抵觸中國政府之政策。在此法規及中國大陸政府持續執行「農村城市化」之政策下，深圳弘凱目前承租之廠房土地因係屬農村土地，故未來受強制搬遷之可能性將較城市土地為高；因此，本公司除透過建置南通新廠以因應外，亦規劃搬遷計畫，說明如下：

A. 搬遷緩衝期

根據「徵用土地公告辦法」第4條、第7條及第9條之規定，被徵用土地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在收到徵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進行徵用土地公告，且在徵用土地公告之日起45日內，擬定徵地補償、安置方案並予以公告，而被徵地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農村村民或者其他權利人對徵地補償、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見的或者要求舉行聽證的，應當在徵地補償、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有關市、縣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另同法第14條亦規定，未依法進行徵用土地公告的，被徵地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農村村民或者其他權利人有權依法要求公告，有權拒絕辦理徵地補償登記手續。前述法令已明確規定被徵收人同意被徵收並完成補償登記後始得搬遷之法定程序。

由於農村集體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合理推論其徵收過程必定冗長耗時，根據具體案例觀察，一個城市建設項目從立項到徵地實施全部過程至最後強制搬遷至少超過一年以上，此時間足夠本公司於臨近區域尋找合規廠房並完成搬遷工作。

本公司已責成管理中心密切注意深圳弘凱廠區附近之城市發展建設訊息，若有任何政府公告，即行啟動搬遷廠房之評估作業；另本公司管理中心將持續與潭溢公司保持良好互動，以隨時掌握潭溢公司對城市發展相關重大決議，進而評估該決議是否可能影響深圳弘凱廠區之穩定性及啟動搬遷廠房之作業時間。

B. 搬遷地點選擇及租金影響

深圳弘凱未來若發生需強制搬遷之情況，本公司將以臨近深圳弘凱廠區之廠房作為搬遷地點之選擇，以符合快速搬遷、儘速復工及避免營運中斷之情事發生。由於深圳弘凱附近區域長期以來均有閒置廠房隨時可租用，且2020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閒置廠房更形增多，故從中找到合適、合規之廠房非屬困難。

根據2019年度寶安區工業生產用房1726片區參考租金表，臨近深圳弘凱5至10公里範圍內之工業區或科技園區，其參考租金之區間落於每平方公尺19.89~32.40元，與本公司現行租金每平方公尺29元尚無重大差異，故深圳弘凱選擇臨近現有廠區之搬遷地點作為替代方案，應不致產生租金費用增加。

C. 員工流動性影響

由於深圳弘凱搬遷地點係以目前廠區之 5 至 10 公里範圍選擇，故尚不致造成深圳弘凱現有員工之流動，亦不致使勞動條件(如薪資、福利、伙食、住宿等)產生重大變更，故本公司預計深圳弘凱未來若搬遷廠房至臨近廠區，將不致影響員工流動性問題，而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D. 搬遷損失及費用預估

202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深圳弘凱租賃廠房之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0 元，未來深圳弘凱若遭致強制搬遷之要求，其租賃改良物之損失金額極低；以下就深圳弘凱於 104 年之遷廠經驗為依據進行預估：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預估費用	項目內容簡述
內裝工程	2,500,000	各式車間管道、隔牆、天地工程、辦公室裝修
暖通設備部分	1,200,000	空調機組、風機、風櫃、加濕、排氣、風淋等車間相關設備拆卸與施作
生產設備部分	250,000	生產機台拆卸、打包、組裝、試車
工藝設備部分	200,000	空壓機、冷熱動擊機、冷卻水泵、續水水泵等工藝相關設備拆卸與施作
電力設備部分	225,000	機電房、電箱、UPS、配電等相關設備拆卸與施作
生活設施部分	180,000	宿舍、餐廳、衛浴、飲水、生活用水、沙發桌椅等生活設施的拆裝與更新
弱電工程	115,000	機房、骨幹、WIFI、布線工程、監控系統
運費	400,000	搬運車輛、大型吊車及搬運人力
雜費	150,000	紙箱、膠帶、餐費、清潔費、員工參與搬遷加班費補貼
合計	5,220,000	

預估深圳弘凱搬遷廠房之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 5,220 千元(約為新臺幣 22,394 千元)，約占 2021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新臺幣 202,250 千元之 11.07%，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足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在搬遷時間之預估，本公司將依循 104 年之遷廠模式，利用中國大陸當地之長假期間進行搬遷，前次搬遷完成到廠房開始試產約需 14 個工作日，搬遷前已與客戶事前溝通提前出貨，並儲備適當存貨，以因應搬遷後之客戶訂單。綜上，因有前次經驗可循，故可預期對本公司生產及營運活動將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興建南通新廠之目的及未來效益

(1) 興建南通新廠之目的

本公司擘畫之未來營運方向及產品布局，係朝向高品質及差異化之利基型市場發展為主，且本公司為順應終端市場朝向人工智慧及物聯網之智能化發展趨勢，持續致力於發展 iCLED 及具感測應用之新產品，惟本集團唯一具有生產製造功能之子公司深圳弘凱，目前已無足夠空間可再擴充，整體生產規模已達最大化，且本公司未來擴廠之設備將以新型自動化設備為主，以建置新一代高速自動化智慧光源廠區，進而符合弘凱集團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故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弘凱控股轉投資新設立之子公司江蘇弘凱，參與競標中國大陸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用於新建南通廠，以因應未來業績成長及營運發展。

江蘇弘凱已於 2021 年 3 月支付南通廠土地使用權價款及相關稅金費用之金額為人民幣 13,230 千元，該公司並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興建廠房及預計取得機器設備之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0,000 千元及人民幣 40,000 千元，故本公司預計新建南通廠之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63,230 千元(折合新臺幣約為 700,257 千元)。

(2) 建廠進度

興建南通新廠之工作進度如下表所示，江蘇弘凱已於 2021 年 6 月動工興建廠房，預計於 2022 年 8 月竣工，2023 年 1 月起正式量產。

	計畫項目	預計進度	完成狀況
1	營業執照	2020 年 8 月	已完成
2	項目備查	2021 年 1 月	已完成
3	總平面圖審查	2021 年 1 月	已完成
4	取得國土證	2021 年 3 月	已完成
5	施工圖審查	2021 年 3 月	已完成
6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2021 年 4 月	已完成
7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2021 年 5 月	已完成
8	項目開工時間	2021 年 6 月	已完成
9	廠房主體竣工時間	2022 年 8 月	執行中
10	設備進廠調試時間	2022 年 9 月	尚未啟動
11	開始量產	2023 年 1 月	尚未啟動

(3) 資金來源及尚未投入之資金運用進度

江蘇弘凱興建南通新廠之擴廠計畫，預計需投入之資金共計人民幣 163,230 千元，預計將以自有資金及向金融機構融資作為籌措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江蘇弘凱興建南通新廠之尚未支付資金運用進度，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擴廠項目	預計所需資金	目前已投入資金	尚未支付之資金運用進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土地使用權	13,230	13,230	—	—	—	—	—	—	—	—	—
廠房	110,000	7,005	12,023	13,246	4,000	33,181	17,285	12,000	—	2,788	8,472
機器設備	40,000	—	—	—	—	—	16,000	12,000	12,000	—	—
合計	163,230 (新臺幣 700,257)	20,235 (新臺幣 86,808)	12,023 (新臺幣 51,579)	13,246 (新臺幣 56,825)	4,000 (新臺幣 17,160)	33,181 (新臺幣 142,346)	33,285 (新臺幣 142,793)	24,000 (新臺幣 102,960)	12,000 (新臺幣 51,480)	2,788 (新臺幣 11,961)	8,472 (新臺幣 36,345)

資料來源：弘凱光電提供

註：係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 4.29 計算

在土地使用權證部分，江蘇弘凱參與中國大陸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競標，已於 2021 年 2 月得標，並於 2021 年 3 月支付人民幣 13,230 千元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在興建廠房部分，江蘇弘凱已於 2021 年 5 月，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江蘇弘凱並依合同約定之付款時程支付工程款，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前已支付人民幣 19,028 千元，尚未支付之金額為人民幣 90,972 千元，預計將依工程進度及合同規定陸續支付；在機器設備部分，預計需投入之資金為人民幣 40,000 千元，預計南通新廠建置完成後，依採購合同之付款時程於 2022 年第三季陸續支付。

(4) 未來效益

本公司子公司江蘇弘凱興建南通新廠之擴廠計畫，主係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及長期經營規劃，而取得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並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

擴大產能及新增生產基地。

由於中國大陸車用市場受到 2020 年初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購車自用之消費者需求大幅成長，且中國大陸對電動車款施行之優惠補助，由 2020 年底延長至 2022 年底，進而刺激中國大陸車用市場之未來銷售趨勢係呈正向發展；另依據 MIC 研究報告，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全球電動車及插電式電動車銷售量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27% 之速度持續成長。此外，根據研究機構 TrendForce 之報告指出，紅外光感測市場規模預計於 2025 年將達 38.62 億美元，且 Markets and Markets 報告指出 2020 年全球 ToF 感測模組產值約為 28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將成長至 69 億美元，其中成長最快速之應用市場為消費性電子及汽車應用，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23% 及 21%。

因此，本公司預計隨車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並朝向智能化發展，而將增加 LED 需求量，車用 LED 滲透率可望持續提升，帶動車用市場之 LED 需求；又隨科技進步及人類生活朝向智慧化方向發展，將帶動不可見光之紅外光 LED 需求持續成長。故本公司順應此未來市場趨勢而興建南通新廠，持續擴充產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具有正面助益。

承銷商說明：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或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 LED 之封裝製造及銷售，經檢視弘凱光電 2020 年度股東會年報之關聯企業組織圖及其相關基本資料，弘凱光電各轉投資事業中具有實體營運之子公司僅有二家，分別為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弘凱)，持股比例均為 100.0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集團分工，詳下表一：

表一：弘凱集團分工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稱	集團定位
弘凱光電	除中國大陸以外之市場銷售、集團營運管理
深圳弘凱	中國大陸華南、西南市場之銷售、集團產品之製造
昆山弘凱	中國大陸華東市場之銷售
江蘇弘凱	集團產品之製造，目前南通新廠建置中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整理

因此，深圳弘凱負責生產製造弘凱光電集團所需之所有產品，弘凱光電負責集團營運管理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市場銷售，昆山弘凱則專注於中國大陸華東市場之 LED 產品銷售，弘凱光電及昆山弘凱未具生產製造之功能。深圳弘凱與昆山弘凱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基本資料，詳如下表二：

表二：深圳弘凱與昆山弘凱基本資料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號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地址	集團營收比率		租賃面積 (m2)	所有權	月租金 (人民幣元)	國土使用權證	房產證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度					
1	深圳弘凱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潭頭西部工業園 B4 棟 A 區、B7 棟	24.78%	31.91%	11,444	租賃	331,876	無	無
2	昆山弘凱	銷售光電元器件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69 號 826 室至 829 室	46.03%	30.55%	564.11	自有	無	有	有

資料來源：弘凱光電提供

經檢視上表二，深圳弘凱所承租之廠房有未取具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之情事，故以下就弘凱光電之主要生產據點深圳弘凱承租廠房未取具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之緣由及其適法性，暨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下：

1. 深圳弘凱承租廠房未取具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之緣由及其適法性，暨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深圳弘凱承租廠房未取具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之緣由及其適法性

深圳弘凱之營運廠房係向「深圳市潭溢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簡稱潭溢公司)合意租賃，經查詢並檢視中國大陸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潭溢公司係由「村民」及「集體資產管理委員會」所共同持有，持股比率分別為 86%及 14%，故潭溢公司係由村民集體成立之經濟組織。根據中國大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經訪談潭溢公司董事長，深圳弘凱向潭溢公司承租之廠房用地係屬村民集體所有，另經取得「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潭頭社區工作站」所出具之使用權證明、「深圳市寶安區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所核發之房屋租賃憑證，並檢視廣東普羅米修律師事務所齊則琳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均顯示潭溢公司具有出租潭頭西部工業園區 B7 棟廠房及 B4 棟 A 區宿舍之使用權及所有權，故潭溢公司應具有出租予深圳弘凱之潭頭西部工業園區 B7 棟廠房及 B4 棟 A 區宿舍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深圳弘凱向潭溢公司承租廠房及宿舍應屬適法。

惟深圳弘凱向潭溢公司承租廠房及宿舍並無有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主係因中國大陸早期實行農村城市化所造成歷史遺留之常見情況。中國大陸於 1979 年 7 月 15 日正式批准廣東及福建兩省施行改革開放，1980 年開始隨著經濟及城市化的快速發展，外來企業和人口急速增加，由於彼時該範圍內國有土地存量有限，無法滿足大量國有企業及其他投資方的用地需求，因此開始由各鄉鎮村利用集體所有土地興建廠房，而當時土地及房產相關法規尚未完善，使所有廠房幾乎均未取得後來法律要求之國土使用證及房產證。

綜上所述，深圳弘凱所承租之廠房未取具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主係過往農村城市化歷史留存之常見情況，且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已認可潭溢公司具有該租賃標的之所有權及使用權，故深圳弘凱向潭溢公司承租之廠房及宿舍非屬一般違章建造，尚無受強制拆除及相關行政處分之疑慮。因此，深圳弘凱所承租之廠房應具有適法性，深圳弘凱面臨生產營運中斷之風險非屬重大，經評估尚屬合理。

(2) 未取具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弘凱目前承租之廠房雖受強制拆遷或搬遷及相關行政處分之可能性不高，惟就其可能承受之相關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① 業務方面影響

A. 營運中斷之風險

a. 深圳弘凱搬遷至合規廠房之備援計畫，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深圳弘凱之營業地址係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經檢視 2019 年度寶安區工業生產用房 1726 片區參考租金表，深圳市寶安區共有 526 個工業區或科技園區，且臨近於深圳弘凱廠房之潭頭西部工業園區 5-10 公里尚有 105 個工業區或科技園區，顯示深圳弘凱附近尚有足夠之廠房可供租賃，另經蒐尋中國大陸出租廠房之網站平台，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寶安區松崗街道約有 720 筆廠房可供出租，應足以作為深圳弘凱未來搬遷地點及廠房之選擇。

由於深圳弘凱於 2015 年 9 月已有搬遷廠房之經驗，經檢視深圳弘凱

前次搬遷時程及規劃，其係於 2015 年 9 月 20 日開始搬遷並於 2015 年 10 月 4 日開始生產，整體搬遷時程約為 14 天；另深圳弘凱為降低搬遷廠房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除選擇中國大陸當地之連續假期作為搬遷時程規劃外，並透過分批搬遷、與客戶事前溝通並規劃產能以提前交貨，使深圳弘凱前次搬遷廠房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影響相當有限。

因此，該公司基於過往經驗並具備適當之人力及能力，已有搬遷至深圳弘凱附近合規廠房之備援計畫，以因應未來若受中國大陸當地法規或政策影響，深圳弘凱需搬遷至其他合規廠房之規劃。

b. 提高新廠產能，以減少營運中斷所產生之成本

該公司興建南通新廠將可取得國土使用權證而成為合規廠房，預計 2023 年 1 月南通新廠正式投產後，將成為弘凱集團之主要產能來源，故深圳弘凱對該公司之產能、營收貢獻及人力配置等，將逐年遞減，進而降低未來若因不可抗力之環境因素，而產生之搬遷成本及人力成本等。

綜上所述，該公司透過租賃期間銜接新廠建置時程、逐年提高新廠產能，並備有深圳弘凱搬遷至其他合規廠房之因應計畫，將可有效降低營運發生中斷之業務風險。

c. 人員流動風險

(a) 擴建新廠或搬遷廠房，均不致影響深圳弘凱現有人員之流動率

以擴建新廠而言，依該公司對南通廠之建廠目的，主係為擴充產能，提升生產規模，故南通廠之建置尚不致影響深圳弘凱現有人員之流動。

以搬遷廠房而言，該公司係以深圳弘凱廠區之附近 5~10 公里作為未來若受強制搬遷或拆遷之新廠房選擇，故與深圳弘凱現有廠區距離不遠，對深圳弘凱現有員工之影響性不高。

(b) 高度自動化之新廠規劃，可降低所需人力

依該公司對南通廠之未來營運規劃，係預計將南通廠成為高自動化廠房，故人力配置將會大幅度下降，且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係屬國家級開發區，鄰近有 44 所職業技術學校，人力資源充足，人才取得相對容易，南通廠應可順利招募所需員工。

② 財務方面影響

A. 新建廠房之成本對該公司財務影響說明

a. 新建廠房之成本

該公司建置南通廠所預計支出之金額共計人民幣 163,230 千元，如下表所示：

項目	金額 (匯率按 1:4.29 估算)	支付時點
土地	人民幣 13,230 千元(約新臺幣 56,757 元)	2021 年 3 月已支付完成
新建廠房	人民幣 110,000 千元(約新臺幣 471,900 千元)	2021 年：新臺幣 138,455 千元 (已支付金額為 81,630 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56,825 千元) 2022 年：新臺幣 285,139 千元 2023 年：新臺幣 11,961 千元 2024 年：新臺幣 36,345 千元
新購設備	人民幣 40,000 千元(約新臺幣 171,600 千元)	2022 年：新臺幣 120,120 千元 2022 年：新臺幣 51,480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163,230 千元(約新臺幣 700,257 千元)	

資料來源：弘凱光電提供，宏遠證券整理

b. 對財務影響

該公司預計興建南通新廠之資金約為新臺幣 700,257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向金融機構融資，預計 2022 年 8 月建造完成並於 2023 年 1 月正式投產。經檢視該公司南通新廠效益評估，該公司預計南通新廠於 2023 年正式營運後，營業收入均可逐年成長，且營業淨利率、稅前淨利率及每股盈餘均呈增加趨勢，顯示南通新廠之建置將可為該公司注入新營運動能，進而提升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對財務有正面助益。

c. 搬遷廠房之成本對該公司財務影響說明

該公司預估深圳弘凱搬遷廠房之相關費用約為新臺幣 22,394 千元，占該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新臺幣 202,250 千元之 11.07%，非屬重大，故對該公司獲利能力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弘凱光電之子公司深圳弘凱未能取得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之因，主係歸因於中國大陸土地屬國家或農民集體所有，及農村城市化早期法規不完善所致，而經評估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已認可潭溢公司具有深圳弘凱向潭溢公司承租之廠房及宿舍之所有權及使用權，非屬一般違章建造，受強制拆除及相關行政處分之可能性不高，故深圳弘凱所承租之廠房應具有適法性。

此外，該公司為降低未來因受中國大陸法規及政策影響而有強制搬遷之可能，目前已有興建南通新廠之明確計畫及搬遷至深圳弘凱臨近廠房之備援計畫，又該公司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已承諾若受強制拆除而需承擔可能發生之損失，其應足以減少未來營運若發生中斷之影響程度，故評估深圳弘凱所承租之廠房未能取得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主要生產據點未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之緣由與因應措施，經評估尚屬合理且可行。

2. 興建南通新廠之目的及未來效益評估

該公司考量未來終端市場係朝向人工智慧及物聯網之智能化發展趨勢，故產品製程及設備應順應市場趨勢而需全面升級、優化，又該公司考量唯一具有生產製造功能之子公司深圳弘凱，整體生產規模已達最大化且已無足夠空間優化製程及設備，故基於整體成本效益考量，透過興建南通新廠，以建置新一代之高速自動化設備之智慧光源廠區，而能符合該公司未來營運方向及產品布局，故評估該公司興建南通新廠之目的尚屬合理，以下就建置南通新廠之可行性及效益說明如下：

(1) 新廠建廠進度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評估

江蘇弘凱興建南通新廠之擴廠計畫，已於 2021 年 3 月取得中國大陸政府核發之不動產權證書，且江蘇弘凱已分別 2021 年 4 月及 5 月取得中國大陸之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所核發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已於 2021 年 6 月動土開工，經取得前述不動產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施工合同及付款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故江蘇弘凱取得南通新廠不動產權證書，並依當地法令規定興建廠房之擴廠計畫，具有可行性。

由於該公司從事 LED 之封裝業務已超過 15 年，對營運所需之各項機器設備具有充分之採購及安裝經驗，且該公司與設備商具有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另江蘇弘凱未來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非屬特殊機型，故待南通新廠建置完成後應能順利購置南通新廠所需之機器設備。因此，江蘇弘凱購置機器設備以興建南通新廠之擴廠計畫，尚具有可行性。

(2) 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江蘇弘凱興建南通新廠之擴廠計畫，預計投資之總金額為人民幣 163,230 千元，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止尚未投入之金額為人民幣 130,972 千元，經詢問該公司財務長、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202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江蘇弘凱 202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自結財務報告，江蘇弘凱除透過自有資金外，將依建廠所需資金之進度向金融機構融資，應足以支應本次擴廠之相關支出；另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活動均呈現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176,551 千元、184,786 千元、210,265 千元及 186,043 千元，且該公司自 2019 年下半年度起營收持續成長，顯示該公司營運穩定並呈現成長之勢，將有助於儲備該公司執行擴廠計畫所需之自有資金。

因此，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弘凱擴廠計畫所需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融資支應，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預計效益之可行性

該公司對深圳廠及南通新廠之產能分配規劃，係將高功率車用 LED、iCLED 及具感測應用之利基型產品，均由南通新廠負責生產製造，而依前述產品之各終端應用領域未來發展趨勢，係呈現正向之成長趨勢，以車用 LED 而言，依據拓璞產業研究院統計資料，202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車廠延遲復工且訂單急速下滑，使全球汽車銷售量下滑至 7,800 萬輛，年衰退 13.8%，而 2021 年度全球前三大美國、歐盟及中國汽車市場已逐步回溫，又以中國大陸車用市場回溫速度最快，且預計 2020 年度被壓抑之購車需求，遞延至 2021 年度開始顯現，預估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將從 2021 年度緩步上升至 2025 年度；另，電動車對 LED 之需求高於傳統燃油車款，而隨電動車之智能化程度持續提升，使電動車對 LED 使用量將持續增加，而依據 MIC 研究報告，預估 2025 年度全球電動車及插電式電動車銷售量將大幅增加至 1,349 萬輛，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之複合年成長率達 36%，故預計隨車用智能化發展程度及電動車銷售量持續提升之下，車用市場之 LED 需求將持續成長。以感測應用之紅外光 LED 而言，根據研究機構 Global Market Insights 之預測，不可見光之紅外光 LED 市場規模於 2026 年將達 10 億美元以上，且 2020 年至 202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計將超過 10%；另根據研究機構 Markets and markets 預估 2020 年度之全球雷射營收金額達 117 億美元，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9%，且以紅外光為主要雷射光源，顯示不可見光之紅外光 LED 未來需求係呈現成長態勢。

在前述未來市場發展趨勢之帶動，及該公司於 2021 年 1 月及 2021 年 6 月分別通過日本豐田汽車集團旗下之東海理化及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廠法雷奧之認證時點配合，將有助於該公司深耕已久之車用 LED 市場營運發展，且預計在該公司紅外光感測 LED 市場產品開發有成之下，應能增添該公司未來營運動能，進而使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又該公司南通新廠將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之比重，可提高生產良率及產出速度，並減少人為之成本損耗，致使製造成本下降，且在產能持續擴充及生產效率持續提升之下，未來營運表現可期。整體而言，該公司興建南通新廠對其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之未來效益，應具有可行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興建南通新廠之目的及未來效益，應尚屬合理且可行。

(三) 與 Brightek(Europe)業務往來情形及與其英文名稱相似之緣由、對商標使用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與 Brightek (Europe)英文名稱相似之緣由，主係本公司 2011 年曾投資 Brightek (Europe)，持股比率為 60%，且 Brightek (Europe)於 2011 年至 2013 年曾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致，說明如下：

1. 投資 Brightek (Europe)之始末

本公司早期業務推廣策略之一，係以與他人合資或投資設立子公司，透過在業界已建立銷售通路之企業或經營有成人士協助本公司產品之推廣銷售，以降低自行開發市場的成本與風險。本公司投資 Brightek (Europe) (以下簡稱「BE」)之淵源，係起源於本公司黃董事長經友人引薦與 BE 洪董事長初次認識，之後於 2008 年慕尼黑 LED 電子元件展覽會洪董事長親到本公司展示間，更加瞭解本公司技術實力及產品特色。洪董事長已於歐洲創立以代理 PCB 及電子零組件產品為業之 Vertech (Europe) Limited (以下簡稱 VE) 多年，熟悉歐洲電子零組件供應鏈及銷售通路，洪董事長對於本公司利基型 LED 元件產品甚感興趣，而當時本公司正值創業草創初期，市場知名度低，業務人力及資源有限，為努力開拓各種銷售渠道及打開市場知名度，洪董事長於 2009 年 10 月 28 日設立 Brightek (Europe) Limited，雙方開始業務往來；爾後，雙方決議進一步加深合作，而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英鎊 300 千元(約合新臺幣 14,090 千元)，分別於同年 3 月及 9 月各自以現金增資英鎊 150 千元之方式取得 BE 60% 股權。

由於本公司發展重心以亞洲地區為主，子公司 BE 之經營管理委由熟悉歐洲業務之洪董事長管理，本公司則對該子公司進行必要之財務監督；惟 BE 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對地處遙遠之歐洲市場業務狀況仍難確實掌控，故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全數處分本公司對 BE 之持股，處分交易價格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之淨值出售予 VE，處分投資利益為新臺幣 258,215 元；至此，本公司遂與 BE 已無任何投資關係。

2. 業務往來情形

本公司雖與 BE 已無任何投資關係，但仍與 BE 維持業務合作關係，雙方仍為開拓歐洲 LED 市場共同努力。自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引發歐洲地區對紫外光防疫產品之需求旺盛，BE 接獲全球最大離散半導體及被動電子元件製造商之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紫外光 LED 專案訂單，以致 BE 向本公司大量採購毛利率約為 60%之高毛利紫外光 LED 產品，故 BE 於本公司之業績排名大幅躍升，2020 年度列為本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銷售額占比為 4.50%，2021 年上半年度更躍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銷售占比達 18.94%。而本公司與 BE 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與一般通路型客戶無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至 6 月底止，本公司對 BE 之銷貨金額、營收占比及銷貨排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銷貨金額	營收占比	銷貨排名
2018 年度	12,554	1.60%	19
2019 年度	17,545	2.35%	11
2020 年度	41,544	4.50%	5
2021 年上半年度	122,336	18.94%	1

3. 商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1) 商標使用之影響

本公司於 2013 年全數處分 BE 股權後，本公司考量 2013 年度歐洲市場營收僅 12,579 千元，營收比重為 1.02%，對公司營運獲利貢獻顯著偏低，且公司未有拓展歐洲市場的人才，透過已熟悉歐洲市場且有客戶基礎之 BE 銷售本公司商品，雙方共同合作拓展歐洲市場，BE 歐洲業績成長，對本公司採購增加，有利於本公司營運獲利，本公司可維持既有歐洲銷售業績，亦可拓展歐洲市場知名度，應為本公司具有經濟效益之業務銷售方式，故 BE 仍繼續使用「Brightek」商標銷售本公司產品，開拓歐洲市場。

BE 2013 年於歐盟註冊之「Brightek」商標，係本公司 2012 年於中國大陸註冊之舊商標，本公司自 2016 年使用新註冊之「Brightek」商標，已未再使用舊商標，兩者英文字母相同，惟字體、顏色及樣式均不相同，尚可明顯區分。本公司與 BE 簽定銷售合約，其中第五條規定雙方商標及企業識別之使用規範，明定雙方自由使用各自商標或企業識別標示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及法律行為，另一方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干涉或提出異議，故本公司可獨立自主於歐洲銷售產品及業務推廣，不受 BE 已於歐盟註冊舊「Brightek」商標之影響，而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9 月向歐盟申請新商標註冊，預計 2022 年 9 月商標註冊完成，目前雙方商標註冊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BE	本公司	
商標樣式			
註冊時間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商標權。	2012 年取得商標權，持續有效中，惟已不再對外使用。	2016 年起使用之新商標，並取得商標權，持續有效中。另於 2021 年向歐盟申請註冊商標中。
註冊地區	歐盟第 9、11 類商標註冊	中國大陸第 9、11、35 類商標註冊	臺灣、大陸、美國申請第 9、11、35 類商標註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 對客戶是否產生混淆之業務推廣影響

BE 之公司名稱全名為 Brightek (Europe) Limited 與本公司英文名稱全名為 BRIGHTEK OPTOELECTRONIC CO., LTD. 並不相同，客戶應可區分為兩家不同之公司。BE 為本公司歐洲市場通路商，由本公司生產製造產品提供予 BE，雙方相互合作拓展歐洲市場，依雙方簽訂之銷售合約第 6 條第 1 項：「非經雙方真實建立投資關係並簽有正式書面文件，甲、乙雙方均不得對外聲稱與另一方具有從屬關係」。本公司已明確約束 BE 不得對外表示與弘凱公司間為關係企業，避免客戶混淆；另部分 LED 產品如車用 LED，必須經客戶查驗工廠認證合格後，始可從事交易，本公司近年陸續通過歐系車用零部件大廠 Valeo (法雷奧) 及 Aptiv (安波福) 之認證，成功開拓歐系車用光源市場前述類型客戶，因為 BE 並無研發能力及生產工廠，前述類型客戶是 BE 無法開發之客戶，歐洲客戶應能清楚辨識本公司與 BE 之差異性，無礙本公司於歐洲市場發展業務。對於無須查驗工廠認證的客戶，本公司依循通路商管理方式，BE 及本公司已有交易往來之歐洲客戶，另一方不得進行業務開發；新開發客戶以首次向客戶報價或送樣者，為客戶歸屬原則，另一方則不得再進行業務報價，以避免客戶產生混淆。

(3) 如何防範 BE 以他公司產品冒充本公司產品

由於本公司 LED 產品屬利基型產品，目標客戶為著重產品品質、要求產品製造商具備合格認證機構通過審核及專利權之廠商，不同客戶對於 LED 電壓、亮度及波長均有不同限定範圍之承認要求，BE 尚難以他公司產品替代本公司，BE 亦是因本公司及產品具備前述資格，而與本公司長期往來，且本公司為 BE 最大的 LED 供應商，雙方交易往來已長達 12 年，尚未有歐洲客戶反映市場有公司假冒販售本公司產品之情事。

本公司對 BE 的銷貨交易模式，BE 均委由本公司負責直接運送產品至客戶端，故本公司了解終端客戶，與 BE 之銷貨客戶有聯絡溝通管道，若 BE 以他公司產品冒充本公司產品銷售至終端客戶，勢必由他公司出貨，本公司將可從終端客戶反饋送貨單之出貨人非本公司、產品外觀、品質或光學效果不同，發現 BE 以他公司產品冒充本公司產品之侵權情事。舉例而言，BE 近年最大銷貨客戶為國際離散半導體及被動電子元件廠商之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亦是著重產品品質及供應商資格條件，此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實地審查本公司深圳廠並認證本公司產品，與本公司有良好的互動關係，且此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亦清楚了解本公司為實際生產製造廠商，BE 僅是位於歐洲銷售本公司產品之通路商，若 BE 以他公司產品冒充本公司產品銷售予此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於 IQC 檢驗時即可發現非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將可立即得知，對 BE 侵害本公司權益，提出損害賠償之訴。況且 BE 亦不致為短期近利，以他公司低價產品冒充本公司產品，而承擔未來有可能發生之產品品質不良之賠償損失風險，同時本公司亦立即停止與 BE 交易，BE 將無法取得本公司產品，而喪失既有已認證本公司產品之客戶。

綜上所述，依本公司產品特性及與 BE 之交易模式，本公司可立即得知 BE 是否有以他公司產品冒充本公司產品之情事，若有前述情事，本公司將立即停止與 BE 交易，並對其提出損害賠償之訴，可有效防範 BE 以他公司產品冒充本公司產品之情事發生。

(4) BE 代理銷售他公司產品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BE 於 2009 年設立初期開始代理經銷 LED 產品，而本公司係 BE 自設立以來之第一家 LED 產品供應商，BE 為因應客戶需求，若本公司無生產客戶所需之產品時，BE 有代理銷售他公司產品之情事，由於 BE 所銷售之他公司產品，本公司並無生產，故 BE 代理銷售他公司產品對本公司業務並無影響，舉例而言，本公司未有晶片尺寸封裝（Chip Scale Package；CSP）LED 產品線，故 BE 係代理經銷上市公司 CSP 製程之 LED 產品，對本公司業務並無影響。

BE 公司經營之方向為建立電子零組件銷售平台，故 BE 代理經銷之產品從 LED 產品逐漸增加 LED 驅動 IC、光耦合器、光繼電器、電感器及變壓器等產品線，BE 會將標示有產品製造商名稱或商標之產品規格書或產品目錄放置在 BE 官網，故一般客戶從 BE 官網可知，BE 僅是光電及被動元件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並非該電子產品之製造商，例如 BE 代理經銷甲公司之驅動 IC 控制元件、乙公司及丙公司之光耦合器、光繼電器等，在 BE 官網均可查閱到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等製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書或產品目錄，且 BE 銷售產品予客戶時，亦將該產品之製造商資訊提供予客戶知悉，並提供原廠之產品型錄供終端客戶參閱，客戶可清楚認知 BE 僅是代理銷售許多品牌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通路商，本公司僅是 BE 於 LED 產品線的其中一項品牌產品，此外，BE 官網亦無揭露任何與本公司有控制或從屬之關係，故客戶不致對 BE 與本公司產生混淆之情事，BE 代理銷售他公司產品對本公司業務並無影響。

承銷商說明：

1. 請說明與 Brightek(Europe)業務往來情形及與其英文名稱相似之緣由

該公司與 Brightek (Europe)英文名稱相似之緣由，主係該公司於 2011 年間曾投資 Brightek (Europe)所致，投資始末說明如下：

(1) 投資 Brightek (Europe)之始末

經與該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 BE 負責人洪董事長訪談，檢視該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 Brightek (Europe) (以下簡稱「BE」)之設立登記、BE 之 2013 年 11 月 7 日股東名冊及處分股權憑證等相關文件，BE 係該公司為拓展歐洲地區市場，並為增加該公司品牌知名度，而同意由洪董事長於 2009 年 10 月 28 日設立 BE；爾後該公司為加深雙方合作關係，而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英鎊 300 千元之方式取得 BE 60%股權，並分別於 2011 年 3 月及 9 月各投資英鎊 150 千元，故 2012 年 BE 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由於 BE 係該公司之子公司，而該公司基於監理子公司之需要，需經常至歐洲英國稽核或管理，所需成本較高，且該公司考量聘任專職員工於 BE 長駐之成本效益，未能符合該公司所預期，又 BE 營運呈現虧損，故該公司為改善轉投資效益並基於經營管控 BE 不易之情形下，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BE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之股權淨值為處分價格，處分轉投資子公司 BE 60%股權予洪先生所成立及持股 95%之 Vertech (Europe) Limited(以下簡稱「VE」)，處分投資利益為新臺幣 258,215 元。因此，該公司於 2013 年底已無持有 BE 股權，BE 已非屬該公司之子公司。

(2) 與 Brightek (Europe)業務往來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銷貨明細表、詢問該公司營運主管及業務人員，該公司與 BE 合作初期主要銷售用於護膚美容儀器、冰箱及咖啡機等小型家電指示燈之 LED 產品，該公司 2018~2019 年度銷售予 BE 之金額分別為 12,554 千元及 17,545 千元，占各期合併營收比重 1.60%及 2.35%，並分別為第十九大及第十一大之銷貨客戶；而 BE 於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及第一大銷貨客戶，銷貨金額分別 41,544 千元及 122,336 千元，分別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之 4.50%及 18.94%，主係 2020 年度歐洲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且適逢歐洲數國選舉，使歐洲市場對消毒檢測之防疫產品需求大幅增加，BE 因而自 2020 年下半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度銷售較高毛利之紫外光 LED 予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終端用於生產製造防疫檢測產品，致 BE 持續增加對該公司紫外光 LED 產品之採購，經抽核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投資 BE 之始末及業務往來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對商標使用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1) 與 Brightek (Europe)英文名稱相似，對於商標之影響

經與該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等營運主管訪談，及與 BE 洪董事長訪談，BE 英文名稱與該公司相似係因雙方合作初期，該公司為倚重 BE 之洪董事長對於歐洲當地市場之了解及其建立之銷售通路開拓該公司產品知名度，故由洪董事長以 BE 之名稱設立公司，並推廣該公司之 LED 產品所致。

經取得該公司已註冊商標之明細表與 BE 簽署之銷售合約，BE 所使用之商標係該公司於 2012 年註冊之舊商標，該公司已於 2016 年註冊新商標並開始使用，舊商標已不再使用，且該公司已於 2021 年 9 月申請新商標於歐盟註冊，依雙方簽

署之銷售合約已約定「雙方自由使用各自商標或企業識別標示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及法律行為，另一方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干涉或提出異議」，該公司銷售 BE 之 LED 產品均係以該公司之新商標標示，該公司之新商標產品已流通於歐洲市場，BE 並未干涉或提出異議，故該公司新商標產品不受 BE 已於歐盟註冊舊「Brightek」商標之限制；另經檢視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明細，該公司亦已自行開拓數個歐洲市場客戶，如德國電子零組件大廠 W 公司、德國電子元件通路商 B 公司及芬蘭電子製造商 E 公司等多家客戶，銷售總金額合計新臺幣 1,441 千元，顯見該公司仍具有獨立自主於歐洲銷售產品及業務推廣之能力，尚不致對該公司商標及業務推廣造成影響。

另參閱該公司委任辦理申請歐盟商標之聯誠國際智慧財產權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該公司歐盟商標申請公布後兩個月內，若無收到任何異議，該公司將可順利完成歐盟新商標註冊程序，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說明意見，依據弘凱公司與 BE 簽訂之銷售合約第 5 條第 2 項，BE 或其關係企業就弘凱公司利用其商標圖樣所為之商業行為及法律行為，包含弘凱申請商標註冊，均不得加以干涉或提出異議，且於弘凱公司之商標註冊後，弘凱公司就其商標圖樣並將取得商標權，而得立於商標權人之地位使用其商標，故該公司之英文名稱與 BE 之名稱相似，應尚不致對該公司商標及業務推廣產生重大影響。

(2) BE 若以他公司產品冒充弘凱公司產品之因應措施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說明意見，依據弘凱公司與 BE 簽訂之銷售合約第 6 條第 1 項：「非經雙方真實建立投資關係並簽有正式書面文件，甲、乙雙方均不得對外聲稱與另一方具有從屬關係」、第 2 項：「雙方不得利用他方名義從事商業招攬行為。」，已定有明文。據此，BE 應不得對外表示與弘凱公司間為關係企業，且不得利用弘凱公司名義對外從事商業招攬行為，其中自應包含 BE 不得針對非弘凱公司商品對外以任何方式表示為弘凱公司之商品而加以銷售，違者，BE 即應對弘凱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故弘凱公司應得據以防範 BE 冒用弘凱公司名義銷售他公司產品。另依據雙方簽署之銷售合約第 4 條第 2 項：「若因甲方(BE)自身原因，導致終端客戶或產品買受人與甲方產生任何糾紛，甲方(BE)應自行承擔相應責任」，故該公司已有 BE 若以他公司產品冒充弘凱公司產品之保全公司權益之因應措施。

(3) BE 代理銷售他公司產品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經檢視 BE 銷售他公司產品類型及弘凱光電產品類型，BE 銷售他公司產品類型非屬該公司現有產品線，故 BE 代理銷售他公司產品，尚不致對該公司業務產生影響。

此外，經訪談該公司副董事長及 BE 董事長，由於 BE 營運性質係屬通路商，而 BE 導入新產品予銷售客戶時，需向銷售客戶表明產品之製造原廠來源，且具營運規模之銷售客戶於必要時需至原廠實地訪廠；經查閱 BE 官網，檢視 BE LED 驅動 IC、光耦合器、繼電器等產品規格型錄，其已標示清楚產品規格之製造廠公司名稱，故 BE 銷售客戶應可清楚辨識產品製造商及品牌，使 BE 代理銷售他公司產品時，尚不致造成銷售客戶對他公司產品與弘凱光電產品有所混淆。

綜上評估，BE 代理銷售他公司產品對該公司業務並無影響，客戶對 BE 及該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亦不致產生混淆。

會計師說明：

1. 弘凱光電公司投資 BE 之說明

弘凱光電公司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Vertech (Europe) Limited (以下簡稱 Vertech) 於英國共同投資成立 Brightek (Europe) Limited (以下簡稱 BE)，以利於歐洲地區從事行銷活動。嗣後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復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處分所持有 BE 之 60% 股權，經取得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並檢視 2011 年度及 2013 年度財報業已針對 BE 股權取得及處分適當揭露，查核團隊同時取得 BE 最近股權登記證明，未見弘凱光電公司或其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列於 BE 之股東名冊。

2. 弘凱光電公司與 BE 交易之業務往來情形

弘凱光電公司與 BE 之業務往來係以三角貿易為主，由 BE 向弘凱光電公司下單，弘凱光電公司轉單予深圳弘凱公司進行生產並出貨至 BE 指定之終端客戶。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歐美地區對紫外光殺菌等防疫產品之需求提高，自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BE 向弘凱光電公司採購大量不可見光 LED 產品，尤以終端客戶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為交貨最大宗。

查核團隊業已針對弘凱光電公司與 BE 之銷售交易進行測試：包括檢視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測試、抽核運送至終端客戶之快遞單據、核對期後收款情形及確認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相符，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弘凱光電公司與 BE 之業務往來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律師說明：

經審閱弘凱公司所提供之歐盟商標申請收件證明、弘凱公司與 BE 簽訂之銷售合約(下稱本合約)，依據本合約第 5 條第 2 項：「本合約有效期間，雙方自由使用各自商標或企業識別標示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及法律行為，另一方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干涉或提出異議。」，據此，BE 或其關係企業就弘凱公司利用其商標圖樣所為之商業行為，包含弘凱申請商標註冊，均不得加以干涉或提出異議，且弘凱公司就其商標圖樣註冊後，弘凱公司即取得商標權，而得立於商標權人之地位使用其商標，故弘凱公司之英文名稱與 BE 之名稱相似，應尚不致對弘凱公司商標之使用及業務推廣產生重大影響。

又本合約第 6 條第 1 項已約定：「非經雙方真實建立投資關係並簽有正式書面文件，甲、乙雙方均不得對外聲稱與另一方具有從屬關係」、第 2 項：「雙方不得利用他方名義從事商業招攬行為。」。據此，BE 應不得對外表示與弘凱公司間為關係企業，且不得利用弘凱公司名義對外從事商業招攬行為，其中即應包含 BE 不得針對非弘凱公司之商品而對外以任何方式表示為弘凱公司之商品並加以銷售，否則即屬違約而應對弘凱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故弘凱公司應得據以防範 BE 冒用弘凱公司名義銷售他公司產品。

綜上，弘凱公司之英文名稱與 BE 之名稱相似，應尚不致對弘凱公司商標之使用及業務推廣產生重大影響。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109 年)及申請年度(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建中	8	0	100	
副董事長	吳志明	8	0	100	
董事	黃義程	8	0	100	
董事	張茂在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揚威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有璋	7	1	87.5	109/12/28 委託蔡揚威獨立董事出席
獨立董事	張中星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3.12 110.08.13	黃建中、吳志明、黃義程、張茂在、蔡揚威、李有璋、張中星	第二案：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所涉董監事酬勞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董事長與黃義程董事具二等親關係。就涉及董事長與黃義程董事部分，二董事均予利益迴避；其餘部分，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予利益迴避。員工酬勞因董事長、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就董事長部分，董事長及黃義程董事均予利益迴避、副董事長就自身部分利益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3.12 110.08.13	黃建中、吳志明、黃義程、張茂在、蔡揚威、李有璋、張中星	第十一案：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績效評估案。	本案所涉董事年終績效評估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董事長與黃義程董事具二等親關係。就涉及董事長與黃義程董事部分，二董事均予利益迴避；其餘部分，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予利益迴避。經理人年終績效評估因董事長、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就董事長部分，董事長及黃義程董事均予利益迴避、副董事長就自身部分利益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28 110.08.13	黃建中、吳志明、黃義程	第六案：2021 年度經理人薪資敘薪案。	本案經理人薪資敘薪因董事長、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及黃義程董事與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係須利益迴避。	
110.03.19 110.08.13	黃建中、吳志明、黃義程、張茂在、蔡揚威、李有璋、張中星	第五案：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所涉董事酬勞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董事長與黃義程董事具二等親關係。就涉及董事長與黃義程董事部分，二董事均予利益迴避；其餘部分，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予利益迴避。員工酬勞因董事長、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就董事長部分，董事長及黃義程董事均予利益迴避、副董事長就自身部分利益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9 110.08.13	黃建中、吳志明、黃義程、張茂在、蔡揚威、李有璋、張中星	第十案：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績效評估案。	本案所涉董事年終績效評估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董事長與黃義程董事具二等親關係。就涉及董事長與黃義程董事部分，二董事均予利益迴避；其餘部分，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予利益迴避。經理人年終績效評估因董事長、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就董事長部分，董事長及黃義程董事均予利益迴避、副董事長就自身部分利益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6.22 110.08.13	黃建中、黃義程	第四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本案因係任命董事長擔任子公司總經理，故董事長及與董事長有二親等關係之董事須利益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 至 109/12/31	個別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績效評估指標，針對個別董事予以評核，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送交董事會核定。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個人法遵及利益迴避情形、每年進修時數達成情形、董事會出席率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功能委員會	1.本公司於 108/6/12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 108/6/20 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 3. 108/6/20 召開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
提升董事會品質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定期宣導政策法令，以提升董事會運作及決策能力。
經營資訊充分揭露	1.定期安排會計師與董事會進行溝通。 2.稽核主管每月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並報告公司近期重要事項。 3. 110/3/19 董事會辦理「2020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重點摘要。
提升營運參與程度	1.公司重大議案決議及重要內控制度修訂均事先送請獨立董事評估。
遵循法令政策運作	1.即時依法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董事會重大決議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108/8/12 提報董事會「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並對董事及內部人逐條說明重點事項。 4.加強董事利益迴避議案的執行，嚴格落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109 年)及申請年度(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揚威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有璋	7	1	87.5	109/12/28 委託蔡揚威獨立董事出席
獨立董事	張中星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12 第五屆第四次	1.本公司 2019 年度營運報告書案。 2.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6.討論本公司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9.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案。 10.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9.06.03 第五屆第五次	1.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擬透過香港子公司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5.擬以本公司預計設立之子公司弘凱光電(南通)有限公司(暫名)取得土地及新建廠房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9.08.13 第五屆第六次	1.承認 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9.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9.12.28 第五屆第七次	1.本公司 2021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本公司 2021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2021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0.03.19 第五屆第八次	1.本公司 2020 年度營運報告書案。 2.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案。 3.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6.討論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7.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案。 8.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9.修訂本公司及新訂重要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修訂本公司及新訂重要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0.06.22 第五屆第九次	1.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之子公司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以租地委建方式新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案。 4.本公司新事業處購置設備及辦公室裝修工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0.08.13 第五屆第十次	1.本公司202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案。 3.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擬通過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擬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0.11.10 第五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3.本公司之子公司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4.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發循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3.12 110.08.13	蔡揚威、李有璋、張中星	第二案: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所涉董事酬勞與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3.12 110.08.13	蔡揚威、李有璋、張中星	第十一案:決議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績效評估案。	本案所涉董事績效評估與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9 110.08.13	蔡揚威、李有璋、張中星	第五案:決議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所涉董事酬勞與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9 110.08.13	蔡揚威、李有璋、張中星	第十案:決議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績效評估案。	本案所涉董事績效評估與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以郵件方式呈報上個月稽核報告給獨立董事,並同時報告公司近期重大營運活動,雙方溝通狀況良好。稽核主管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前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董事會報告,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3.12	108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洽悉

109.06.03	109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同意洽悉
109.08.13	109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同意洽悉
109.12.28	109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10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洽悉
110.03.19	109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洽悉
110.06.22	110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同意洽悉
110.08.13	110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控 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洽悉

(二)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召集日均保留部分時間供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雙方溝通狀況良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 109 年度監察人並無參與董事會運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 108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可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新聞媒體、投資機構之各項答詢，訴訟事宜則由法務部門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公司可透過股務代理取得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隨時注意掌握，另依法定期揭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資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章辦法並據以實施，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 本公司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辦理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進修課程，其中包括董監及內部人股權交易及內線交易之法規課程，以協助內部人瞭解其責任義務。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銷售、財務、技術等各領域專長，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運作皆由各部門依職責運作，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急迫性，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擇適當時間再行設置。	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對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訂有「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及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之依據。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情形，作成書面紀錄，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事務由財務長統籌指揮，並由財務中心協助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目前尚未正式任命公司治理主管，預計於 111 年度董事會改選後請董事會正式任命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留言系統供客戶、員工、股東、投資人、政府機關、供應商、社區、非政府組織等各類利害關係人表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所關切的議題，並由管理中心視議題內容交由適當人員處理答覆，利害關係人尚可電洽本公司發言人進行直接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 (http://www.brightek.com)，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英文版網站。各項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均有相應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已建置法人說明會專區放置相關法說會影片，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對外辦理法人說明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於第二季終了四十五天內公告及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上月營收情形。	同左列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本公司訂有升遷、獎懲、訓練等辦法，提供公平晉升機會，以合理的利潤分配回饋員工的努力。 2. 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薪資報酬、員工旅遊、團建活動、部門聚餐補貼、定期健康檢查等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知其權益。 4.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提供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建言，保持與本公司的良性互動。 6.本公司董事成員全員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透過專家顧問的訊息分享，關注公司治理最新發展趨勢。 7.本公司制定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嚴格落實內部稽核，審慎核定客戶信用額度，密切注意帳款回收情形，必要時透過司法程序維護公司權益，每月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掌握公司財務業務發展變化，重大資產納入保險範圍以移轉風險承擔。 8.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適額之董監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鑒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領 證書之專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蔡揚威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有璋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中星	-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9 年)及申請年度(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5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揚威	5	0	100	
委員	李有璋	4	1	80	109/12/28 委託蔡揚威獨立董事出席
委員	張中星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致力落實。本公司每月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若有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時均充分討論並評估其風險，必要時指派相關人員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並執行。本公司另依據 IATF 16949 品質管理體系建立「風險與機遇控制程序」，針對產品製造過程中的風險定期進行評估，並定期進行人員培訓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長及管理中心主管依企業社會責任不同議題負統籌管理之責，並由行政、法務、財務、人力資源等部門負推動之責，若有重大事項由財務長於董事會上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	✓		本公司從事 LED 光電零組件生產製造，已取得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體系認證，以及依據 IATF 16949 品質管理體系建立「人力資源及環境安全管理程序」、「有害物質識別與控制程序」等制度並確實履行。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秉持節能環保理念，致力於開發低功耗 LED 光電零組件，使用材料多為可回收或環保材質；另本公司各營運據點充分配合當地環境管理政策，落實資源分類與回收，另與資源回收業者簽署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契約，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製造之 LED 光電產品致力於微型化與低功耗的設計理念，符合低碳、節能、環保的世界潮流，助力全球對抗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並可望因全球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提升，進而帶動本公司業績的成長。另本公司長期要求員工勵行節能減碳措施，減少不必要能源消耗，開關下方及明顯處設置隨手關燈標語，隨時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依本集團合併財務資訊顯示，本集團近三年度水電瓦斯費用支出逐年下降，108 年較 107 年減少支出新臺幣 109 萬餘元，降幅為 4.99%，109 年較 108 年又減少 38 萬餘元，降幅為 1.85%，本公司對於節能減碳的努力顯見成效。 本公司雖未實際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但仍以遵循環保法規、善盡節能減廢與環境保護之責，提供優質的綠色產品，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致力推行相關節能減廢方案，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招募條件無歧視條款，保障勞工合法權益及人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雙方所關切的議題充分交流意見，以保障勞資和諧。在兩性平權部分，公司頒布的「工作規則」中專章強調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申訴管道，以及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嚴格防止不當性騷擾行為的發生及充分保護當事人權益及尊嚴。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集團按各營運據點所在地制定合理行情的敘薪制度，每月薪資準時發放，從無拖欠情事；勞動條件嚴格遵循當地法令執行，依法給予年度休假及加班補貼；設有業務獎金、專利獎金、生產獎金、季度獎金、提案獎金制度等，即時獎勵員工貢獻以提升工作士氣；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完善，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在職訓練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隨著經營績效提升適度增加獎勵金額。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嚴格遵循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訂有廢水、噪音、大氣污染物、危險化學品管制程序，定期環境監測，強化工作環境安全；另依工業安全管理規章，工廠所在地定期舉行消防演習，消防設施、高壓容器及機械裝置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測，並持續推動安全及健康教育培訓，定期健康檢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人力資源部門每年擬定教育訓練計畫並落實推動，包括新進人員訓練、產線上崗前訓練、法律、商業、管理等通識性課程、品質體系訓練、專業性在職訓練、專業崗位的持續進修課程等，並與外部專業培訓機構簽約取得課程時數，定期公告外部課程供員工依需要報名參加，以持續強化員工的本職學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 LED 電子元件產品符合相關安規認證，通過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體系認證，以及獲有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保護消費者不受有毒物質的侵害。</p> <p>本公司依據 IATF 16949 品質管理體系訂有「客戶要求的識別與管理程序」，對客戶相關詢問訂有明確的識別程序以正確回應客戶問題；訂有「顧客及供應商財產管理程序」，對客戶的知識產權及營業秘密均有明文保護規定；訂有「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以作為改善依據；設有客服中心專職提供客戶各項技術支援及問題解答。</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與重要供應商簽有長期採購協議、品質合約、環保協約等，明定供應商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隱瞞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或人體危害的潛在瑕疵產品、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ICC，包括勞動人權、健康安全、環境責任、道德規範等)，並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評鑒。</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非財務資訊揭露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獲得。</p>	未來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未來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8年6月20日第二次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109年6月3日第一次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內部控制制度注重分工授權以利相互制衡，廣泛採用電腦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舞弊，與供應商簽署之長期採購協議均明定規定供應商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我方人員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亦以同樣標準自我約束。</p> <p>本公司董事會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董事不參與利益衝突議案的表決，經理人不參與利益衝突議案的列席，並均簽署遵守誠信原則聲明書。</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任命管理中心為推動誠信經營的專責單位，負責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本公司對於具較高不誠信風險的營業活動施以嚴謹的內控機制，製訂完善的分層核決權限，避免同一人完成所有工作。</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於內部重要會議場合不定期重申誠信經營的重要性，三令五申違者將受到嚴厲處分，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列明收到不當利益後的改正程序，包括退回、付費收受、轉作公益等，以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的形象。收受人如未做適當處置，經專責單位會同稽核、法務等單位共同查明後，將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或通報司法單位，當事人若對處分不服，可循管道向專責單位最高主管提出申訴抗辯。</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		<p>電子零組件行業中舉凡略具規模者</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均必須適度遵守 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若無相關規範者，恐將面臨接單困難的窘境。EICC 有關道德規範部份亦包括誠信經營的要求，而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均以具規模者為主，故誠信經營的要求已是業界行規。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署之長期採購協議中已訂有相關條款，客戶端要求簽署的合作協議中亦多有相關條約，本公司在核定客戶授信額度時，亦會分析其歷年司法案件情形，以瞭解該客戶經營風格是否符合誠信經營原則。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任命管理中心為推動誠信經營的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的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依規定如有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情事即於最近董事會專案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均訂有利益迴避的原則及範圍，董事及經理人參與董事會時均充分落實執行。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該管道陳述所見情事，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回覆處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高度授權稽核及法務部門可對不利益公司之情事展開調查。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會計及稽核人員均受有專業訓練，對於不符合常軌的數據變化具有高度敏感性，若有發現不誠信行為的可能性可協同法務部門介入調查，查有實證後可逕行提報懲處。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行年度大會，由董事長發布明年度重大經營政策、誠信經營政策、公司治理政策等重大宣示，以凝聚全員向心力及強化誠信經營的決心。人力資源部門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畫亦包含誠信經營相關主題，持續強化員工對誠信經營理念的認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內部員工亦可逕向稽核主管或管理中心主管直接面報，受理主管將視案件內容交由適當人員調查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論是本公司自行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已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調查過程一律保密進行，待證據明確後約談當事人給予說明申辯機會，確認事證無誤後做出懲處決定，相關調查資料依規定至少保存五年。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為擴大掌握不誠信行為的發生，本公司已設立便捷檢舉管道供內、外部人員使用，無論具名或匿名檢舉均予受理，惟檢舉人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並說明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已明文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對檢舉人身份予以保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有專頁聲明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規範之內容一致，未來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於102年6月10日新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2.本公司於104年5月11日第一次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3.本公司於108年6月20日第二次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brightek.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詳附件十二。
- (二)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
- (三) 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十四。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1 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營運狀況進入穩定成長期，未來營運規劃將在現行穩健的基礎上，逐步擴大投資規模，除本業的加深加廣外，亦將尋求外部上下游投資或併購的機會，以豐富營運活動、降低經營集中風險。是故，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將同時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權益，在現行章程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0 至 9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的基礎上，考量公司未來三年內營運規模擴充所需的資金情形，由董事會充分討論後，核定適當的股利數額，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三、未來辦理現增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為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以做為公開承銷之用。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的比例約占本公司目前股本的 12% 至 13% 之間，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並加強成本控管，獲利應可持續提升，故評估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獲利能力稀釋作用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24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公司電話：(03)357-911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0-71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中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28,27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總資產17%，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4。

存貨評價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6,958千元，占總資產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40,169	42	\$460,009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75,744	6	63,732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8	48,128	4	41,93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9,371	2	44,19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28,275	17	181,16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5	-	1,210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6,958	5	50,029	4
1410	預付款項		21,352	2	17,8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	-	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3,389	78	860,163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43,548	19	317,74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6,46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6,546	1	7,68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87	-	1,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71	-	5,0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5	1	8,5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524	22	340,229	29
1xxx	資產總計		\$1,281,913	100	\$1,200,3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70,320	5	\$60,887	5
2200	應付帳款		95,592	7	76,258	6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9	108,266	8	100,039	8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78	1	11,375	1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	-	5,108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5,981	1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510	-	1,089	-
	流動負債合計		298,847	22	254,756	21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10	-	1,410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622	-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29	1	23,213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61	1	24,623	2
	負債總計		318,408	23	279,379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604,991	47	605,991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99,353	8	99,318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06	4	46,8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03	5	42,73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514	18	184,396	15
3400	其他權益		(81,462)	(5)	(58,303)	(5)
3xxx	權益總計		963,505	77	921,013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81,913	100	\$1,200,3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746,097	100	\$786,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428,532)	(57)	(476,601)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7,565	43	309,688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61,640)	(8)	(67,908)	(9)
6200	管理費用		(93,694)	(13)	(105,22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20)	(4)	(35,43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2,689	-	6,148	1
	營業費用合計		(182,965)	(25)	(202,426)	(26)
6900	營業利益		134,600	18	107,26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17,647	2	22,1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177)	-	(18,5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64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21	2	3,536	1
7900	稅前淨利		150,421	20	110,79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3,205)	(3)	(23,407)	(3)
8200	本期淨利		127,216	17	87,39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8	(24,558)	(3)	(13,15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58)	(3)	(13,1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58	14	\$74,238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7,216		\$89,33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40)	
			\$127,216		\$87,39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2,658		\$76,17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40)	
			\$102,658		\$74,238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11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06		\$1.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3,491	\$97,433	\$37,433	\$38,759	\$199,007	\$(42,738)	\$-	\$933,385	\$1,490	\$934,875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40	-	(9,4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9	(3,9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523)	-	-	(90,523)	-	(90,523)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2,500	(88)	-	-	-	-	(2,41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73	-	-	-	-	-	1,973	-	1,9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50	450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89,331	-	-	89,331	(1,940)	87,391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53)	-	(13,153)	-	(13,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331	(13,153)	-	76,178	(1,940)	74,23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991	\$99,318	\$46,873	\$42,738	\$184,396	\$(55,891)	\$(2,412)	\$921,013	\$-	\$921,01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5,991	\$99,318	\$46,873	\$42,738	\$184,396	\$(55,891)	\$(2,412)	\$921,013	\$-	\$921,01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33	-	(8,93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65	(15,56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600)	-	-	(60,600)	-	(60,600)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000)	35	-	-	-	-	96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434	434	-	434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27,216	-	-	127,216	-	127,216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58)	-	(24,558)	-	(24,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216	(24,558)	-	102,658	-	102,65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991	\$99,353	\$55,806	\$58,303	\$226,514	\$(80,449)	\$(1,013)	\$963,505	\$-	\$963,5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0,421	\$110,798		
調整項目：				
收益	84,675	68,073		
折舊費用	1,007	1,231		
攤銷費用	649	-		
利息收入	(5,497)	(4,5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7)	1,34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500)	1,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502		
租賃修改利益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012)	(469)		
合約資產(增加)	(6,190)	(41,93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820	(41,6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109)	91,0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35)	20		
存貨(增加)減少	(16,929)	26,764		
預付款項(增加)	(3,547)	(1,6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	438		
應付票據增加	9,433	12,2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334	(31,0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27	(13,05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5,108)	5,1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1	(5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071	199,558		
收取之利息	5,497	3,709		
支付之利息	(3)	-		
支付之所得稅	(15,361)	(26,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204	176,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法之投資	2,500	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7)	(3,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4	3,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31)	(3,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4)	(1,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484)	(4,48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發放現金股利	(60,600)	(60,600)		
租賃現金償還	(14,275)	(14,2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59)	(79,3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51)	(17,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160	43,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009	416,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169	\$460,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8月，並於同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1年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9,506千元；租賃負債增加19,506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4.75%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500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2,322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0,006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如有時)	(500)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19,506</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凱控股)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弘鼎)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弘凱控股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弘凱)	生產、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香港弘鼎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弘凱)	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子公司深圳弘凱之部份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係以倍數餘額遞減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1年(建築主體20年及51年)
機器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2~11年
使用權資產	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7~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7~20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元件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37	\$124
活期存款	496,982	429,170
定期存款	43,050	30,715
合 計	<u>\$540,169</u>	<u>\$460,009</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資產	<u>\$75,744</u>	<u>\$63,732</u>
流 動	\$75,744	\$63,732
非 流 動	-	-
合 計	<u>\$75,744</u>	<u>\$63,732</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極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9,716	\$44,497
減：備抵損失	(345)	(306)
合 計	<u>\$29,371</u>	<u>\$44,19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232,739	\$187,973
減：備抵損失	(4,464)	(6,807)
合 計	<u>\$228,275</u>	<u>\$181,16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32,739千元及187,973千元，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物 料	\$23,035	\$16,236
在 製 品	18,464	7,581
製成品及商品	25,459	26,212
合 計	<u>\$66,958</u>	<u>\$50,029</u>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28,532千元及476,601千元，其中包括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分別產生存貨回升利益3,195千元及4,671千元。

由於呆滯存貨去化，以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52,447	\$85,152	\$508,868	\$152,532	\$798,999
增 添	-	-	3,370	617	3,987
處 分	-	-	(25,347)	(13,755)	(39,102)
移 轉	-	-	1,038	67	1,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77)	(16,688)	(4,353)	(23,218)
108.12.31	\$52,447	\$82,975	\$471,241	\$135,108	\$741,771
107.1.1	\$52,447	\$81,611	\$504,044	\$144,774	\$782,876
增 添	-	4,747	17,528	12,540	34,815
處 分	-	-	(12,023)	(2,376)	(14,399)
移 轉	-	-	8,622	-	8,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06)	(9,303)	(2,406)	(12,915)
107.12.31	\$52,447	\$85,152	\$508,868	\$152,532	\$798,999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5,071	\$357,032	\$109,147	\$481,250
折 舊	-	3,441	41,183	25,393	70,017
處 分	-	-	(22,681)	(13,694)	(36,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3)	(12,487)	(3,689)	(16,669)
108.12.31	\$-	\$18,019	\$363,047	\$117,157	\$498,223
107.1.1	\$-	\$11,918	\$321,458	\$89,771	\$423,147
折 舊	-	3,364	40,894	22,914	67,172
處 分	-	-	(10,772)	(2,101)	(12,873)
減 損	-	-	11,572	89	11,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	(6,120)	(1,526)	(7,857)
107.12.31	\$-	\$15,071	\$357,032	\$109,147	\$481,250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52,447	\$64,956	\$108,194	\$17,951	\$243,548
107.12.31	\$52,447	\$70,081	\$151,836	\$43,385	\$317,749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51年、3至11年及2至11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7年至2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成 本：		
108.1.1	\$17,102	
新 增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9)	
108.12.31	\$16,463	
107.1.1	\$17,458	
新 增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6)	
107.12.31	\$17,102	
折舊及減損：		
108.1.1	\$9,418	
當期折舊	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5)	
108.12.31	\$9,917	
107.1.1	\$8,712	
當期折舊	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	
107.12.31	\$9,418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6,546	
107.12.31	\$7,684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329	\$1,31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162)	(15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1,167	\$1,160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34,946千元(折合人民幣8,118千元)及27,959千元(折合人民幣6,252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或參考不動產週邊價值資訊，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

列報投資性不動產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使用權資產，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5。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 本：			
108.1.1	\$16,024	\$-	\$16,0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8)	-	(258)
108.12.31	\$15,766	\$-	\$15,766
107.1.1	\$16,168	\$3,841	\$20,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	-	(144)
107.12.31	\$16,024	\$3,841	\$19,865
攤銷及減損：			
108.1.1	\$14,805	\$-	\$14,805
攤 銷	922	-	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	(248)
108.12.31	\$15,479	\$-	\$15,479
107.1.1	\$13,863	\$-	\$13,863
攤 銷	1,061	-	1,061
減 損	-	3,841	3,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	(119)
107.12.31	\$14,805	\$3,841	\$18,646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87	\$-	\$287
107.12.31	\$1,219	\$-	\$1,21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922	\$1,06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收購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時，於決定收購價格時所依據之營運分析資訊，係以該公司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為基礎，故有關收購後預期效益與實際營運情形是否有重大差異，係以該財務預測期間之相關營業收入達成情形予以說明。

由於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未能達到財務預測之營業收入，故收購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營業收入不如預期，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已認列商譽減損損失3,841千元。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6,251	\$6,442
預付設備款	4,634	2,017
其他	20	106
合計	<u>\$10,905</u>	<u>\$8,565</u>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07千元及1,315千元。

合併公司中之深圳弘凱公司及昆山弘凱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弘凱控股公司及香港弘鼎公司，因未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未有強制性職工退休法令規定，故毋須負擔退休給付義務。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4,991千元及605,99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0,499千股及60,59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92,327	\$92,3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3	1,9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5,106	5,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	(88)
合 計	<u>\$99,353</u>	<u>\$99,31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7,96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並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2日及民國108年6月12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22	\$8,933		
特別盈餘公積	23,159	15,5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748	60,600	\$1.5	\$1.0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50千股，業經金管會於民國107年8月1日申報生效，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數量為250千股，並訂定民國107年12月24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實際發行新股總數為250千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兩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集團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發行員工權利新股150千股及250千股。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獲配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1年及2年，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得分批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及70%。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分別為434千元及0千元。

13.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746,097</u>	<u>\$786,289</u>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單一部門</u>	<u>單一部門</u>
(1) 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u>\$746,097</u>	<u>\$786,289</u>
(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746,097</u>	<u>\$786,289</u>

(3)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銷售商品	\$48,461	\$42,824	\$59,084
減：備抵損失	(333)	(886)	-
合計	<u>\$48,128</u>	<u>\$41,938</u>	<u>\$59,084</u>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42,824)	\$59,084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48,461	42,824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553)	\$886
應收票據	39	306
應收帳款	(2,175)	(7,340)
合 計	\$(2,689)	\$(6,14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48,461	\$42,824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3.04%
備抵損失	(333)	(886)
合 計	\$48,128	\$41,938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以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250,046	\$22,757	\$3,560	\$845	\$1,020	\$278,228
損 失 率	0-3%	0-3%	0-10%	0-30%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10)	(453)	(110)	(121)	(315)	(4,809)
帳面金額	\$246,236	\$22,304	\$3,450	\$724	\$705	\$273,419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6,768	\$7,780	\$1,651	\$-	\$6,271	\$232,470
損 失 率	0-3%	0-3%	0-10%	0-30%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52)	(215)	(165)	-	(1,881)	(7,113)
帳面金額	\$211,916	\$7,565	\$1,486	\$-	\$4,390	\$225,35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款項</u>
108.1.1	\$7,113
本期迴轉金額	(2,1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
108.12.31	<u>\$4,809</u>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14,305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4,305
本期迴轉金額	(7,0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
107.12.31	<u><u>\$7,113</u></u>

1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註)</u>
房屋及建築	\$5,744	
運輸設備	723	
合計	<u><u>\$6,467</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206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註)</u>
租賃負債	<u>\$6,603</u>	
流動	<u>\$5,981</u>	
非流動	<u>\$622</u>	

本集團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08年度</u>	<u>107年度(註)</u>
房屋及建築	\$12,156	
運輸設備	1,618	
合計	<u>\$13,774</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u>108年度</u>	<u>107年度(註)</u>
短期租賃之費用	\$56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4,275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汽車、機器設備及員工宿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不超過一年		\$15,8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6,512</u>
合 計		<u><u>\$22,322</u></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註)</u>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u>\$16,081</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u>108年度</u>	<u>107年度(註)</u>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1,329</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7。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1,3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45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502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超過五年	-	
合 計	<u>\$4,351</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不超過五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3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09
合 計		<u>\$5,981</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337	\$91,178	\$167,515	\$97,421	\$101,544	\$198,965
勞健保費用	13,196	10,217	23,413	12,944	12,849	25,793
退休金費用	-	1,007	1,007	-	1,315	1,3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57	5,923	12,780	8,525	7,169	15,694
折舊費用	64,861	19,814	84,675	52,931	15,142	68,073
攤銷費用	-	1,007	1,007	-	1,231	1,23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750千元及5,15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724千元及3,646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750千元及5,156千元，其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 本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15人及381人。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5,497	\$4,556
賠償收入	1,149	2,526
租金收入	1,329	1,315
其他收入—其他	9,672	13,714
合計	<u>\$17,647</u>	<u>\$22,111</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7	\$(1,346)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61)
減損損失—商譽	-	(3,84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500	(1,80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31)	6,975
租賃修改利益	2	-
賠償損失	(2,531)	(5,209)
其他支出	(274)	(1,693)
合 計	<u>\$ (1,177)</u>	<u>\$ (18,575)</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6)	-
合 計	<u>\$ (649)</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58)	\$-	\$(24,558)	\$-	\$(24,558)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53)	\$-	\$(13,153)	\$-	\$(13,153)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195	\$25,3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	(2,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82	1,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159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717)
所得稅費用	\$23,205	\$23,40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0,421	\$110,79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8,045	\$24,2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4,41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180)	(2,07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9	-
稅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	(7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	(2,4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3,205	\$23,407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58	\$(3,364)	\$-	\$2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	230	-	2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	(29)	-	3
未實現商譽減損損失	1,128	(1,128)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194	(111)	-	8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44)	212	-	168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59)	1,149	-	(2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4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602</u>			<u>\$5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012</u>			<u>\$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10)</u>			<u>\$(210)</u>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11	\$547	\$-	\$3,6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752	(759)	-	(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	-	-	32
未實現商譽減損損失	-	1,128	-	1,128
應付未休假給付	114	80	-	1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656	(700)	-	(44)
折舊費用財稅差	(603)	(756)	-	(1,3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6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062</u>			<u>\$3,6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65</u>			<u>\$5,0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03)</u>			<u>\$(1,410)</u>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7,216	\$89,3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349	60,3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1	\$1.4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7,216	\$89,3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349	60,3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212	9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5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711	61,3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6	\$1.4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309	\$22,485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合計	\$22,525	\$22,70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74,033	\$74,560	銀行借款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44	\$63,732	承兌匯票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因借款開立予銀行之保證票據(本票)為新台幣86,994千元。
2. 本集團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合約總價共計新台幣6,401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已支付4,63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餘1,767千元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018	\$756,626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70,320	\$60,887
應付帳款	95,592	76,258
其他應付款	108,266	100,039
租賃負債	6,603	(註)
存入保證金	18,729	23,213
合 計	<u>\$299,510</u>	<u>\$260,397</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533千元及705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965千元及3,304千元。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17千元及42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4.26%及42.82%，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289,951	\$-	\$-	\$-	\$289,951
租賃負債(註)	8,470	-	-	-	8,470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應付款項	237,184	-	-	-	237,18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1.1	\$-	\$23,213	\$23,213
現金流量	(14,275)	(4,484)	(18,759)
非現金之變動	21,131	-	21,131
匯率變動	(253)	-	(253)
108.12.31	\$6,603	\$18,729	\$25,33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4,946	\$34,9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27,959	\$27,959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03	29.980	\$54,065
人民幣	143,315	4.305	616,971
港幣	8,252	3.894	31,7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	29.980	761
人民幣	51,218	4.305	220,49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35	30.715	\$71,711
人民幣	114,059	4.472	510,075
港幣	10,832	3.921	42,47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	30.715	1,235
人民幣	40,186	4.472	179,71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1,231千元及利益6,975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收主要來自光電元件，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728,226	\$761,340
美 洲	534	583
歐 洲	16,806	14,576
其 他	531	9,790
合 計	\$746,097	\$786,289

收入以客戶指定出貨國家為基礎歸類。

3.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銷貨金額
<u>108年度</u>	
A客戶	\$68,529
<u>107年度</u>	
A客戶	59,133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視關係人資金需求情形調整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0,008 (USD 8,396)	96.69%	視關係人資金需求情形調整	依合約 交易價格	視關係人資金 需求情形調整	餘額 \$(88,423) (USD 2,949)	(90.2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0,008)	(48.91)%	"	"	"	88,423 (USD 2,949)	38.3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0,605)	(47.45)%	"	"	"	113,812 (USD 3,796)	70.92%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0,605 (USD 7,159)	67.23%	"	"	"	(113,812) (USD 3,796)	(57.17)%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4,764)	(19.71)%	"	"	"	67,869 (RMB 15,765)	29.40%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4,764 (RMB 23,429)	31.93%	"	"	"	(67,869) (RMB 15,765)	(34.09)%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113,812 (USD 3,796)	週轉率 3.16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18,192 (USD 64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	處理方式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260,008	-	34.85%
0	"	"	1	應付帳款	88,423	-	6.90%
0	"	"	1	銷貨收入	17,677	-	2.37%
0	"	"	1	應收帳款	11,790	-	0.92%
0	"	"	1	其他應收款	1,424	-	0.11%
0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0,605	-	29.57%
0	"	"	1	應收帳款	113,812	-	8.88%
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4,764	-	14.04%
1	"	"	3	應收帳款	67,869	-	5.2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弘凱、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所營業務主要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34,998	\$256,542	-	100.00%	\$596,826	\$15,424	\$6,542	子公司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2,140	22,140	-	100.00%	24,710	17,158	17,158	子公司
"	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器相關電子材料之銷售	-	7,200	-	-	-	-	-	
								<u>\$621,536</u>		<u>\$23,700</u>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326,400 (HKD 80,000)	(二)	\$232,765 (USD 7,764)	\$-	\$-	\$232,765 (USD 7,764)	\$15,423	100.00%	\$15,423 (二)2	\$608,534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元器件	33,233 (USD 1,050)	(二)	14,990 (USD 500)	-	-	14,990 (USD 500)	17,200	100.00%	17,200 (二)2	24,604	-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47,755 (USD 8,26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357,144 (USD 9,415及HKD 19,45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8,103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籌備自有資金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8.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29.98；港幣即期匯率為3.849)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度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60,008	96.69%	\$88,423	38.31%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度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220,605	47.45%	\$113,812	70.92%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二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24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
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公司電話：(03)357-911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4-65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中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81,86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總資產1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5。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9,273千元，占總資產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4,578	40	\$540,169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3,770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74,826	5	75,744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5	85,824	6	48,12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54,539	3	29,3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81,862	19	228,27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6	-	3,345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69,273	5	66,958	5
1410	預付款項		12,087	1	15,7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8,843	82	1,007,807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03,231	14	243,54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3,189	2	6,46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5,791	-	6,54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8	-	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83	-	7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6,346	2	16,48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018	18	274,106	23
1xxx	資產總計		\$1,467,861	100	\$1,281,9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000	-	S-	-
2150	應付票據		72,422	5	70,320	5
2170	應付帳款		125,434	9	95,59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024	7	108,26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0,706	2	16,1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6,404	1	5,9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5	-	2,5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4,225	24	298,847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62	-	2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7,113	-	6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66	2	18,7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41	2	19,561	1
2xxx	負債總計		380,566	26	318,408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		603,941	41	604,991	47
3110	普通股票		99,390	7	99,353	8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28	5	55,8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62	5	58,3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870	21	226,514	18
3400	其他權益		(72,896)	(5)	(81,462)	(5)
3xxx	權益總計		1,087,295	74	963,50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67,861	100	\$1,281,9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922,384	100	\$746,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487,163)	(53)	(428,532)	(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5,221	47	317,565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68,962)	(7)	(61,640)	(8)
6200	管理費用		(92,141)	(10)	(93,69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44)	(3)	(30,3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6	(10,543)	(1)	2,689	-
	營業費用合計		(201,590)	(21)	(182,965)	(25)
6900	營業利益		233,631	26	134,60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6,793	1	5,49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3,664	1	12,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785)	-	(1,1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91)	-	(6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1	2	15,821	2
7900	稅前淨利		252,412	28	150,42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45,427)	(5)	(23,205)	(3)
8200	本期淨利		206,985	23	127,21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0	7,553	1	(24,558)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53	1	(24,5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538	24	\$102,658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6,985		\$127,2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06,985		\$127,2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4,538		\$102,65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14,538		\$102,658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43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39		\$2.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光電
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
及民國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6,873	\$42,738	\$184,396	\$(55,891)	\$(2,412)	\$921,013	\$-	\$921,01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33	-	(8,93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565	(15,56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0,600)	-	-	(60,600)	-	(60,600)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	-	-	-	96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434	434	-	434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127,216	-	-	127,216	-	127,216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558)	-	(24,558)	-	(24,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7,216	(24,558)	-	102,658	-	102,65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806	\$58,303	\$226,514	\$(80,449)	\$(1,013)	\$963,505	\$-	\$963,50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5,806	\$58,303	\$226,514	\$(80,449)	\$(1,013)	\$963,505	\$-	\$963,505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22	-	(12,72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159	(23,1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0,748)	-	-	(90,748)	-	(90,748)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	-	-	-	1,013	-	-	-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206,985	-	-	206,985	-	206,985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553	-	7,553	-	7,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6,985	7,553	-	214,538	-	214,53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528	\$81,462	\$306,870	\$(72,896)	-\$	\$1,087,295	\$-	\$1,087,2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52,412	\$150,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	71,709	84,675		
折舊費用	321	1,007		
攤銷費用	891	649		
利息收入	(6,793)	(5,4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0)	(357)		
處分投資利益	-	(2,500)		
租賃修改利益	(479)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18	(12,012)		
合約資產(增加)	(37,696)	(6,19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168)	14,820		
應收帳款(增加)	(53,587)	(47,10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69	(2,135)		
存貨(增加)	(2,315)	(16,929)		
預付款項減少	3,683	2,0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9	36		
應付票據增加	2,102	9,433		
應付帳款增加	29,842	19,3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42)	8,227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	(5,1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75)	1,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851	194,653		
收取之利息	6,793	5,497		
支付之利息	(20)	(3)		
支付之所得稅	(30,359)	(15,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265	184,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9)		(3,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		3,084
取得無形資產		(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51)		(9,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10)		(7,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			(4,484)
發放現金股利	(90,748)			(60,600)
租賃本金償還	(15,296)			(14,2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15)			(79,3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69			(17,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409			80,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169			460,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578			\$540,169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8月，並於同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1年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1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凱控股)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弘鼎)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弘凱控股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弘凱)	生產、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弘凱)	生產、銷售光電元件	100%	-
香港弘鼎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弘凱)	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弘凱控股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以受配深圳弘凱公司之盈餘人民幣37,500,000元轉投資設立江蘇弘凱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子公司深圳弘凱之部份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係以倍數餘額遞減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1 年(建築主體20年及51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2～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7～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達成交易條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元件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286	\$137
活期存款	373,722	496,982
定期存款	195,570	43,05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000	-
合 計	\$584,578	\$540,16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存款	\$43,770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資產	\$74,826	\$75,744
流 動	\$74,826	\$75,744
非 流 動	-	-
合 計	\$74,826	\$75,744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4,953	\$29,716
減：備抵損失	(414)	(345)
合 計	<u>\$54,539</u>	<u>\$29,37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296,528	\$232,739
減：備抵損失	(14,666)	(4,464)
合 計	<u>\$281,862</u>	<u>\$228,27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96,528千元及232,739千元，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原 物 料	\$31,930	\$23,035
在 製 品	17,087	18,464
製成品及商品	20,256	25,459
合 計	<u>\$69,273</u>	<u>\$66,958</u>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7,163千元及428,532千元，其中包括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分別產生存貨回升利益7,807千元及3,195千元。

由於呆滯存貨去化，以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9.1.1	\$52,447	\$82,975	\$471,241	\$135,108	\$-	\$741,771
增 添	-	-	9,623	1,264	222	11,109
處 分	-	-	(17,850)	(2,130)	-	(19,980)
移 轉	-	-	2,872	-	-	2,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8	7,076	1,859	5	9,878
109.12.31	\$52,447	\$83,913	\$472,962	\$136,101	\$227	\$745,650
108.1.1	\$52,447	\$85,152	\$508,868	\$152,532	\$-	\$798,999
增 添	-	-	3,370	617	-	3,987
處 分	-	-	(25,347)	(13,755)	-	(39,102)
移 轉	-	-	1,038	67	-	1,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77)	(16,688)	(4,353)	-	(23,218)
108.12.31	\$52,447	\$82,975	\$471,241	\$135,108	\$-	\$741,771
折舊及減損：						
109.1.1	\$-	\$18,019	\$363,047	\$117,157	\$-	\$498,223
折 舊	-	3,318	36,433	16,023	-	55,774
處 分	-	-	(17,423)	(2,125)	-	(19,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5	5,807	1,888	-	7,970
109.12.31	\$-	\$21,612	\$387,864	\$132,943	\$-	\$542,419
108.1.1	\$-	\$15,071	\$357,032	\$109,147	\$-	\$481,250
折 舊	-	3,441	41,183	25,393	-	70,017
處 分	-	-	(22,681)	(13,694)	-	(36,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3)	(12,487)	(3,689)	-	(16,669)
108.12.31	\$-	\$18,019	\$363,047	\$117,157	\$-	\$498,223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52,447	\$62,301	\$85,098	\$3,158	\$227	\$203,231
108.12.31	\$52,447	\$64,956	\$108,194	\$17,951	\$-	\$243,548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51年、3至10年及2至11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7年至2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成本：		
109.1.1	\$16,463	
新增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5	
109.12.31	\$16,738	
108.1.1	\$17,102	
新增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9)	
108.12.31	\$16,463	
折舊及減損：		
109.1.1	\$9,917	
當期折舊	8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	
109.12.31	\$10,947	
108.1.1	\$9,418	
當期折舊	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5)	
108.12.31	\$9,917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5,791	
108.12.31	\$6,546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325	\$1,32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68)	(16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1,157	\$1,16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35,532千元(折合人民幣8,118千元)及34,946千元(折合人民幣8,118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或參考不動產週邊價值資訊，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9.1.1	\$15,766
新 增	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
109.12.31	\$15,971
108.1.1	\$16,0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8)
108.12.31	\$15,766
攤銷及減損：	
109.1.1	\$15,479
攤 銷	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
109.12.31	\$15,893
108.1.1	\$14,805
攤 銷	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108.12.31	\$15,479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78
108.12.31	\$28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301	\$922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8,964	\$6,251
預付設備款	12,590	4,634
其他	4,792	5,602
合計	\$26,346	\$16,487

11. 短期借款

	利率(%)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7%	\$1,000	\$-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9,000千元及108,000千元。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21千元及1,007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3,941千元及604,99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0,394千股及60,49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92,327	\$92,3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3	1,9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5,106	5,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	(53)
合 計	\$99,390	\$99,35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9日及民國109年6月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698	\$12,722		
特別盈餘公積	-	23,1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0,788	90,748	\$2.0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50千股，業經金管會於民國107年8月1日申報生效，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數量為250千股，並訂定民國107年12月24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實際發行新股總數為250千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兩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集團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發行員工權利新股45千股及150千股。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獲配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1年及2年，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得分批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及70%。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434千元。

15.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22,384	\$746,097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單一部門	108年度 單一部門
(1) 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922,384	\$746,097
(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22,384	\$746,097

(3)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1.1
銷售商品	\$86,837	\$48,461	\$42,824
減：備抵損失	(1,013)	(333)	(886)
合 計	\$85,824	\$48,128	\$41,938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48,461)	\$(42,824)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86,837	48,46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666	\$(553)
應收票據	225	39
應收帳款	9,652	(2,175)
合 計	<u>\$10,543</u>	<u>\$(2,68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總帳面金額	\$86,837	\$48,461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2%
備抵損失	(1,013)	(333)
合 計	<u>\$85,824</u>	<u>\$48,128</u>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1,641	\$6,143	\$3,823	\$-	\$-	\$341,607
損 失 率	0-3%	0-3%	0-10%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021)	(112)	(73)	-	-	(5,206)
帳面金額	<u>\$326,620</u>	<u>\$6,031</u>	<u>\$3,750</u>	<u>\$-</u>	<u>\$-</u>	<u>\$336,401</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9,874	\$9,874
損 失 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9,874)	(9,874)
帳面金額	\$-	\$-	\$-	\$-	\$-	\$-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250,046	\$22,757	\$3,560	\$845	\$1,020	\$278,228
損 失 率	0-3%	0-3%	0-10%	0-30%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810)	(453)	(110)	(121)	(315)	(4,809)
帳面金額	\$246,236	\$22,304	\$3,450	\$724	\$705	\$273,41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3)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109.1.1	\$333	\$4,809
本期提列金額	666	9,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394
109.12.31	\$1,013	\$15,080
108.1.1	\$886	\$7,113
本期迴轉金額	(553)	(2,1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8)
108.12.31	\$333	\$4,809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間。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23,008	\$5,744
運輸設備	181	723
合計	<u>\$23,189</u>	<u>\$6,467</u>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1,496千元及1,206千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u>\$23,517</u>	<u>\$6,603</u>
流動	<u>\$16,404</u>	<u>\$5,981</u>
非流動	<u>\$7,113</u>	<u>\$622</u>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及建築	\$14,192	\$12,156
運輸設備	897	1,618
合計	<u>\$15,089</u>	<u>\$13,77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884</u>	<u>\$567</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5,296千元及14,275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325	\$1,329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7。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1,443	\$1,3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494	1,45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1,502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 計	\$2,937	\$4,351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103	\$95,675	\$170,778	\$76,337	\$91,178	\$167,515
勞健保費用	6,689	6,317	13,006	13,196	10,217	23,413
退休金費用	-	1,021	1,021	-	1,007	1,0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61	6,642	13,403	6,857	5,923	12,780
折舊費用	56,671	15,038	71,709	64,861	19,814	84,675
攤銷費用	-	321	321	-	1,007	1,007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683千元及8,07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750千元及5,156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683千元及8,073千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 本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13人及315人。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6,793	\$5,497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賠償收入	\$234	\$1,149
租金收入	1,325	1,329
其他收入—其他	12,105	9,672
合計	\$13,664	\$12,15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0	\$357
處分投資利益	-	2,5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4)	(1,231)
賠償損失	(1,265)	(2,531)
其他利益(支出)	154	(272)
合計	\$(785)	\$(1,177)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	\$(3)
租賃負債之利息	(871)	(646)
合 計	<u>\$(891)</u>	<u>\$(649)</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3	\$-	\$7,553	\$-	\$7,55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58)	\$-	\$(24,558)	\$-	\$(24,558)

21. 所得稅

(1) 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3,947	\$20,1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40	(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0	1,88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1,159
所得稅費用	<u>\$45,427</u>	<u>\$23,205</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52,412	\$150,42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3,773	\$28,04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315)	(6,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9	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40	(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5,427</u>	<u>\$23,205</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4	\$-	\$-	\$2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3	(317)	-	(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	-	-	3
應付未休假給付	83	3	-	8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68	(168)	-	-
折舊費用財稅差	(210)	(58)	-	(2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4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61</u>			<u>\$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71</u>			<u>\$3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0)</u>			<u>\$(362)</u>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58	\$(3,364)	\$-	\$2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	230	-	2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	(29)	-	3
未實現商譽減損損失	1,128	(1,128)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194	(111)	-	8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44)	212	-	168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59)	1,149	-	(2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4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602</u>			<u>\$5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012</u>			<u>\$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10)</u>			<u>\$(210)</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06,985	\$127,21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394	60,3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3	\$2.1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06,985	\$127,21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394	60,3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690	1,2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1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084	61,7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9	\$2.0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818	\$22,309
退職後福利	313	216
合計	\$23,131	\$22,525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73,506	\$74,033	銀行借款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826	\$75,744	承兌匯票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因借款開立予銀行之保證票據(本票)為新台幣86,544千元。
2. 本集團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合約總價共計新台幣25,298千元，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已支付12,59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餘12,708千元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77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84,292	540,0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826	75,744
應收票據	54,539	29,371
應收帳款	281,862	228,275
其他應收款	2,076	3,345
存出保證金	8,964	6,251
小 計	1,006,559	883,018
合 計	\$1,050,329	\$883,018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72,422	\$70,320
應付帳款	125,434	95,592
其他應付款	107,024	108,266
租賃負債	23,517	6,603
存入保證金	18,866	18,729
合 計	\$347,263	\$299,51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必要時則使用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487千元及533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244千元及3,965千元。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480千元及31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21%及54.26%，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短期借款	\$1,000	\$-	\$-	\$-	\$1,000
應付款項	306,131	-	-	-	306,131
租賃負債(註)	17,497	8,434	-	-	25,9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289,951	\$-	\$-	\$-	\$289,951
租賃負債(註)	8,470	-	-	-	8,470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	\$6,603	\$18,729	\$25,332
現金流量	1,000	(15,296)	129	(14,167)
非現金之變動	-	31,735	-	31,735
匯率變動	-	475	8	483
109.12.31	\$1,000	\$23,517	\$18,866	\$43,383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	\$23,213	\$23,213
現金流量	-	(14,275)	(4,484)	(18,759)
非現金之變動	-	21,131	-	21,131
匯率變動	-	(253)	-	(253)
108.12.31	\$-	\$6,603	\$18,729	\$25,33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43,770	\$43,7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無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u>資產</u>
	<u>透過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u>
	<u>結構式存款</u>
109.1.1	\$-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109年度取得/發行	299,740
109年度處分/清償	(256,920)
匯率變動	950
109.12.31	<u>\$43,770</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結構式存款之公允價值係使用不加調整之交易對手之報價，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資訊。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及定期更新交易對手最新報價，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5,532	\$35,532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4,946	\$34,94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38	28.480	\$149,200
人民幣	130,365	4.377	570,608
港幣	13,081	3.673	48,0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	28.480	466
人民幣	56,240	4.377	246,162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03	29.980	\$54,065
人民幣	143,315	4.305	616,971
港幣	8,252	3.894	31,7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	29.980	761
人民幣	51,218	4.305	220,49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54千元及1,231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收主要來自光電元件，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亞 洲	\$880,634	\$728,226
美 洲	123	534
歐 洲	41,627	16,806
其 他	-	531
合 計	<u>\$922,384</u>	<u>\$746,097</u>

收入以客戶指定出貨國家為基礎歸類。

3.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銷貨金額
<u>109年度</u>	
A客戶	\$103,385
<u>108年度</u>	
A客戶	68,529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單價 依合約 交易價格	授信期間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 (1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78,760 (USD 7,628及 RMB 11,962)	100.00%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依合約 交易價格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 (127,172) (USD 2,627及 RMB 11,962)	(100.00)%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8,760) (USD 7,628及 RMB 11,962)	(45.32)%	"	"	"	127,172 (USD 2,627及 RMB 11,962)	45.15%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2,845) (USD 6,669及 RMB 19,576)	(51.18)%	"	"	"	155,728 (USD 2,459及 RMB 19,576)	74.98%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2,845 (USD 6,669及 RMB 19,576)	72.35%	"	"	"	(155,728) (USD 2,459及 RMB 19,576)	(69.84)%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8,762) (RMB 25,400)	(17.68)%	"	"	"	67,322 (RMB 15,381)	23.90%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8,762 (RMB 25,400)	27.65%	"	"	"	(67,322) (RMB 15,381)	(30.16)%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55,728 (USD 2,459及 RMB19,576)	2.01	\$-	-	\$35,477 (USD 1,202)	\$-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278,760	-	30.22%
0	"	"	1	應付帳款	127,172	-	8.66%
0	"	"	1	其他應收款	3,618	-	0.25%
0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2,845	-	30.66%
0	"	"	1	應收帳款	155,728	-	10.61%
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762	-	11.79%
1	"	"	3	應收帳款	28,161	-	1.92%
1	"	"	3	應收票據	39,161	-	2.6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弘凱、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所營業務主要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34,998	\$234,998	-	100.00%	\$659,610	\$49,050	\$54,624	子公司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2,140	22,140	-	100.00%	16,895	(8,049)	(8,049)	子公司
								<u>\$676,505</u>		<u>\$46,575</u>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326,400 (HKD 80,000)	(二)	\$221,119 (USD 7,764)	\$-	\$-	\$221,119 (USD 7,764)	\$45,261	100.00%	\$45,261 (二)	\$500,839	164,138 (RMB 37,500)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元器件	33,233 (USD 1,050)	(二)	14,240 (USD 500)	-	-	14,240 (USD 500)	(8,007)	100.00%	(8,007) (二)	16,832	-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163,950 (RMB 37,500)	(二)	-	164,138 (RMB 37,500)	-	164,138 (RMB 37,500)	-	100.00%	- (一)	164,138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9,496 (USD 8,264及RMB 37,500)				\$503,735 (USD 9,415、HKD 19,455及RMB 37,500)				\$652,37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籌備自有資金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9.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28.48；港幣即期匯率為4.377；人民幣即期匯率為3.673)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9年度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78,760	100.00%	\$127,172	100.0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9年度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282,845	51.18%	\$155,728	74.98%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三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524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公司電話：(03)357-911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1-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5-66
4. 主要股東資訊	60、67
(十四) 部門資訊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張正道



會計師：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51,160	36	\$584,578	40	\$466,275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43,770	3	85,38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84,295	5	74,826	5	64,317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5	63,820	4	85,824	6	61,53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81,163	5	54,539	3	38,46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78,017	18	281,862	19	261,03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4	-	2,076	-	2,269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71,975	5	69,273	5	61,778	5
1410	預付款項		14,072	1	12,087	1	14,3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8	-	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9,629	74	1,208,843	82	1,055,476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58,167	17	203,231	14	202,97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68,645	5	23,189	2	26,72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5,058	-	5,791	-	5,85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132	-	78	-	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436	-	383	-	6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九	61,328	4	26,346	2	24,0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766	26	259,018	18	260,367	19
1xxx	資產總計		\$1,545,395	100	\$1,467,861	100	\$1,315,8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	-	\$1,0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1,55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75,720	5	72,422	5	58,735	5
2170	應付帳款		132,526	8	125,434	9	95,25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326	7	107,024	7	99,65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6,174	2	30,706	2	17,9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2,150	1	16,404	1	15,9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3	-	1,235	-	1,1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530	23	354,225	24	288,685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358	-	362	-	2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490	-	7,113	-	10,96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79	1	18,866	2	18,7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27	1	26,341	2	29,943	2
2xxx	負債總計		370,057	24	380,566	26	318,628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603,941	39	603,941	41	603,941	46
3200	資本公積		99,390	6	99,390	7	99,390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226	6	68,528	5	68,52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896	5	81,462	5	81,46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358	25	306,870	21	229,614	18
3400	其他權益		(84,473)	(5)	(72,896)	(5)	(85,720)	(7)
3xxx	權益總計		1,175,338	76	1,087,295	74	997,215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45,395	100	\$1,467,861	100	\$1,315,8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本公司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87,993	100	\$274,398	100	\$933,971	100	\$618,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61,135)	(56)	(143,133)	(52)	(490,208)	(52)	(327,295)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6,858	44	131,265	48	443,763	48	291,055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16,718)	(6)	(18,243)	(7)	(57,393)	(6)	(48,549)	(8)
6200	管理費用		(30,644)	(11)	(24,453)	(9)	(98,294)	(11)	(65,81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83)	(5)	(7,579)	(3)	(36,382)	(4)	(20,0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2,787)	(1)	(8,442)	(3)	5,092	1	(9,187)	(1)
	營業費用合計		(63,532)	(23)	(58,717)	(22)	(186,977)	(20)	(143,579)	(23)
6900	營業利益		63,326	21	72,548	26	256,786	28	147,476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1,112	-	1,681	1	4,525	-	5,2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5,596	2	3,983	1	16,724	2	11,7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295	-	(749)	-	(3,931)	-	(3,0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84)	-	(350)	-	(709)	-	(5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9	2	4,565	2	16,609	2	13,438	2
7900	稅前淨利		71,145	23	77,113	28	273,395	30	160,91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3,320)	(5)	(13,064)	(5)	(52,987)	(6)	(31,185)	(5)
8200	本期淨利		57,825	18	64,049	23	220,408	24	129,729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0	(787)	-	11,409	4	(11,577)	(1)	(5,2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7)	-	11,409	4	(11,577)	(1)	(5,2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38	18	\$75,458	27	\$208,831	23	\$124,458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825		\$64,049		\$220,408		\$129,72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57,825		\$64,049		\$220,408		\$129,7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038		\$75,458		\$208,831		\$124,45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57,038		\$75,458		\$208,831		\$124,458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96		\$1.06		\$3.65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95		\$1.05		\$3.63		\$2.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4,991	\$99,353	\$55,806	\$58,303	\$226,514	\$(80,449)	\$(1,013)	\$963,505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22	-	(12,7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59	(23,1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48)	-	-	(90,748)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050)	37	-	-	-	-	1,013	-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129,729	-	-	129,729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1)	-	(5,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729	(5,271)	-	124,458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603,941	\$99,390	\$68,528	\$81,462	\$229,614	\$(85,720)	\$-	\$997,215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03,941	\$99,390	\$68,528	\$81,462	\$306,870	\$(72,896)	\$-	\$1,087,295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98	-	(20,69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66)	8,5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788)	-	-	(120,788)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220,408	-	-	220,408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77)	-	(11,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408	(11,577)	-	208,831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603,941	\$99,390	\$89,226	\$72,896	\$394,358	\$(84,473)	\$-	\$1,175,3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項 目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3,395	\$160,91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38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70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62)	(3,222)
折舊費用	46,150	56,6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9	189
攤銷費用	291	284	取得無形資產	(1,354)	(91)
利息費用	709	563	取得使用權資產	(57,396)	-
利息收入	(4,525)	(5,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905)	(10,3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2)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308)	(98,903)
租賃修改利益	-	(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469)	11,427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2,004	(13,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69)	(3)
應收票據(增加)	(26,624)	(9,097)	發放現金股利	(120,788)	(90,74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45	(32,761)	租賃本金償還	(13,713)	(11,1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48)	1,0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670)	(101,860)
存貨(增加)減少	(2,702)	5,1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5)	1,3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04)	(3,6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	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418)	(73,894)
合約負債增加	1,55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578	540,16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98	(11,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160	\$466,2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92	(337)			
其他應付款(減少)	(4,698)	(8,6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2)	(1,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115	154,530			
收取之利息	4,525	5,278			
支付之所得稅	(58,576)	(29,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64	130,5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8月，並於同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1年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9.30	109.12.31	109.9.30
本公司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凱控股)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弘鼎)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弘凱控股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弘凱)	生產、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100%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弘凱)	生產、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
			(註)	(註)	
香港弘鼎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弘凱)	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弘凱控股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以受配深圳弘凱公司之盈餘人民幣37,500,000元轉投資設立江蘇弘凱公司，嗣後復於民國110年7月以受配深圳弘凱公司之盈餘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投資江蘇弘凱公司，持股比例維持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子公司深圳弘凱之部份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係以倍數餘額遞減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1年(建築主體20年及51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7~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達成交易條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元件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30	109.12.31	109.9.30
庫存現金	\$343	\$286	\$642
活期存款	489,679	373,722	201,177
定期存款	46,138	195,570	249,456
約當現金	15,000	15,000	15,000
合計	<u>\$551,160</u>	<u>\$584,578</u>	<u>\$466,27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存款	<u>\$-</u>	<u>\$43,770</u>	<u>\$85,38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受限制資產	<u>\$84,295</u>	<u>\$74,826</u>	<u>\$64,317</u>
流動	\$84,295	\$74,826	\$64,317
非流動	-	-	-
合計	<u>\$84,295</u>	<u>\$74,826</u>	<u>\$64,317</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1,811	\$54,953	\$38,960
減：備抵損失	(648)	(414)	(492)
合計	<u>\$81,163</u>	<u>\$54,539</u>	<u>\$38,46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收帳款	\$287,644	\$296,528	\$274,957
減：備抵損失	(9,627)	(14,666)	(13,921)
合 計	\$278,017	\$281,862	\$261,03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87,644千元、296,528千元及274,957千元，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0.9.30	109.12.31	109.9.30
原 物 料	\$32,405	\$31,930	\$22,183
在 製 品	12,235	17,087	16,463
製成品及商品	27,335	20,256	23,132
合 計	\$71,975	\$69,273	\$61,778

本集團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1,135千元及143,133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81千元及7,199千元。

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90,208千元及327,295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921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9,472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0.1.1	\$52,447	\$83,913	\$472,962	\$136,101	\$227	\$745,650
增 添	-	-	21,516	3,063	51,283	75,862
處 分	-	-	(58,022)	(4,004)	-	(62,026)
移 轉	-	-	7,725	1,668	4,529	13,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8)	(7,040)	(1,896)	(434)	(10,308)
110.9.30	\$52,447	\$82,975	\$437,141	\$134,932	\$55,605	\$763,100
109.1.1	\$52,447	\$82,975	\$471,241	\$135,108	\$-	\$741,771
增 添	-	-	2,005	1,217	-	3,222
處 分	-	-	(5,607)	(1,982)	-	(7,589)
移 轉	-	-	2,857	-	-	2,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9)	(3,599)	(940)	-	(5,008)
109.9.30	\$52,447	\$82,506	\$466,897	\$133,403	\$-	\$735,253
折舊及減損：						
110.1.1	\$-	\$21,612	\$387,864	\$132,943	\$-	\$542,419
折 舊	-	2,516	27,079	2,276	-	31,871
處 分	-	-	(57,604)	(4,005)	-	(61,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6)	(5,642)	(1,830)	-	(7,748)
110.9.30	\$-	\$23,852	\$351,697	\$129,384	\$-	\$504,933
109.1.1	\$-	\$18,019	\$363,047	\$117,157	\$-	\$498,223
折 舊	-	2,478	27,549	15,050	-	45,077
處 分	-	-	(5,529)	(1,976)	-	(7,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2,644)	(767)	-	(3,513)
109.9.30	\$-	\$20,395	\$382,423	\$129,464	\$-	\$532,282
淨帳面金額：						
110.9.30	\$52,447	\$59,123	\$85,444	\$5,548	\$55,605	\$258,167
109.12.31	\$52,447	\$62,301	\$85,098	\$3,158	\$227	\$203,231
109.9.30	\$52,447	\$62,111	\$84,474	\$3,939	\$-	\$202,97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51年、3至10年及2至11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5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成本：		
110.1.1	\$16,738	
新增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5)	
110.9.30	\$16,463	
109.1.1	\$16,463	
新增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109.9.30	\$16,325	
折舊及減損：		
110.1.1	\$10,947	
當期折舊	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	
110.9.30	\$11,405	
109.1.1	\$9,917	
當期折舊	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	
109.9.30	\$10,466	
淨帳面金額：		
110.9.30		\$5,058
109.12.31		\$5,791
109.9.30		\$5,859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44	\$98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2)	(12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912	\$86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分別為34,946千元(折合人民幣8,118千元)、35,532千元(折合人民幣8,118千元)及34,654千元(折合人民幣8,118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或參考不動產週邊價值資訊，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

9.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110.1.1	\$15,971
增添－單獨取得	1,354
處分	(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110.9.30	<u>\$16,740</u>
109.1.1	\$15,766
增添－單獨取得	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
109.9.30	<u>\$15,802</u>
攤銷及減損：	
110.1.1	\$15,893
攤銷	291
處分	(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
110.9.30	<u>\$15,608</u>
109.1.1	\$15,479
攤銷	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
109.9.30	<u>\$15,711</u>
淨帳面金額：	
110.9.30	<u>\$1,132</u>
109.12.31	<u>\$78</u>
109.9.30	<u>\$9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管理費用	<u>\$189</u>	<u>\$-</u>	<u>\$291</u>	<u>\$284</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存出保證金	\$15,169	\$8,964	\$8,656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42,730	12,590	9,253
其他	3,429	4,792	6,120
合計	<u>\$61,328</u>	<u>\$26,346</u>	<u>\$24,029</u>

11. 短期借款

	利率	110.9.30	109.12.31	109.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7%	<u>\$-</u>	<u>\$1,000</u>	<u>\$-</u>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10,000千元、109,000千元及120,000千元。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0千元及237千元；及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16千元及765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3,94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60,39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0.9.30	109.12.31	109.9.30
發行溢價	\$92,327	\$92,327	\$92,3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3	1,973	1,9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5,106	5,106	5,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	(16)	(16)
合 計	<u>\$99,390</u>	<u>\$99,390</u>	<u>\$99,39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及民國109年6月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698	\$12,722		
特別盈餘公積	-	23,1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0,788	90,748	\$2.0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50千股，業經金管會於民國107年8月1日申報生效，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數量為250千股，並訂定民國107年12月24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實際發行新股總數為250千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兩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集團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獲配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1年及2年，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得分批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及70%。

15. 營業收入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87,993	\$274,398	\$933,971	\$618,35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1) 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287,993	\$274,398	\$933,971	\$618,350
(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87,993	\$274,398	\$933,971	\$618,350
(3)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0.9.30	109.12.31	109.9.30	109.1.1
銷售商品	\$64,174	\$86,837	\$61,534	\$48,461
減：備抵損失	(354)	(1,013)	-	(333)
合計	\$63,820	\$85,824	\$61,534	\$48,128

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86,837)	\$(48,461)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64,174	61,534

B. 合約負債—流動

	110.9.30	109.12.31	109.9.30	109.1.1
銷售商品	\$1,551	\$-	\$-	\$-

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551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197)	\$(329)	\$(651)	\$(329)
應收票據	(42)	-	242	149
應收帳款	3,026	8,771	(4,683)	9,367
合 計	<u>\$2,787</u>	<u>\$8,442</u>	<u>\$(5,092)</u>	<u>\$9,187</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總帳面金額	\$64,174	\$86,837	\$61,534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2%	0%
備抵損失	(354)	(1,013)	-
合 計	<u>\$63,820</u>	<u>\$85,824</u>	<u>\$61,534</u>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9.30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 額	\$354,817	\$5,606	\$8,084	\$-	\$-	\$368,507
損 失 率	1.86%	9.67%	27.23%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584)	(542)	(2,201)	-	-	(9,327)
帳面金額	<u>\$348,233</u>	<u>\$5,064</u>	<u>\$5,883</u>	<u>\$-</u>	<u>\$-</u>	<u>\$359,180</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948	\$948
損 失 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948)	(948)
帳面金額	\$-	\$-	\$-	\$-	\$-	\$-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1,641	\$6,143	\$3,823	\$-	\$-	\$341,607
損 失 率	0-3%	0-3%	0-10%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021)	(112)	(73)	-	-	(5,206)
帳面金額	\$326,620	\$6,031	\$3,750	\$-	\$-	\$336,401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9,874	\$9,874
損 失 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9,874)	(9,874)
帳面金額	\$-	\$-	\$-	\$-	\$-	\$-

109.9.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87,708	\$14,606	\$2,733	\$31	\$8,839	\$313,917
損 失 率	0-3%	0-3%	0-10%	0-30%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244)	(278)	(54)	(1)	(8,836)	(14,413)
帳面金額	\$282,464	\$14,328	\$2,679	\$30	\$3	\$299,50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110.1.1	\$1,013	\$15,080
本期(迴轉)金額	(651)	(4,44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205)
110.9.30	<u>\$354</u>	<u>\$10,275</u>
109.1.1	\$333	\$4,809
本期提列金額	(329)	9,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88
109.9.30	<u>\$-</u>	<u>\$14,413</u>

1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9.30	109.12.31	109.9.30
土地	\$56,384	\$-	\$-
房屋及建築	12,261	23,008	26,439
運輸設備	-	181	283
合計	<u>\$68,645</u>	<u>\$23,189</u>	<u>\$26,722</u>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9,829千元及31,330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0.9.30	109.12.31	109.9.30
租賃負債	\$12,640	\$23,517	\$26,941
流動	\$12,150	\$16,404	\$15,978
非流動	\$490	\$7,113	\$10,963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土地	\$574	\$-
房屋及建築	12,882	10,197
運輸設備	180	786
合計	\$13,636	\$10,98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821	\$50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534千元及11,614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044	\$988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不超過一年	\$1,501	\$1,443	\$1,4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378	1,494	1,47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	372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1,879</u>	<u>\$2,937</u>	<u>\$3,268</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05	\$35,982	\$58,887	\$20,877	\$29,566	\$50,443
勞健保費用	3,561	3,513	7,074	1,882	1,517	3,399
退休金費用	-	350	350	-	237	2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0	887	2,887	1,750	1,927	3,677
折舊費用	12,787	3,318	16,105	14,618	3,811	18,429
攤銷費用	-	189	189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166	\$112,828	\$188,994	\$51,973	\$70,864	\$122,837
勞健保費用	11,103	10,463	21,566	4,872	4,497	9,369
退休金費用	-	916	916	-	765	7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45	5,619	12,664	4,590	4,890	9,480
折舊費用	36,548	9,602	46,150	44,669	12,022	56,691
攤銷費用	-	291	291	-	304	30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710千元及2,355千元，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433千元及8,717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221千元及2,611千元，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717千元及5,359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683千元及8,073千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3) 本集團民國110年9月30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0人及316人。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12	\$1,681	\$4,525	\$5,278

(2) 其他收入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租金收入	\$346	\$329	\$1,044	\$988
其他收入—其他	5,250	3,654	15,680	10,809
合計	\$5,596	\$3,983	\$16,724	\$11,797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185	\$(1)	\$1,022	\$105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738	125	(3,803)	(2,11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20)	-	436
賠償損失	(606)	(852)	(1,128)	(1,258)
其他支出	(22)	(1)	(22)	(240)
合 計	<u>\$1,295</u>	<u>\$(749)</u>	<u>\$(3,931)</u>	<u>\$(3,074)</u>

(4) 財務成本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84)</u>	<u>\$(350)</u>	<u>\$(709)</u>	<u>\$(563)</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87)</u>	<u>\$-</u>	<u>\$(787)</u>	<u>\$-</u>	<u>\$(787)</u>

民國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09</u>	<u>\$-</u>	<u>\$11,409</u>	<u>\$-</u>	<u>\$11,409</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77)	\$-	\$(11,577)	\$-	\$(11,577)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1)	\$-	\$(5,271)	\$-	\$(5,271)

21. 所得稅

(1)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939	\$13,244	\$52,627	\$30,124
以前年度之當期 所得稅於本期 之調整	-	-	1,418	9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381	(180)	(1,058)	121
所得稅費用	\$13,320	\$13,064	\$52,987	\$31,185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7,825	\$64,049	\$220,408	\$129,7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60,394	60,394	60,394	60,3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6	\$1.06	\$3.65	\$2.15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7,825	\$64,049	\$220,408	\$129,7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60,394	60,394	60,394	60,39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89	663	389	6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60,783	61,057	60,783	61,0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5	\$1.05	\$3.63	\$2.1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短期員工福利	\$6,038	\$3,411	\$38,978	\$20,467
退職後福利	108	63	297	171
合計	<u>\$6,146</u>	<u>\$3,474</u>	<u>\$39,275</u>	<u>\$20,6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0.9.30	109.12.31	109.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u>\$73,111</u>	<u>\$73,506</u>	<u>\$73,638</u>	銀行借款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84,295</u>	<u>\$74,826</u>	<u>\$64,317</u>	承兌匯票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合約總價共計新台幣37,306千元，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已支付17,06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餘20,238千元尚未支付。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弘凱公司與南通中房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基地工程協議，合約總價約為新台幣300,102千元(人民幣69,710千元)，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已支付81,911千元(人民幣19,027千元)，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餘218,191千元將視工程進度依約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3,770	\$85,3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817	584,292	465,6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295	74,826	64,317
應收票據	81,163	54,539	38,468
應收帳款	278,017	281,862	261,036
其他應收款	5,124	2,076	2,269
存出保證金	15,169	8,964	8,656
小計	1,014,585	1,006,559	840,379
合計	<u>\$1,014,585</u>	<u>\$1,050,329</u>	<u>\$925,759</u>

金融負債

	110.9.30	109.12.31	109.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	\$-
應付票據	75,720	72,422	58,735
應付帳款	132,526	125,434	95,255
其他應付款	102,326	107,024	99,650
租賃負債	12,640	23,517	26,941
存入保證金	17,679	18,866	18,726
合計	<u>\$340,891</u>	<u>\$348,263</u>	<u>\$299,30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969千元及600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010千元及4,480千元。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32千元及313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56%及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9.30					
應付款項	\$310,572	\$-	\$-	\$-	\$310,572
租賃負債(註)	14,142	512	-	-	14,654
109.12.31					
短期借款	\$1,000	\$-	\$-	\$-	\$1000
應付款項	304,880	-	-	-	304,880
租賃負債(註)	17,497	8,434	-	-	25,931
109.9.30					
應付款項	\$253,640	\$-	\$-	\$-	\$253,640
租賃負債(註)	18,615	12,261	-	-	30,876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000	\$23,517	\$18,866	\$43,383
現金流量	(1,000)	(13,713)	(1,169)	(15,882)
非現金之變動	-	3,141	-	3,141
匯率變動	-	(305)	(18)	(323)
110.9.30	\$-	\$12,640	\$17,679	\$30,319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6,603	\$18,729	\$25,332
現金流量	(11,109)	(3)	(11,112)
非現金之變動	31,457	-	31,457
匯率變動	(10)	-	(10)
109.9.30	\$26,941	\$18,726	\$45,667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9月30日：無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43,770	\$43,770

民國109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85,380	\$85,38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u>資產</u>
	<u>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u>
110.1.1	\$43,770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
110年度取得/發行	43,384
110年度處分/清償	(86,768)
匯率變動	(386)
110.9.30	<u>\$-</u>
	<u>資產</u>
	<u>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u>
109.1.1	\$-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
109年度取得/發行	170,380
109年度處分/清償	(85,190)
匯率變動	190
109.9.30	<u>\$85,380</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間較短，故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做為公允價值之依據。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及定期更新交易對手最新報價，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0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4,946	\$34,9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5,532	\$35,532

民國109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4,654	\$34,65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85	27.850	\$197,322
人民幣	138,976	4.305	598,292
港幣	9,295	3.576	33,23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	27.850	403
人民幣	92,297	4.305	397,338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97	28.480	\$125,240
人民幣	156,092	4.377	683,213
港幣	11,050	3.673	40,5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	28.480	466
人民幣	55,425	4.377	242,596
	10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72	29.100	\$60,315
人民幣	151,550	4.269	646,968
港幣	8,350	3.754	31,3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	29.100	281
人民幣	46,617	4.269	199,00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803千元及2,117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營收主要來自光電元件，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69,989 (RMB62,233)	100%	視關係人資金供 需情形調整	依合約 交易價格	視關係人資金供 需情形調整	\$(141,940) (RMB32,971)	(100.00)%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69,989) (RMB62,233)	(41.23)%	"	"	"	141,940 (RMB32,971)	43.9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17,656) (RMB50,410)	(40.35)%	"	"	"	135,384 (RMB31,448)	66.65%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17,656 (RMB50,410)	70.31%	"	"	"	(135,384) (RMB31,448)	(68.15)%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2,328) (RMB21,282)	(14.10)%	"	"	"	63,279 (RMB14,699)	19.57%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2,328 (RMB21,282)	29.69%	"	"	"	(63,279) (RMB14,699)	(31.85)%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35,384 (RMB31,448)	1.99	\$15,798 (RMB3,649)	期後已收款	\$21,633 (RMB5,025)	\$-	無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41,940 (RMB32,971)	2.67	-	-	31,382 (RMB7,290)	-	無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269,989	-	28.91%
0	"	"	1	應付帳款	141,940	-	9.18%
0	"	"	1	其他應收款	6,072	-	0.39%
0	"	"	1	其他應付款	1,430	-	0.09%
0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7,656	-	23.30%
0	"	"	1	應收帳款	135,384	-	8.76%
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2,328	-	9.89%
1	"	"	3	應收帳款	41,416	-	2.68%
1	"	"	3	應收票據	21,863	-	1.4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34,998	\$234,998	-	100.00%	\$716,697	\$69,164	\$68,418	子公司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2,140	22,140	-	100.00%	12,511	(4,138)	(4,138)	子公司
								<u>\$729,208</u>		<u>\$64,280</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326,400 (HKD 80,000)	(二)	\$216,227 (USD 7,764)	\$-	\$-	\$216,227 (USD 7,764)	\$79,865	100.00%	\$79,865 ((二) 2)	\$421,175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元器件	33,233 (USD 1,050)	(二)	13,925 (USD 500)	-	-	13,925 (USD 500)	(4,130)	100.00%	(4,130) ((二) 2)	12,457	-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207,280 (RMB 47,500)	(三)	- (註四)	-	-	- (註四)	(10,521)	100.00%	(10,521) ((二) 2)	194,04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0,152 (USD 8,264)				\$536,266 (USD 9,415、HKD 19,455及RMB47,500)				\$705,20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受配盈餘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0.09.30之美金即期匯率為27.85；港幣即期匯率為3.576；人民幣即期匯率為4.305)

註四：以受配深圳弘凱公司之盈餘人民幣47,500千元轉投資江蘇弘凱公司。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69,989	100%	\$141,940	100.0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217,656	40.35%	\$135,384	66.65%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建中	5,076,460	8.41%
黃義程	3,060,071	5.07%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24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公司電話：(03)357-911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7-58
(十四) 部門資訊	52
(十五)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158,78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占總資產1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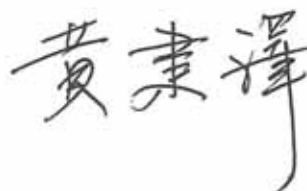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5,646	24	\$196,209	18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12	18,235	2	16,9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685	-	1,7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3,185	3	52,72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25,602	11	77,34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424	-	5,60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27	-	2,414	-
1410	預付款項		2,022	-	1,9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	-	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376	40	354,954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621,536	54	645,00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6、七及八	74,910	6	76,140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	-	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771	-	5,0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4	-	1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7,901	60	726,402	67
Ixxx	資產總計		\$1,156,277	100	\$1,081,3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	七	\$9,599	1	\$-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423	7	72,374	7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	60,230	5	57,066	5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3,516	1	10,3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9	-	7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157	14	140,528	13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10	-	1,41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05	2	18,4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15	2	19,815	2
2xxx	負債總計		192,772	16	160,343	15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9	604,991	52	605,991	56
3300	資本公積	六.9	99,353	9	99,318	9
3310	保留盈餘	六.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5,806	5	46,873	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58,303	5	42,73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514	20	184,396	17
3400	其他權益		(81,462)	(7)	(58,303)	(5)
3xxx	權益總計		963,505	84	921,01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6,277	100	\$1,081,3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461,818	100	\$392,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273,504)	(59)	(240,090)	(61)
5900	營業毛利		188,314	41	152,775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41)	-	22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21)	-	3,86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7,252	41	156,856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367)	(2)	(13,253)	(3)
6200	管理費用		(47,032)	(10)	(47,28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2,292)	(1)	(2,2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2	180	-	553	-
	營業費用合計		(60,511)	(13)	(62,229)	(16)
6900	營業利益		126,741	28	94,627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4	819	-	1,8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1,713	-	1,3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700	5	10,37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29	5	13,547	3
7900	稅前淨利		152,970	33	108,174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25,754)	(6)	(18,843)	(5)
8200	本期淨利		127,216	27	89,331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	(24,558)	(5)	(13,15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58)	(5)	(13,15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58	22	\$76,178	19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11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06		\$1.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3,491	\$97,433	\$37,433	\$38,759	\$199,007	\$(42,738)	\$-	\$933,385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40	-	(9,4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9	(3,9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523)	-	-	(90,523)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2,500	(88)	-	-	-	-	(2,412)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73	-	-	-	-	-	1,973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89,331	-	-	89,331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53)	-	(13,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331	(13,153)	-	76,17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991	\$99,318	\$46,873	\$42,738	\$184,396	\$(55,891)	\$(2,412)	\$921,01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5,991	\$99,318	\$46,873	\$42,738	\$184,396	\$(55,891)	\$(2,412)	\$921,01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33	-	(8,9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65	(15,5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600)	-	-	(60,600)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000)	35	-	-	-	-	96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434	434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27,216	-	-	127,216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58)	-	(24,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216	(24,558)	-	102,65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991	\$99,353	\$55,806	\$58,303	\$226,514	\$(80,449)	\$(1,013)	\$963,5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2,970	\$108,174		
調整項目：				
收				
折舊費用	1,188	1,378		
攤銷費用	80	202		
利息費用	3	-		
利息收入	(556)	(1,0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700)	(10,3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0)	(4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500)	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841		
未實現銷售貨品(損失)	841	(221)		
已實現銷售貨品損失(利益)	221	(3,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335)	(16,9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3	(4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722)	28,25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173	(4,716)		
存貨減少(增加)	1,887	(886)		
預付款項(增加)	(107)	(7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	2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648	(13,0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4	(1,9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23	(1,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741	88,498		
收取之利息	556	1,064		
支付之利息	(3)	-		
支付之所得稅	(19,519)	(22,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775	67,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5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		4,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62		4,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600)		(90,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00)		(90,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437		(19,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209		215,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46		\$196,2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8月，並於同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1年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年(建築主體51年)
機器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4~11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元件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30	\$30
活期存款	275,616	165,464
定期存款	-	30,715
合 計	\$275,646	\$196,209

2.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85	\$1,76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685	\$1,768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33,707	\$53,254
減：備抵損失	(522)	(532)
小 計	33,185	52,7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602	77,343
合 計	\$158,787	\$130,06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9,309千元及130,597千元，於108年度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及商品	\$527	\$2,414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3,504千元及240,090千元，其中包括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分別產生存貨跌價利益146千元及23千元。

由於呆滯存貨去化，以致本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596,826	100%	\$636,495	100%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24,710	100%	8,505	100%
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43.11%
合 計	\$621,536		\$645,000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新台幣7,200千元取得60%股權。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6日、民國107年8月22日及民國107年12月20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1,000千元、2,000千元及1,700千元，由於本公司均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故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持股比例減少至43.11%，因而喪失其控制力，並於民國107年度認列資本公積1,973千元及處分投資損失1,8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30日以2,500千元出售所有股權，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500千元。
- (3) 本公司評估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不佳，故收購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營業收入不如預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針對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時之股權淨額差額全數提列減損3,841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52,447	\$26,893	\$19,532	\$26,727	\$125,599
增添	-	-	-	-	-
處分	-	-	(19,513)	(13,414)	(32,927)
108.12.31	\$52,447	\$26,893	\$19	\$13,313	\$92,672
107.1.1	\$52,447	\$26,893	\$25,488	\$26,671	\$131,499
增添	-	-	-	175	175
處分	-	-	(5,956)	(119)	(6,075)
107.12.31	\$52,447	\$26,893	\$19,532	\$26,727	\$125,599
折舊及減損：					
108.1.1	\$-	\$4,780	\$19,532	\$25,147	\$49,459
折舊	-	527	-	661	1,188
處分	-	-	(19,513)	(13,372)	(32,883)
108.12.31	\$-	\$5,307	\$19	\$12,436	\$17,762
107.1.1	\$-	\$4,253	\$21,090	\$24,563	\$49,906
折舊	-	527	148	703	1,378
處分	-	-	(1,706)	(119)	(1,825)
107.12.31	\$-	\$4,780	\$19,532	\$25,147	\$49,459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52,447	\$21,586	\$-	\$877	\$74,910
107.12.31	\$52,447	\$22,113	\$-	\$1,580	\$76,140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6至11年及4至11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108.1.1	增添	減少	108.12.31
成本	\$9,117	\$-	\$-	\$9,117
累計攤銷	(9,017)	(80)	-	(9,097)
帳面金額	\$100	\$(80)	\$-	\$20

	107.1.1	增添	減少	107.12.31
成本	\$9,117	\$-	\$-	\$9,117
累計攤銷	(8,815)	(202)	-	(9,017)
帳面金額	\$302	\$(202)	\$-	\$10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80	\$202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07千元及1,087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4,991千元及605,99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0,499千股及60,59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92,327	\$92,3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3	1,9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5,106	5,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	(88)
合 計	\$99,353	\$99,31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7,96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並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2日及民國108年6月12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22	\$8,933		
特別盈餘公積	23,159	15,5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748	60,600	\$1.5	\$1.0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50千股，業經金管會於民國107年8月1日申報生效，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數量為250千股，並訂定民國107年12月24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實際發行新股總數為250千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兩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分別發行員工權利新股150千股及250千股。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獲配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1年及2年，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得分批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及70%。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分別為434千元及0千元。

1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461,818</u>	<u>\$392,865</u>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單一部門</u>	<u>單一部門</u>
(1) 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u>\$461,818</u>	<u>\$392,865</u>
(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461,818</u>	<u>\$392,865</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約餘額

合約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18,235	\$17,070	\$-
減：備抵損失	-	(170)	-
合 計	\$18,235	\$16,900	\$-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7,070)	\$-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18,235	17,070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合約資產	\$(170)	\$170
應收帳款	(10)	(723)
合 計	\$(180)	\$(55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18,235	\$17,070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備抵損失	-	(170)
合 計	\$18,235	\$16,9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係考量以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0,688	\$20,306	\$-	\$-	\$-	\$160,994
損失率	0-1%	0-3%	0-10%	0-30%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19)	(203)	-	-	-	(522)
小 計	\$140,369	\$20,103	\$-	\$-	\$-	\$160,472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468	\$1,897	\$-	\$-	\$-	\$132,365
損失率	0-1%	0-3%	0-10%	0-30%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13)	(19)	-	-	-	(532)
小 計	\$129,955	\$1,878	\$-	\$-	\$-	\$131,833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08.1.1	\$532
本期迴轉金額	(10)
108.12.31	\$522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1,255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255
本期迴轉金額	(723)
107.12.31餘額	\$532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270	\$40,270	\$-	\$36,709	\$36,709
勞健保費用	-	2,093	2,093	-	2,870	2,870
退休金費用	-	1,007	1,007	-	1,087	1,087
董事酬金	-	530	530	-	530	5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13	913	-	1,240	1,240
折舊費用	-	1,188	1,188	-	1,378	1,378
攤銷費用	-	80	80	-	202	202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750千元及5,15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724千元及3,64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750千元及5,156千元，其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 本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人及3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556	\$1,064
其他收入－其他	263	761
合 計	\$819	\$1,82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0	\$4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500	(1,8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84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77)	6,948
合 計	\$1,713	\$1,347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	\$-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558)	\$-	\$-	\$(24,558)

民國107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53)	\$-	\$-	\$(13,153)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744	\$18,3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82	1,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之前沖減之迴轉)	1,159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717)
所得稅費用	\$25,754	\$18,84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2,970	\$108,17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594	\$21,63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180)	(2,07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9	-
稅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	(7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5,754	\$18,843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58	\$(3,364)	\$-	\$2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	230	-	2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	(29)	-	3
未實現商譽減損損失	1,128	(1,128)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194	(111)	-	8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44)	212	-	168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59)	1,149	-	(2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4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602</u>			<u>\$5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012</u>			<u>\$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10)</u>			<u>\$(210)</u>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11	\$547	\$-	\$3,6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752	(759)	-	(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	-	-	32
未實現商譽減損損失	-	1,128	-	1,128
應付未休假給付	114	80	-	1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656	(700)	-	(44)
折舊費用財稅差	(603)	(756)	-	(1,3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6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062</u>			<u>\$3,6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65</u>			<u>\$5,0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03)</u>			<u>\$(1,410)</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27,216	\$89,3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349	60,3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1	\$1.4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27,216	\$89,3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349	60,3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212	9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5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711	61,3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6	\$1.4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公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7,677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220,605	134,814
合 計	<u>\$238,282</u>	<u>\$134,814</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關係人資金供需情形收款。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u>\$260,008</u>	<u>\$239,92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113,812	\$77,343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1,790	-
合 計	<u>\$125,602</u>	<u>\$77,343</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424	\$5,600
	\$1,424	\$5,60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88,423	\$72,374
	\$88,423	\$72,374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出售生產設備予深圳弘凱之金額為4,290千元，而民國108年度無此情事。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213	\$20,719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合 計	\$20,429	\$20,9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74,033	\$74,560	銀行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因借款開立予銀行之保證票據(本票)為新台幣86,994千元。
2.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合約總價共計新台幣1,029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已支付51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餘515千元尚未支付。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665	\$333,762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022	\$72,374
其他應付款	60,230	57,066
存入保證金	18,405	18,405
合 計	\$176,657	\$147,84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809千元及503千元。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17千元及42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84%及88.27%，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12.31</u>					
應付款項	\$158,252	\$-	\$-	\$-	\$158,252
<u>107.12.31</u>					
應付款項	129,440	-	-	-	129,44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21,536	\$621,5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45,000	\$645,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93	29.98	\$179,667
港幣	8,252	3.849	31,7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95	29.98	98,790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35	30.715	\$154,655
港幣	10,832	3.92	42,47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97	30.715	73,607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1,477千元及利益6,948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3.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營收主要來自光電元件，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 帳款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0,008 (USD 8,396)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視關係人資金 需求情形調整	依合約	視關係人資金	\$88,423	(90.2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60,008)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交易價格	需求情形調整	(USD 2,949)	38.3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SD 8,396)	昆山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	(USD 2,949)	70.92%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220,605)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	113,812	(57.17)%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USD 7,159)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	(USD 3,796)	29.40%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20,605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	"	"	(113,812)	(34.09)%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4,764)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	"	"	(USD 3,796)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RMB 23,429)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	"	"	67,869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4,764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	"	"	(RMB 15,765)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RMB 23,429)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	"	"	(67,869)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RMB 23,429)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	"	"	(RMB 15,765)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USD 3,796)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18,192 (USD 64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3,812 (USD 3,796)	3.16	\$-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260,008	-	34.85%
0	"	"	1	應付帳款	88,423	-	6.90%
0	"	"	1	銷貨收入	17,677	-	2.37%
0	"	"	1	應收帳款	11,790	-	0.92%
0	"	"	1	其他應收款	1,424	-	0.11%
0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0,605	-	29.57%
0	"	"	1	應收帳款	113,812	-	8.88%
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4,764	-	14.04%
1	"	"	3	應收帳款	67,869	-	5.2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弘凱、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所營業務主要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34,998	\$256,542	-	100.00%	\$596,826	\$15,424	\$6,542	子公司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2,140	22,140	-	100.00%	24,710	17,158	17,158	子公司
"	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器相關電子材料之銷售	-	7,200	-	-	-	-	-	
								<u>\$621,536</u>		<u>\$23,700</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326,400 (HKD 80,000)	(二)	\$232,765 (USD 7,764)	\$-	\$-	\$232,765 (USD 7,764)	\$15,423	100.00%	\$15,423 (二)	\$608,534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元器件	33,233 (USD 1,050)	(二)	14,990 (USD 500)	-	-	14,990 (USD 500)	17,200	100.00%	17,200 (二)	24,604	-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47,755 (USD 8,26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357,144 (USD 9,415及HKD 19,45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8,103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籌備自有資金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8.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29.98；港幣即期匯率為3.849)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度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60,008	96.69%	\$88,423	38.31%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度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220,605	47.45%	\$113,812	70.92%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五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24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
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公司電話：(03)357-911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6
(十四)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04,00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占總資產1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322,738	24	\$275,646	24
1140	約當現金	36,677	3	18,235	2
1150	流動資產	3,684	-	1,685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48,277	4	33,185	3
1180	應收帳款	155,728	12	125,602	1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3	-
1210	其他應收款	3,618	-	1,424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0	-	527	-
1410	存貨	1,470	-	2,022	-
1470	預付款項	8	-	47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572,770	43	458,376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6,505	51	621,536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3,817	6	74,910	6
1780	無形資產	-	-	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	-	7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6	-	6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1,821	57	697,901	60
1xxx	資產總計	\$1,324,591	100	\$1,156,2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8	\$1,000	-	\$-	-
2170	短期借款		-	-	9,599	1
2180	應付帳款	七	127,172	10	88,423	7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076	5	60,230	5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7	28,152	2	13,516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9	-	2,3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529	17	174,157	14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362	-	210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05	1	18,405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67	1	18,615	2
2XXX	負債總計		237,296	18	192,772	16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0	603,941	46	604,991	52
3300	資本公積	六.10	99,390	8	99,353	9
331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28	5	55,8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62	6	58,3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870	23	226,514	20
3400	其他權益		(72,896)	(6)	(81,462)	(7)
3XXX	權益總計		1,087,295	82	963,505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4,591	100	\$1,156,2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552,673	100	\$461,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280,019)	(51)	(273,504)	(59)
5900	營業毛利		272,654	49	188,314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8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41	-	(2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3,495	49	187,252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64)	(2)	(11,367)	(2)
6200	管理費用		(50,470)	(9)	(47,03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2,649)	(1)	(2,2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336)	-	180	-
	營業費用合計		(66,819)	(12)	(60,511)	(13)
6900	營業利益		206,676	37	126,741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	693	-	5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61	-	2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5,626)	(1)	1,7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20)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575	9	23,70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83	8	26,229	5
7900	稅前淨利		248,359	45	152,970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41,374)	(7)	(25,754)	(6)
8200	本期淨利		206,985	38	127,216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四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53	1	(24,558)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53	1	(24,55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538	39	\$102,658	22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43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39		\$2.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5,991	\$99,318	\$46,873	\$42,738	\$184,396	\$ (55,891)	\$ (2,412)	\$921,01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33	-	(8,93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65	(15,56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600)	-	-	(60,600)	
普通股利	-	-	-	-	-	-	965	-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000)	35	-	-	-	-	434	4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27,216	-	-	127,216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58)	-	(24,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216	(24,558)	-	102,65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991	\$99,353	\$55,806	\$58,303	\$226,514	\$ (80,449)	\$ (1,013)	\$963,50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4,991	\$99,353	\$55,806	\$58,303	\$226,514	\$ (80,449)	\$ (1,013)	\$963,505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722	-	(12,72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59	(23,15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748)	-	-	(90,748)	
普通股利	-	-	-	-	-	-	1,013	-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050)	37	-	-	-	-	-	-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206,985	-	-	206,985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53	-	7,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985	7,553	-	214,53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941	\$99,390	\$68,528	\$81,462	\$306,870	\$ (72,896)	\$-	\$1,087,2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48,359	\$152,970		2,500
調整項目：				21,544
收				732
折舊費用	1,093	1,188		(514)
攤銷費用	20	80		24,262
利息收入	20	3		
利息費用	(693)	(5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575)	(23,700)		(60,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90)		(60,6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41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41)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8,442)	(1,33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99)	83		
應收帳款(增加)	(45,218)	(28,7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91)	4,173		
存貨(增加)減少	(43)	1,88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2	(1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9	36		
應付帳款增加	29,150	25,6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6	3,16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0)	1,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817	134,741		
收取之利息	693	556		
支付之利息	(20)	(3)		
支付之所得稅	(26,198)	(19,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292	115,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1,000		
發放現金股利	(90,748)	(90,7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48)	(89,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092	47,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46	275,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738	\$322,738		
				79,437
				196,209
				\$275,6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8月，並於同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1年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1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年(建築主體51年)
機器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4~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並銷售商品，於達成交易條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元件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30	\$30
活期存款	155,908	275,616
定期存款	151,800	-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000	-
合 計	<u>\$322,738</u>	<u>\$275,646</u>

2. 應收票據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684	\$1,68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684</u>	<u>\$1,68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48,765	\$33,707
減：備抵損失	(488)	(522)
小 計	<u>48,277</u>	<u>33,18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728	125,602
合 計	<u>\$204,005</u>	<u>\$158,787</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4,493千元及159,309千元，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9.12.31	108.12.31
製成品及商品	\$570	\$527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80,019千元。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73,504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46千元，由於呆滯存貨去化，以致本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659,610	100%	\$596,826	100%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16,895	100%	24,710	100%
合 計	\$676,505		\$621,536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新台幣7,200千元取得60%股權。弘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6日、民國107年8月22日及民國107年12月20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1,000千元、2,000千元及1,700千元，由於本公司均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故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持股比例減少至43.11%，因而喪失其控制力，並於民國107年度認列資本公積1,973千元及處分投資損失1,8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30日以2,500千元出售所有股權，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500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52,447	\$26,893	\$19	\$13,313	\$92,672
增添	-	-	-	-	-
處分	-	-	-	(55)	(55)
109.12.31	\$52,447	\$26,893	\$19	\$13,258	\$92,617
108.1.1	\$52,447	\$26,893	\$19,532	\$26,727	\$125,599
增添	-	-	-	-	-
處分	-	-	(19,513)	(13,414)	(32,927)
108.12.31	\$52,447	\$26,893	\$19	\$13,313	\$92,672
折舊及減損：					
109.1.1	\$-	\$5,307	\$19	\$12,436	\$17,762
折舊	-	527	-	566	1,093
處分	-	-	-	(55)	(55)
109.12.31	\$-	\$5,834	\$19	\$12,947	\$18,800
108.1.1	\$-	\$4,780	\$19,532	\$25,147	\$49,459
折舊	-	527	-	661	1,188
處分	-	-	(19,513)	(13,372)	(32,883)
108.12.31	\$-	\$5,307	\$19	\$12,436	\$17,762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52,447	\$21,059	\$-	\$311	\$73,817
108.12.31	\$52,447	\$21,586	\$-	\$877	\$74,910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10年及4至11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109.1.1	增添	減少	109.12.31
成 本	\$9,117	\$-	\$-	\$9,117
累計攤銷	(9,097)	(20)	-	(9,117)
帳面金額	\$20	\$(20)	\$-	\$-

	108.1.1	增添	減少	108.12.31
成 本	\$9,117	\$-	\$-	\$9,117
累計攤銷	(9,017)	(80)	-	(9,097)
帳面金額	\$100	\$(80)	\$-	\$2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20	\$80

8.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	\$-
利率區間	1.17%	-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09,000千元及108,000千元。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21千元及1,007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3,941千元及604,99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0,394千股及60,49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92,327	\$92,3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3	1,9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5,106	5,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	(53)
合 計	\$99,390	\$99,35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9日及民國109年6月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698	\$12,722		
特別盈餘公積	-	23,1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0,788	90,748	\$2.0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50千股，業經金管會於民國107年8月1日申報生效，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數量為250千股，並訂定民國107年12月24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實際發行新股總數為250千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兩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分別發行員工權利新股45千股及150千股。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獲配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1年及2年，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得分批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及70%。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434千元。

12.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52,673	\$461,818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單一部門	108年度 單一部門
(1) 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552,673	\$461,818
(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52,673	\$461,818

(3) 合約餘額

合約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1.1
銷售商品	\$37,047	\$18,235	\$17,070
減：備抵損失	(370)	-	(170)
合 計	\$36,677	\$18,235	\$16,900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8,235)	\$(17,070)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37,047	18,235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370	\$(170)
應收帳款	(34)	(10)
合 計	\$336	\$(18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總帳面金額	\$37,047	\$18,235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
備抵損失	(370)	-
合 計	\$36,677	\$18,235

- (2) 應收款項係考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5,647	\$32,206	\$324	\$-	\$-	\$208,177
損失率	0-1%	0-3%	0-10%	0-30%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63)	(322)	(3)	-	-	(488)
小 計	\$175,484	\$31,884	\$321	\$-	\$-	\$207,689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0,688	\$20,306	\$-	\$-	\$-	\$160,994
損失率	0-1%	0-3%	0-10%	0-30%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19)	(203)	-	-	-	(522)
小 計	\$140,369	\$20,103	\$-	\$-	\$-	\$160,47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3)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109.1.1	\$-	\$522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370	(34)
109.12.31	\$370	\$488
108.1.1	\$170	\$532
本期迴轉金額	(170)	(10)
108.12.31餘額	\$-	\$522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927	\$42,927	\$-	\$40,270	\$40,270
勞健保費用	-	2,003	2,003	-	2,093	2,093
退休金費用	-	1,021	1,021	-	1,007	1,007
董事酬金	-	576	576	-	530	5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67	967	-	913	913
折舊費用	-	1,093	1,093	-	1,188	1,188
攤銷費用	-	20	20	-	80	80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683千元及8,07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750千元及5,15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683千元及8,073千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 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1人及2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693	\$556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61	\$26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90
處分投資利益	-	2,500
其他支出	(239)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387)	(1,477)
合 計	\$(5,626)	\$1,713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	\$3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9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53	\$-	\$7,553	\$-	\$7,553

民國108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558)	\$-	\$(24,558)	\$-	\$(24,558)

17. 所得稅

(1)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894	\$22,7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40	(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0	1,88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之前沖減之迴轉)	-	1,159
所得稅費用	\$41,374	\$25,75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48,359	\$152,97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9,672	\$30,59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315)	(6,18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9	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40	(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1,374	\$25,754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9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4	\$-	\$-	\$2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3	(317)	-	(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	-	-	3
應付未休假給付	83	3	-	8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68	(168)	-	-
折舊費用財稅差	(210)	(58)	-	(2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61			\$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1			\$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			\$(362)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58	\$(3,364)	\$-	\$2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	230	-	2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	(29)	-	3
未實現商譽減損損失	1,128	(1,128)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194	(111)	-	8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44)	212	-	168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59)	1,149	-	(2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602			\$56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12			\$7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0)			\$(210)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06,985	\$127,21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394	60,3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3	\$2.1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06,985	\$127,21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394	60,3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690	1,2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1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084	61,7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9	\$2.0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公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17,677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282,845	220,605
合 計	\$282,845	\$238,282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關係人資金供需情形收款。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78,760	\$260,00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155,728	\$113,812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11,790
合 計	\$155,728	\$125,60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618	\$1,424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27,172	\$88,423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315	\$20,213
退職後福利	313	216
合 計	\$20,628	\$20,429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73,506	\$74,033	銀行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因借款開立予銀行之保證票據(本票)為新台幣86,54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708	\$275,616
應收票據	3,684	1,6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4,005	158,7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18	1,427
存出保證金	310	150
合 計	\$534,325	\$437,665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172	\$98,022
其他應付款	62,326	60,230
存入保證金	18,405	18,405
合 計	<u>\$207,903</u>	<u>\$176,65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必要時則使用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476千元及809千元。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480千元及317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66千元及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82%及90.84%，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1,000	\$-	\$-	\$-	\$1,000
應付款項	188,248	-	-	-	188,248
<u>108.12.31</u>					
應付款項	\$158,252	\$-	\$-	\$-	\$158,25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9.1.1	\$-	\$18,405	\$18,405
現金流量	1,000	-	1,000
109.12.31	<u>\$1,000</u>	<u>\$18,405</u>	<u>\$19,405</u>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25	28.48	\$222,861	
人民幣	20,323	4.377	88,954	
港幣	13,081	3.673	48,0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43	28.48	74,817	
人民幣	11,962	4.377	52,356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93	29.98	\$179,667	
人民幣	152	4.305	655	
港幣	8,252	3.849	31,7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95	29.98	98,790	
人民幣	4	4.305	16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均為損失5,387千元及1,477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3.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依合約 交易價格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 (1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78,760 (USD 7,628及 RMB 11,962)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0.00%	視關係人資金供 需情形調整	依合約	視關係人資金 供需情形調整	\$(127,172) (USD 2,627及 RMB 11,962)	(100.00)%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78,760) (USD 7,628及 RMB 11,962)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5.32)%	"	"	"	127,172 (USD 2,627及 RMB 11,962)	45.15%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2,845) (USD 6,669及 RMB 19,576)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51.18)%	"	"	"	155,728 (USD 2,459及 RMB 19,576)	74.98%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282,845 (USD 6,669及 RMB 19,576)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2.35%	"	"	"	(155,728) (USD 2,459及 RMB 19,576)	(69.84)%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8,762) (RMB 25,400)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17.68)%	"	"	"	67,322 (RMB 15,381)	23.90%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108,762 (RMB 25,400)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27.65%	"	"	"	(67,322) (RMB 15,381)	(30.16)%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55,728 (USD 2,459及 RMB19,576)	2.01	\$-	-	\$35,477 (USD 1,202)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278,760	-	30.22%
0	"	"	1	應付帳款	127,172	-	8.66%
0	"	"	1	其他應收款	3,618	-	0.25%
0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2,845	-	30.66%
0	"	"	1	應收帳款	155,728	-	10.61%
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762	-	11.79%
1	"	"	3	應收帳款	28,161	-	1.92%
1	"	"	3	應收票據	39,161	-	2.6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弘凱、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所營業務主要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34,998	\$234,998	-	100.00%	\$659,610	\$49,050	\$54,624	子公司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2,140	22,140	-	100.00%	16,895	(8,049)	(8,049)	子公司
								<u>\$676,505</u>		<u>\$46,575</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326,400 (HKD 80,000)	(二)	\$221,119 (USD 7,764)	\$-	\$-	\$221,119 (USD 7,764)	\$45,261	100.00%	\$45,261 (二)2	\$500,839	164,138 (RMB 37,500)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元器件	33,233 (USD 1,050)	(二)	14,240 (USD 500)	-	-	14,240 (USD 500)	(8,007)	100.00%	(8,007) (二)2	16,832	-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163,950 (RMB 37,500)	(二)	-	164,138 (RMB 37,500)	-	164,138 (RMB 37,500)	-	100.00%	- (一)	164,138	-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99,496 (USD 8,264及RMB 37,50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503,735 (USD 9,415、HKD 19,455及RMB 37,500)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2,377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籌備自有資金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會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9.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28.48；港幣即期匯率為3.673；人民幣即期匯率為4.377)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9年度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78,760	100.00%	\$127,172	100.0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9年度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282,845	51.18%	\$155,728	74.98%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8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8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建中 簽章

總經理：黃建中 簽章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管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張 正 道

會計師：

謝 勝 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 1 0 年 9 月 2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5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5,500 仟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九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中



中華民國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黃建中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吳志明



中華民國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黃義程



中華民國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茂在



中華民國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蔡揚威



中華民國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有璋



中華民國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中星



中華民國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暨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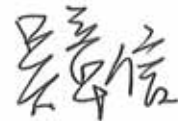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暨受僱人：吳章信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暨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暨受僱人：曾智宏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暨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暨受僱人：邱百毅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暨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暨受僱人：廖本瑜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暨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暨受僱人：張明暉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暨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暨受僱人：邱炎璋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張君豪	張君豪
林立華	林立華
葉芬	葉芬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律師承辦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律師承辦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傑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維鈞律師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會計師承辦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道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中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黃建中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董事暨經理人，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經理人：吳志明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董事，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黃義程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董事，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張茂在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獨立董事，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揚威

蔡揚威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獨立董事，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有璋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獨立董事，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中星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經理人，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吳章信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經理人，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曾智宏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經理人，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邱百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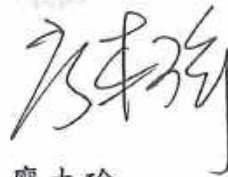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經理人，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廖本瑜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經理人，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張明璋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經理人，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邱炎璋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之受僱人，於弘凱光電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弘凱光電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受僱人：林立華

林立華

葉芬

葉芬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凱光電）委託，擔任弘凱光電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弘凱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凱光電）委託，擔任弘凱光電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弘凱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十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附件十一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弘鼎光電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若未來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及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黃建中" (Huang Jianzhong).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中



黃建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十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第五屆第八次）

時間：2021年3月19日（五）下午二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號7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建中（視訊）、吳志明、黃義程、張茂在、蔡揚威、張中星、李有璋

列席人員：邱百毅 財務長、邱炎璋 經理、安永 徐榮煌 會計師、安永 謝勝安 會計師、
華鴻 李玲榕 協理、宏遠證券 余兆鈞 協理

主席：黃建中



記錄：簡秀娟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完成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依據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並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增資基準日及承銷方式等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

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 202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第十八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散會時間下午 14:22)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第五屆第十次)

時間：2021年8月13日(五)下午一點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號7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建中(視訊)、吳志明、黃義程、張茂在、蔡揚威、張中星、李有璋(視訊)
列席人員：邱百毅財務長、邱炎璋經理、安永 張正道會計師、華鴻 李玲榕協理、
宏遠證券 余兆鈞協理
主席：黃建中 

記錄：林哲鴻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之長遠發展、延攬優秀人才及提高公司聲譽，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之申請，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擬通過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完成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之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檢查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擬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謝勝安會計師執行本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規定，本公司擬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協調本公司股東就初次上市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以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之操作。

二、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本公司應於申請上市前協助取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持股承諾。

三、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十六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第五屆第十一次)

時間：2021年11月10日(三)下午一點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號7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建中、吳志明、黃義程、張茂在、蔡揚威、張中星、李有璋

列席人員：邱百毅財務長、邱炎璋經理、安永 張正道會計師、華鴻 陳仕信董事長
華鴻 李玲榕協理、宏遠證券 余兆鈞協理

主席：黃建中



紀錄：林哲鴻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業經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暨2021年8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上市前公開承銷相關規定，並按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預定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第10頁)。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755,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90%計6,795,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2021年8月13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對外公開承銷未募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五案：略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號7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

35,015,79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745,72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394,080股之57.97%。

出席董事：吳志明副董事長、蔡揚威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邱百毅財務長、安永張正道會計師

主席：吳志明



記錄：林哲鴻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20,788,160元，即每股分配2.0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15,796權（含電子投票745,72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858,574權 （含電子投票728,670權）	96.69%
反對權數：15,003權 （含電子投票15,003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2,219 權（含電子投票2,050權）	3.26%

本承認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承認。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15,796權(含電子投票745,72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858,574權 (含電子投票728,670權)	96.69%
反對權數:15,003權 (含電子投票15,003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2,219 權(含電子投票2,050權)	3.26%

本承認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並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增資基準日及承銷方式等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2021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15,796權(含電子投票745,72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826,574權 (含電子投票696,670權)	96.60%
反對權數:23,008權 (含電子投票23,008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66,214 權(含電子投票26,045權)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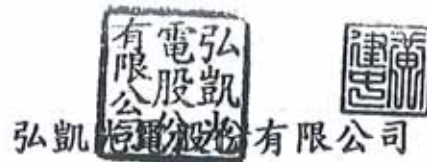
本承認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附件十三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RIGHTEK OPTO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八、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辦理後，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表決權部分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副董事長輔助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對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

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零至9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8月1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8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1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8年9月1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9年3月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5月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9年7月3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0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0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2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3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建中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至少三人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至少二人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公司治理規範修訂
第二十三條	<p>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對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u></p>	強化公司治理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p>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四

盈餘分派表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202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2020 年度稅後淨利	206,984,5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698,454	
2020 年度當期可供分配盈餘	186,286,08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9,885,42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66,336	
截至 2020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94,737,84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20,788,160	每股 2.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949,684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邱百毅



附件十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75,50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弘凱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張煥昌



附件十六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已發行股份總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3,940,8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394,08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944,08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679,440,800 元。

(二) 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755,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6,79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經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就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情形

弘凱光電截至 110 年 9 月 2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411 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400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46,958,57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0,394,080 股之 77.75%，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均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之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0年10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訂承銷價格。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弘凱光電為 LED 產業鏈中游之專業封裝製造商，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 LED 元件之封裝產品，該公司為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順應終端應用市場朝向智慧光源之趨勢發展，而致力於研發驅動 IC 整合至 LED 之封裝技術，並成功量產 iCLED 新產品，且該公司已成功開發 VCSEL 結合 PD 之封裝技術，生產感測應用之新產品，使該公司成為具有 iCLED 封裝技術，並同時發展感測元件應用產品之專業特殊應用 LED 封裝製造廠。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同屬 LED 產業鏈中游之封裝製造業，分別為上市公司一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電子)、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佰鴻工業)及上櫃公司一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電子)作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其中億光電子係國內 LED 封裝製造之領導廠商，其產品終端應用廣泛，包含照明燈具、消費性電子產品光源、車用內外光源、紅外線

及感測之不可見光應用，考量其產品包含筆電鍵盤光源及指示燈應用，亦開發用於汽車之 RGB+IC 封裝產品，與弘凱光電相近，故選擇為採樣同業；佰鴻工業則係以用於醫療、車用及航太領域之特殊規格 LED 產品為主，並強化 UVC LED 之規格開發、環境殺菌及保健醫療之應用，考量其消費型電子、家電及車用內飾燈之可見光產品應用與弘凱光電產品應用相似，近期亦積極投入環境光感測及 IR 不可見光產品之開發，故選其為採樣同業；立碁電子則係以傳統照明、電動自行車及汽車 LED 模組產品為主，近年積極轉型發展 LED 與積體電路半導體系統封裝元件及 IR 模組，布局電競產品、醫療產品、公共工程及綠能之終端應用，考量其近期研發 RGB+IC 單一封裝元件及 IR 模組與弘凱光電相似，而選擇為採樣同業。

(2) 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① 本益比法

茲就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期間	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光電類股				採樣同業		
	上市平均	上市光電	上櫃平均	上櫃光電	億光電子	佰鴻工業	立碁電子
110年8月	15.86	9.52	23.06	28.30	13.29	19.58	12.01
110年9月	15.38	8.79	22.17	27.26	11.44	15.46	11.18
110年10月	15.30	9.04	22.77	30.41	11.87	16.48	11.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註：每股盈餘係依據各採樣同業最近四季財報之稅後淨利計算而得。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在 8.79 倍~30.41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9 年第四季至 110 年第三季)之稅後純益 297,664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67,944 千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 4.38 元，並參考該公司 110 年 10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48.35 元，初估該公司本益比約為 11.04 倍，故以該公司初估本益比為基準，排除前述採樣同業平均本益比區間之偏差值後，擬以本益比區間為 8.79 倍~16.48 倍，作為參考價格計算。

按上述本益比區間，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每股參考價格區間約在 30.80 元至 57.75 元之間，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40 元，介於前述設算價格區間，尚屬合理。

②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期間	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光電類股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光電	上櫃 平均	上櫃 光電	億光 電子	佰鴻 工業	立碁 電子
110年8月	2.33	1.26	2.90	1.84	1.32	1.82	1.53
110年9月	2.25	1.16	2.79	1.77	1.14	1.43	1.43
110年10月	2.26	1.19	2.88	1.96	1.18	1.53	1.4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14 倍至 2.90 倍，若以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175,338 千元，及擬掛牌股本 67,944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7.30 元估算，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其價格區間約在 15.78 元至 40.14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而公司價值係以創造未來獲利能力之經濟價值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市價，而取得市價資訊不易，又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依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175,338 千元及已發行股數 60,394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9.46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4) 收益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其中，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可以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

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後創造之價值；目前實務中最常見之評估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Free Cash Flow Model)，其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且最能反應合理之報酬率；惟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採用收益法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進行計算，基本假設、評估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分述如下：

① 基本假設

- a.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b. $V_0 = \left(\sum_{t=1}^n \frac{FCFF_t}{(1+K_1)^t} \right) + \left(\sum_{t=n+1}^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right) + \left(\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right)$
- c.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 d.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ax Rate_t) + \frac{E}{A} \times K_e$
- 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 f. $P_0 =$ 每股價值
- g. $V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 h. $N =$ 擬上市股數 67,944 千股
- i.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 j.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k.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 l. $n =$ 5，係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0~114 年度
- m. $m =$ 10，係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119 年度
- n.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 o.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 p.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 q.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r. $\Delta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 s. $D/A =$ 負債資產比
- t.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 u.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v.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w. R_f = 無風險利率
x.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y.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 評估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0~114 年度 期間 II：115~119 年度 期間 III：120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5.79%	8.83%	11.88%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之平均數。
E/A	94.21%	91.17%	88.12%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之平均數。
K_d	1.17%	1.42%	1.67%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採樣同業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R_f	0.58%	0.58%	0.58%	採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0 月指標公債 10 年期 A10111R 之平均殖利率。
R_m	4.21%	4.21%	4.21%	採用 100~109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β_j	1.17	1.09	1.00	期間 I：以採樣同業資料 β 之平均值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計算。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_e	4.83%	4.52%	4.21%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K_i	4.92%	4.82%	4.7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③ 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g	樂觀	9.26%	6.06%	2.86%	期間 I：該公司過去三年度營業成長率之平均值。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根據 IMF 公布全球過去十年度(100~109)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保守	5.55%	2.78%	0.00%	期間 I：該公司過去三年度營業成長率之平均值之六成作為保守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公司營運已達穩定成熟階段，保守假定未來均無成長。

④ 股價計算結果

A. 樂觀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10,359,577 \text{ 千元} / 67,944 \text{ 千股} \\
 &= 152.4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保守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5,801,260 \text{ 千元} / 67,944 \text{ 千股} \\
 &= 85.3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由上表假設及公式計算結果得知，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5.38~152.47 元，考量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68.30~121.98 元之間。因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總和評估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確實反映目標公司之應有價值。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預測期間較長，公司獲利預測之困難度相應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相對提高，在評估公司價值時容易產生偏差，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且國內實務上較少使用之下，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億光電子、佰鴻工業及立碁電子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弘凱光電	23.27	24.84	25.93	23.95
		億光電子	40.34	39.35	40.73	41.38
		佰鴻工業	17.00	19.43	18.98	18.58
		立碁電子	33.92	34.16	38.42	39.16
		同業平均	39.70	39.70	40.5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弘凱光電	297.60	403.64	547.97	462.44
		億光電子	186.75	202.80	231.56	246.90
		佰鴻工業	446.93	553.51	601.15	636.96
		立碁電子	212.76	227.93	234.20	229.45
		同業平均	232.56	207.47	226.76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財務比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27%、24.84%、25.93%及 23.95%，107~109 年度呈逐期微幅增加趨勢，110 年前三季則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產品之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於 108 年下半年度開始顯現，使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自 108 年下半年度起逐步成長，而為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及終端市場需求成長，增加備貨量，致 108 年底應付款項較 107 年底增加所致；109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使防疫檢測產品、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需求提升，致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之防疫檢測產品及筆記型電腦之市場需求於 109 年下半年度大幅增加，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採購原物料，致 109 年底應付款項較 108 年度增加，另因大陸子公司深圳弘凱租賃廠房到期續約，使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亦較 108 年底增加，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前三季因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致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市場之筆電、防疫檢測需求持續提升，且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引發之宅經濟新趨勢，使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市場之無線藍牙耳機、智慧音響需求亦持續增加，又該公司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及車用市場之新產品於 109 年底通過認證，並自 110 年前三季正式量產出貨，故該公司在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且終端應用領域範圍持續擴大之下，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致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續成長，又該公司為開拓不可見光市場而陸續採購研發設備及子公司江蘇弘凱於 110 年 3 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興建南通新廠而陸續認列

未完工程，使資產總額增加，致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僅次於佰鴻工業，而優於億光電子、立碁電子及同業平均，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297.60%、403.64%、547.97%及 462.44%。該公司 107~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獲利持續成長，權益總額因而逐期上升，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且持續提列折舊費用，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期下降。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開拓不可見光市場而於 110 年 5 月成立新事業中心並陸續採購研發設備且子公司江蘇弘凱於 110 年 6 月動工興建南通新廠而陸續認列未完工程，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僅次於佰鴻工業，而優於億光電子、立碁電子及同業平均，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各期負債比率均維持在 30%以下，且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達 200%以上，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弘凱光電	7.15	10.29	15.11	19.56
	億光電子	2.90	3.16	4.42	7.56
	佰鴻工業	2.57	6.91	3.87	8.43
	立碁電子	11.74	4.26	7.37	9.39
	同業平均	27.50	2.00	4.1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弘凱光電	9.42	13.50	20.19	25.98
	億光電子	4.86	4.93	7.11	12.62
	佰鴻工業	3.08	8.31	4.70	10.26
	立碁電子	19.76	5.92	11.07	14.87
	同業平均	3.40	1.00	3.6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弘凱光電	17.70	22.25	38.68	56.69
	億光電子	20.07	18.84	30.53	62.21
	佰鴻工業	1.30	15.26	14.85	9.55
	立碁電子	0.87	3.21	12.94	18.3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弘凱光電	18.28	24.86	41.79	60.36
	億光電子	25.37	24.04	36.70	66.73
	佰鴻工業	5.96	13.90	10.02	19.32
	立碁電子	20.58	6.73	12.30	17.7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弘凱光電	11.11	17.05	22.44	23.60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每股盈餘(元)	億光電子	3.58	4.06	5.78	8.95
	佰鴻工業	5.26	13.26	9.68	18.77
	立碁電子	24.26	9.08	14.27	16.85
	同業平均	14.20	(3.70)	29.00	(註 2)
	弘凱光電	1.48	2.11	3.43	3.65
	億光電子	1.80	1.86	2.79	3.78
	佰鴻工業	0.58	1.28	0.74	1.24
	立碁電子	1.89	0.62	1.23	1.3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財務比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15%、10.29%、15.11%及 19.5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42%、13.50%、20.19%及 25.98%，均呈現逐期成長趨勢。該公司 108 年度雖受中國大陸整治景觀亮化工程過度化政策及中國汽車市場銷售量下降影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滑 5.11%，惟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新應用領域、高毛利之產品銷售組合比重提升及持續控管成本費用，使 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均較 107 年度增加，稅後淨利亦較前一年度成長 45.57%，致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度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防疫產品、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需求提升，使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之防疫檢測產品及筆記型電腦之市場需求成長，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 23.63%，且該公司銷售高毛利之產品組合比重持續提升，及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使 109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 62.70%，致 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前三季因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新產品持續通過認證，擴大終端應用領域範圍，致年化後之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又該公司在產量提升及製程經驗之累積下，使銷貨成本得以下降，致年化之 110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因而較 109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僅次於立碁電子及同業平均，優於億光電子及佰鴻工業；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則優於全體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7.70%、22.25%、38.68%及 56.6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8.28%、24.86%、41.79%及 60.36%，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該公司 108 年

度雖受中國大陸整治景觀亮化工程過度化政策及中國汽車市場銷售量下降影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滑 5.11%，惟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新應用領域、高毛利之產品銷售組合比重提升及持續控管成本費用，使 108 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7 年度增加 25.49%及 35.76%，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度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防疫產品、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需求提升，使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之防疫檢測產品及筆記型電腦之市場需求成長，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 23.63%，且該公司銷售高毛利之產品組合比重持續提升，及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致 109 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8 年度成長 73.57%及 67.80%，致 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前三季因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新產品持續通過認證，擴大終端應用領域範圍，致年化後之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又該公司在產量提升及製程經驗之累積下，使銷貨成本得以下降，致年化後之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9 年度成長 46.55%及 44.4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109 年度優於全體採樣同業，110 年前三季則僅次於億光電子，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1.11%、17.05%、22.44%及 23.60%，每股盈餘分別為 1.48 元、2.11 元、3.43 元及 3.65 元，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該公司 108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07 年度下滑 5.11%，惟該公司持續控制成本費用，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下滑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分別下滑 10.09%及 9.61%，進而使稅後淨利由 107 年度之 87,391 千元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27,216 千元所致；109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使防疫產品、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需求提昇，致終端應用領域為智能家居之防疫檢測產品及筆記型電腦之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且具防疫檢測功能之紫外光 LED 智能家居新產品銷售量及營業毛利均有所提升，故在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持續增加之下，致 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37.05%，進而使稅後淨利由 108 年度之 127,216 千元上升至 109 年度之 206,985 千元所致；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年化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新產品持續通過認證，擴大終端應用領域範圍，致年化後之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又該公司在產量提升及製程經驗之累積下，使銷貨成本得以下降，致年化之 110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及同

業平均之間，除 109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及 110 年前三季低於億光電子外，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各項比率均呈現逐期成長趨勢，顯見該公司營運表現良好，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本益比

請參閱「二、(一)、2、(2)、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金額	成交量(股)
110年10月	48.35	84,332,312	1,744,24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0 年 10 月)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84,332,312 元及 1,744,249 股，平均股價為 48.35 元。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參考價格區間為 30.80 元~57.75 元，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0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區間，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實際承銷價格將視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再視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市場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承銷價之參考。

發行公司：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中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僅限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 克 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僅 限 弘 凱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僅 限 弘 凱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建中

